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觀世音菩薩普門品
義疏記會本

隨 智者大師 疏

宋四明沙門　知禮　記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
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凡例

（編者按：所謂《觀音義疏》，乃是隋智者大師為《法華經》之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》所作義疏，收入大正藏第三十四冊，編號為一七二八；而《觀音義疏紀》則是宋四明知禮為智者之義疏再次作科分和注疏，收入大正藏第三十四冊，編號為一七二九；本書即是上述二著之合併，故稱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會本》。本文段落分四類：凡〇後，是知禮之科分；凡【疏】後，是智者大師之疏文；凡【 】中，是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》經文；凡【記】後，是知禮之義疏。本專集也單獨收入了《觀音義疏》，俾使讀者能較清楚系統地看到智者大師的見解與思路。而知禮之《觀音義疏紀》若不與智顗之疏對照研讀，則理解會很困難，故不再單獨成篇。）

〇譯疏二，初釋題目二，初正釋題。

【疏】觀音義疏卷上。

【記】義者，宜也。謂解釋經文使合宜。又義理也。斯蓋智者入法華三昧，於觀行位中，見第一義理。以此義理，解今經文。疏者，通意之辭；又音疏，即疏通疏條之義也。

〇二說記人。

【疏】隋天台智者大師說　弟子灌頂記。

〇二釋疏文二，初預分章段二，初敘二家三段。

【疏】此文既別出大部，有人亦作三段分文，謂初問去為序，佛答去為正，持地去為流通。復有云：經家序者為序，無盡意白佛去為正，持地去為流通。

【記】此品既是讖師為北涼沮渠蒙遜，別傳于世，故涼陳已來，講者甚多。於是分節經文三段有異。

〇二“今師”下，示天台多種二，初泛明多種分文。

【疏】今師有時亦作三段，有時不作三段名，但分為三章：一無盡意問，二佛答，三持地歎。或為四章：三如前，四者聞品得益。或作二段，謂前後兩問答也。多種分章，隨人意用也。

〇二“若作”下，正依三段節目。

【疏】若作問答分章，則有兩問答；初問答明觀音樹王冥益等義，後問

答明普門珠王顯益等義。

〇二“就前”下，正釋經文三，初前問答二，初分科。

【疏】就前問答為二：一問，二答。就問為四：一時節，二標人，三敬儀，四正問。

【經】爾時

〇二“一爾”下，隨釋二，初問四，初時節二，初釋字義。

【疏】一爾時者，爾言即也。

〇二“即是”下，明悉檀二，初別釋相四，初世界。

【疏】即是說東方妙音弘經已訖，次說西方觀音弘經之時，故言“爾時”。

【記】東方西方，隨機樂欲。

〇二“或可”下，為人。

【疏】或可大眾已聞妙音弘經，歡喜已竟；宜聞觀音發心生善之時，故言“爾時”。

【記】或有根性聞於前品，已得世界，故云喜竟；今聞此品，即生宿善。

〇三“或可”下，對治。

【疏】或可時眾疑於妙音，若為利益，上來說法，破眾疑情已竟。時眾

有疑，觀音之德正破此疑之時，故言“爾時”。

【記】疑破解事屬於對治，疑破悟理屬第一義。今從解事，當第三悉。

〇四“或可”下，第一義。

【疏】或可時眾機在妙音，聞即得道，如二土菩薩得道已竟，八萬四千悟理之時，須聞觀音，故言“爾時”。

【記】二土者，謂淨光莊嚴土。八萬四千隨妙音者，此土華德及四萬二千天子，因彼菩薩來往得道，今八萬發心，悟在觀音。

〇二“諸佛”下，總明悉。

【疏】諸佛如來不空說法，有四悉檀因緣，爾乃為說，正是敷演四悉檀時，故言“爾時”也。

【記】如來如鼓，四機如桴，擊之有聲，聲不孤發。今乃四機扣佛之時也。

【經】無盡意菩薩

〇二標人二，初釋別名三，初中道對小。

【疏】二標人者，即是無盡意也。名無盡者，非盡非無盡。為對小乘名盡，故言無盡，小乘明盡。為對盡智無生智，滅色取空之盡，故名無盡也。

【記】此菩薩名由證中立，中必不偏，今偏從無盡者，為對小乘是

滅盡法，特彰中道性無盡。故小乘盡智者，謂我見苦已，斷集已，證滅已，修道已，如是念時無漏智慧見明覺也。無生智者，謂我見苦已，不復更見；斷集已，不復更斷；盡證已，不復更證；修道已，不復更修；如是念時無漏智慧見明覺也。

〇二“又云”下，三諦明圓二，初總示。

【疏】又云何無盡？所謂空不可盡，假不可盡，中不可盡，故言無盡。

〇二“大品”下，別示三，初圓空無盡。

【疏】大品經云：“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，空故無盡也。”

【記】揀析示體，故云即色是空。應知體空通衍三教，通則但體生死即空，此偏空也。別圓能體涅槃亦空，此中空也。離邊屬別，即邊屬圓，今在圓也，圓中名空，此空無盡。

〇二“又大”下，圓假無盡二，初引經示相三，初大集約八十明假二，初本土所修。

【疏】又大集經釋無盡意：東方過十恒沙國微塵世界，國名不眴，佛號普賢。純諸菩薩無二乘名，但修念佛三昧，不滅不生不出，心行平等，猶如虛空，是為念佛。即見佛時即具六波羅蜜，得無生忍。所謂不取色即檀，除色相即尸，觀色盡即羼提，觀色寂滅即毗黎耶，不行色即禪，不戲論色即般若也。

【記】此是妙假具於三觀，不滅故假，不生故空，不出故中，蓋不流出二邊故也。此觀觀佛，具觀三身，至分證位，名為見佛。一切佛法無不現前，且舉六度耳。

〇二“身子”下，依法立字二，初身子問。

【疏】身子問：“誰為汝作字，名無盡意。”

〇二菩薩答。

【疏】答曰：一切諸法因緣果報無盡，一切諸法不可盡，初發無上菩提心已不可盡。譬如虛空不可窮盡，為一切智發菩提心，豈可盡乎？諸佛戒定慧解脫、解脫知見、十力無畏等無盡，因如是等發心，故不可盡。眾生性無盡，教化眾生無盡，知一切法性無盡，故無盡是名菩薩發心無盡。又檀波羅蜜無盡，乃至方便無盡，凡八十無盡。八十無盡悉能含受一切佛法，從是得名，名無盡意也。

【記】具彰願行，願行無盡，名於此立。因緣果報，即依苦集。立誓因緣集也，果報苦也。為一切等，依滅立誓，以一切智，及五分等佛果法，故眾生性下依道立誓，以順法性，教化眾生，知道法故，皆云發心，知是立誓。“又檀”下，依誓立行，萬行皆為檀等攝也。稱波羅蜜行到果也。若願若行，皆無作故，方得無盡。“凡八”下，結上願行皆即法界，是故皆含一切佛法。

〇二“又淨”下，淨名就二諦明假。

【疏】又淨名云：“何謂為盡？謂不盡有為。何謂無盡？不住無為。”

【記】有為是俗可盡之法，無為是真不可盡法。小乘智淺，盡於有為，住於無為，故歸灰斷。圓人觀俗，即是妙有，故行萬行，觀真能達不空之真，是故不住三無為坑。是故二諦皆是常住不思議假，

故名無盡。

〇三華嚴約十藏明假。

【疏】華嚴有十無盡法門。

【記】新經二十，十無盡藏品云：菩薩有十種藏，三世諸佛皆說，所謂信藏、戒藏、慚藏、愧藏、聞藏、施藏、慧藏、念藏、持藏、辯藏，乃至云此十種無盡藏。有十種無盡，令諸菩薩究竟菩提。何等為十？饒益一切眾生故，以本願善迴向故，一切劫無斷絕故，盡虛空界悉開悟心無限故，迴向有為而不著故，一念境界一切法無盡故，大願心無變異故，善攝取諸陀羅尼故，一切諸佛所護念故，了一切法皆如幻故，是為十種無盡法，能令一切世間所作，皆得究竟無盡大藏。

〇二“如此”下，結經明假。

【疏】如此等經，皆就假名分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，以明無盡意。

〇三“又如”下，圓中無盡二，初引經示相四，初勝鬘約佛法明中。

【疏】又如勝鬘經云：“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，一切法常住。”

【記】以一切法皆佛法故，法無不中，中故常住，常住故無盡。

〇二大品約法界明中。

【疏】又大品經云：一切法趣意是趣不過，意為法界意則非盡非無盡，如是無盡。例如非常非無常，是乃為常。

【記】法界體是大總相，故諸法皆趣，如提綱領，毛目悉歸。造境皆中，何法非總。今特言意，蓋為釋經意為法界，理必雙非，名無盡者，名偏意圓，故例真常。實無邊倒，今釋無盡，上下皆然。

〇三淨名示即邊是中。

【疏】又淨名云：法若盡若不盡，皆是無盡相。無盡相即是空，空則無有盡與不盡，故知非盡非無盡，是真無盡義。

【記】空有當體皆是圓中，中性不改，豈可有盡？此之無盡蕩二邊情，是故能空盡與不盡。“故知”下結成圓中，是真無盡。

〇四大品明諸法皆中。

【疏】又大品經云：癡如虛空不可盡，乃至老死如虛空不可盡，色不可盡，乃至識不可盡。

【記】修惡全體是性惡，故十二因緣及以五陰，一一如空，常住周遍，非當宗義，此文莫銷。

〇二“如此”下，結經明中。

【疏】如此等經皆約中道之理，以名無盡。

〇三“通達”下，從德立名二，初正立名。

【疏】通達空假中三諦之法不可盡，故名無盡意菩薩。

【記】能達之意從所達法，得無盡名，學者須了，意即三諦，無別所達，能達亦無，若其不然，非無盡意。

〇二“亦名”下，例諸法。

【疏】亦名無盡心智，識、色、受、想、行等義不可說。不可說，不能具載。

【記】心智五陰及一切法，既即三諦，故皆得立無盡之名。

〇二“菩薩”下，釋通名三，初對梵翻名。

【疏】菩薩者，外國云摩訶菩提質多薩埵，此云大道心眾生。

〇二約華釋義二，初釋眾生二，初通明因果。

【疏】始心行者，為煩惱所生，二乘為五分法身所生，六度菩薩為福德所生，別圓為中道所生。故大品云：如來身者，不從一因一緣生如來身。

【記】能生實法，所生假人，始自凡人訖尊極人，莫不從於眾法而生。

〇二別明菩薩。

【疏】菩薩為眾行生，故言眾生。

【記】從於無盡眾行而生，故曰眾生。

〇二“發心”下，釋餘字。

【疏】發心求佛，故言為大道，利益一切，以法道成他，或言成眾生。

【記】又約上求下化，而釋前以眾行，生已假人，今以道法，成他眾生。

〇三廣釋如別。

【疏】廣釋菩薩，義如別記。

〇三敬儀二，初分經。

【疏】三敬儀者為三：一起，二袒，三合掌。

【經】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合掌向佛，而作是言：

〇二“起者”下，隨釋三，初釋起二，初事釋。

【疏】起者，禮云請益起，請業起。菩薩於佛備其二儀，故言起也。

【記】禮即曲禮，彼云：“請業則起，請益則起。”鄭氏註云：“尊師重道也。”起若今摳衣前請也。業謂篇卷也。益謂受說不了，欲師更明說之。今無盡意欲請觀音利他之業，欲益己心菩薩之行，故從座而起。

〇二觀釋三，初約空論起。

【疏】觀釋者，菩薩常修遠離行，故言起。亦是契諸法空，空即是座於此空無所染著，故言起也。

【記】文有二意：初明空觀不著諸法，次明空觀自不著空，故名為起。

〇二“又菩”下，約假論起。

【疏】又菩薩安住空理，理本無起，愍眾生故，乘機利益，故言起。

【記】即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也。

〇三“又中”下，約中論起。

【疏】又中道之寂非起非不起，而能起能不起，無起之起，起即實相，亦起眾生實相，故言起也。

【記】中道遮照皆絕待對，故起不起無非中實，即遮之照名不起之起。此起自能起發中實，亦能令他起發中實。

〇二“偏袒”下，釋袒二，初事釋二，初約西土。

【疏】偏袒右肩者，外國以袒為敬，露右者，示執奉為便，表弟子事師充役之儀，是故以袒為恭也。

〇二“此方”下，約此方。

【疏】此方以袒為慢，然古有須賈，肉袒謝於張儀，露兩髀也，此方亦不一向是慢也。

【記】言須賈謝張儀者，合云張祿，字之誤也。元是茫睢魏人也，初仕魏，與中大夫須賈使於齊，齊以睢為賢，私賞金璧及牛酒。須賈嫉而怒之，使還讒睢於魏相魏齊，云茫睢以魏密事告齊，魏齊大怒，拉脅折齒，遭簀卷棄之廁中。睢不死求守圉者出之，睢既得免，易姓名曰張祿。隨秦使王稽入秦見昭王，昭王悅之，拜為客卿，稍遷左丞相。後須賈為秦使，睢乃微服而出，杖於路。賈見而大驚，問睢曰：“復說於秦乎？”睢曰：“逃亡之人，免死而已，何敢說秦乎！”又問睢曰：“秦相張君，子知之乎？”睢曰：“主

人公亦得接近。”賈曰：“今欲因子請謁張君。”於是同詣。下車，守門者驚起正色，賈疑之，睢入而不出，賈問門人，知是秦相。失色戰懼，脫冠肉袒，請入謝罪。睢乃數而怒之。及賈使還，睢曰：“為我報魏君，令斬魏齊，不然我將圖魏矣。”魏齊後乃自縊，魏王斬首送秦。

〇二觀解。

【疏】觀解者，覆露表空假二諦，又表權實。實不可說，如覆左表有冥益；權於化便如露，右表有顯益也。

【記】以事表理，既成法門，可以修觀，故名觀解。

〇三釋合掌二，初釋合掌二，初事釋。

【疏】合掌者，此方以拱手為恭，外國合掌為敬。手本二邊，今合為一，表不敢散誕，專至一心，一心相當，故以此表敬也。

〇二觀解二，初表權實。

【疏】觀解者，昔權實不合，而今得合。

【記】昔分今合，順部表觀百界一念，權實昭然。

〇二“又五”下，表事理。

【疏】又五指表陰。仁王經云：法性色受想行識，此即實智真身，亦有五陰也。應化因緣，亦有五陰也。眾生性德之理，亦有五陰也。眾生生死果報，亦有五陰也。聖人為化眾生，示有應身五陰，是則權實陰殊。

若眾生法性理顯，聖人亦息化歸真，權實不二。合掌表於返本還源，入非權非實，事理契合，故合掌也。

【記】迷殊悟合，法性五陰，凡聖豈殊？但聖出纏，眾生在染。染中性陰起生死陰，以為能感，故使聖人出纏。實陰起於權陰，而為能應，感若復性，應則歸真。故以兩掌表今方合，欲令行人即觀事陰，合於性陰。

〇二釋向佛。

【疏】向佛者，表萬善之因，向萬德之果也。亦是行人分證權實，合向於究竟權實，合故言向佛也。

【記】文唯觀解，而有二意：初直明向佛，次兼合掌明向義。

〇四正發問二，初分文立意三，初帶總分節。

【疏】四發問者，此下有兩番問答：初番問觀世音，後番問普門。前問為三：一稱歎，二標所問人，三正問。

【經】“世尊！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？”

〇二“大經”下，問答功德。

【疏】大經云：汝具二莊嚴，能問是義；我具二莊嚴，能答是義。今無盡意具二莊嚴，欲顯觀音二種莊嚴，諮發如來；如來究竟具二莊嚴，當答此義。

〇三“釋論”下，簡示今問。

【疏】釋論云：問有多種，不解問、試問、赴機問，今無盡意即是赴機問也。

〇二“世尊”下，依文釋義三，初釋稱歎。

【疏】世尊者，即是稱歎尊號。十號具出釋論，用彼釋此。

〇二“觀世音”下，釋所問。

【疏】觀世音菩薩即是標所問之人也。具如前釋。

〇三“何因”下，釋正問二，初問能成因緣二，初別取境智。

【疏】以何因緣者，因緣甚多，略言境智因緣。

【記】境是機感，智即聖應，感應名局，因緣則通。

〇二“若就”下，互通凡聖。

【疏】若就眾生，則以善惡兩機為因；聖人靈智，慈悲為緣。若就聖人，觀智慈悲為因，眾生機感為緣，以是因緣。

【記】因親緣疏，互論因發，互論緣助。

〇二“名觀”下，問所成名號。

【疏】名觀世音，如上釋也。

【記】因緣是實法，名號是假，人攬實成假也。

〇二佛答二，初分科。

【疏】第二佛答即為三：初總答，二別答，三勸持。就初總答為二：一明機，二明應。就機為四：一標人數，二遭苦，三聞名，四稱號。

【經】佛告無盡意菩薩：“善男子！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，受諸苦惱，聞是觀世音菩薩，一心稱名。

〇二“數者”下，隨釋三，初總答二，初貼文二，初明機四，初標人數二，初舉多數三，初牒經略示。

【疏】數者，十法界機，實自無量而言。百千萬億者，此乃通途商略業同者。

【記】經文所舉百千萬億，非謂十界共有此數，蓋指一業有如許人。

〇二“如一”下，同受一苦。

【疏】如一地獄界，大略是同，其間優降，復有何量？如一獄復有百千萬億品格之殊，一一品格復有百千萬億罪人，是罪業正同，所以同受一品罪苦。

【記】以苦驗人，知同一業。若不然者，那得同受一品苦邪?

〇三“將此”下，以例諸趣。

【疏】將此意廣歷餓鬼、畜生、脩羅、人、天皆亦如是，故知此數是標同業之意也。

〇二“所以”下，明多意。

【疏】所以舉多數者，明百千萬億種業，遭苦稱名，一時有機，一時能應，皆得解脫。何況一人一業一機，獨來而不能救。此舉境眾機多，以顯觀深應大也。

【記】凡地發心，尚能遍攝，果中濟物，豈有所遺？境眾等者，機新若多，應火必盛。

〇二遭苦二，初成上義顯無量二，初以別業該同受。

【疏】二明遭苦者，即是受諸苦惱也。此語成上義，上百千是業同，此言諸苦惱，一苦惱是一業者，凡有百千萬億，故知有諸百千萬億。上明數同，下明業別。

【記】上言百千是同業者，共受一苦。今言諸苦，即是有諸百千萬億。

〇二“用此”下，以此意歷十界。

【疏】用此意歷十法界，萬機之徒不可說，不可說也。

【記】界界有諸百千萬億，華嚴明數極至不可說，不可說。

〇二“今言”下，對別答彰遍該二，初明總答。

【疏】今言受苦惱者，正是現遭苦　也。此苦由於結業果多故，因亦多。此即總答。文略而意廣，遍該十界，不止人道而已。

【記】文略意廣，上明諸苦，實遍十界。苦由惑業，即顯能脫十界三障，廣豈過此。

〇二後別答。

【疏】後別答中，文廣而意狹，別舉人間七難而已，故此處總答也。

【記】文廣意狹，別答七難，約觀行解，始通三乘，今之總答，文該十界。

〇三聞名二，初遭苦聞名共作機。

【疏】三聞名者，上明遭苦，次明生善，善惡合為機，此即明文。

【記】由過現惡故遭諸苦，復由二世之善而得聞名。妙玄云：從闡提起改悔心，上至等覺，皆有善惡，相帶為機。

〇二“聞有”下，四聞三慧俱能感二，初釋相二，初別指四教四聞。

【疏】聞有四義，如別記。

【記】三藏能聞、所聞皆是實有，通教即空，別教即假，圓知能、所皆是法界。聞既有四，思、修亦然。故大本疏解“我聞”有：聞聞、聞不聞、不聞聞、不聞不聞。

〇二“若能”下，正示圓教三慧。

【疏】若能如是通達四種聞義，即聞慧。心無所依，無住無著，即是思慧。一心稱名，即修慧。

【記】前三聞慧不得圓聞，圓教聞慧四種遍達。達四，皆是不聞。不聞即聞，而思何依何著？二慧導行，一心稱名，名圓修慧。

〇二“此文”下，結示。

【疏】此文雖窄，三慧意顯。

〇四稱號二，初牒示事理。

【疏】四稱名者，稱名有二：一事，二理。

〇二“若用”下，各示稱念二，初事二，初明一心。

【疏】若用心存念，念念相續，餘心不間，故名一心。或可如請觀音中，繫念數息，十息不亂名一念。或可無量息不雜異想，心想雖長，亦名一心。一心歸憑，更無二意，故名事一心也。

【記】有相續一心，有數息一心。

〇二明稱名。

【疏】稱名者，或可略稱，如此文。或廣稱，如下文。南無者，歸命之辭，皆是事一心稱名也。

【記】今文但稱所歸之名，未稱能歸之辭，故是略非廣。

〇二理二，初明一心。

【疏】理一心者，達此心，自他共無，因不可得，無心無念，空慧相應，此乃無一亦無心。

【記】心有生滅，不名為一。今達心性，非四句生，既本不生，亦復無滅，乃名一心。然立一心，對他成二，若無一無心，則無諸無法，畢竟叵得名理一心。言達此心者，即是體達事中一心。

〇二“知聲”下，明稱名。

【疏】知聲相空，呼響不實，能稱、所稱，皆不可得，是名無稱，是為理一心稱名也。

【記】既達心空，從心所生，一切皆空，故令聲響。能稱、所稱，皆非生滅，故曰理稱。事未必理，理必具事，以此為因，安不感聖。

〇二明應二，初分科。

【疏】二應者，先明應，次明解脫。

【經】“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

〇二“應有”下，隨釋二，初明應相二，初判偏圓益相。

【疏】應有多種，三教之應，應不一時，圓教觀音，一時圓應。

【記】三教作意，應不一時，圓任運應，一時普遍。

〇二“眾機”下，明機應速相。

【疏】眾機　急，應速一時，聞即稱是機速，稱即應是應速。

【記】觀音應赴，心內眾生；眾生機感，心內觀音。若不然者，不遍不速。

〇二“皆得”下，明解脫二，初約多機顯圓應。

【疏】皆得解脫者，即是蒙應利益也。皆者，非但顯於多機眾益，亦是

顯於圓遍之應也。

【記】故前釋人數云此舉境眾機多，以顯觀深應大。

〇二“或時”下，約三速再貼文。

【疏】或時為機速、應速、平等利益速，貼文。

【記】經云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。如何觀之，能令眾苦，普皆解脫？說聽之者，宜善思之。

〇二“問十”下，料簡二，初明十界機應俱時遍二，初以多機差別難。

【疏】問：“十法界眾生無量機，既無量，云何一時令得解脫？”

〇二“答譬”下，以四事圓普答五，初以四喻示。

【疏】答：“譬如父母，念子心重，多智多財，具大勢力，眾子在難，即能俱拔之。

〇二“菩薩”下，約四法合。

【疏】“菩薩亦如是，無緣慈悲重，權實二智深，聖財無量，神通力大，十界雖多，應有餘裕。

〇三“安樂”下，引此經證。

【疏】“安樂行云：‘忍辱大力，智慧寶藏，以大慈悲，如法化世。’即此意也。

【記】智慧寶藏，證財智二。

〇四“又如”下，又三喻顯。

【疏】“又如毒龍罪報，尚能以一眼遍視一切，視之皆死，何況菩薩種智圓明耶？又如磁石，亦類明鏡。

〇五“又如”下，示三昧力。

【疏】“又如入王三昧力，一時十番利益，一切此義，具在大本玄義。”

【記】中道為王，統攝二諦，一心圓入，十益普霑，觀音入此三昧，即是遍入一切眾生心性。常以三昧之力，與其十番之益，但由機感親疏，致使利益淺深。“王三昧”在妙玄第四，“十益”在第六。

〇二“問一”下，明一心事理立能感二，初久稱無效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一心稱名，皆得解脫，今見稱唱，累年不蒙寸效，何也？”

〇二散心乖法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經云一心稱名，有事一理一，二途無取，何能感聖？譬如臨鏡背視，對谷閉口，何能致影響耶？”

【記】若能一心稱於事理，其猶形對影生，聲騰響答。

〇第二別答二，初分科敘意二，初分科。

【疏】第二別答為三：一口機感應，二意機感應，三身機感應。就口機

為二：初明七難，次結口機。

〇一敘意二，初敘他師意三，初立三機三，初“有人”下，定三業前後。

【疏】有人云：次第三機者，口顯居前，音成由意，意識成身也。

〇二“通論”下，論三機與拔。

【疏】通論口機，亦脫三種苦，但先除果苦，次除苦因，次滿願與樂。

【記】免難是除果，離毒是除因，得子是與樂。

〇三敘二番料簡三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此中明拔苦，那忽與樂？”答：“少分與樂，欲引接之也。”

【記】那忽與樂者，古以得子為樂故也。答云少分與樂，不礙悲門。

〇二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何意不與其樂因？”答：“因非引接故不與，又其文在後，為說法，是與樂因。”

【記】“禮拜乞子，示求樂果，何不令求戒善等業，為樂因耶？”答：“樂果稱意，可引入求；修因勤苦，非引接法。其文在後者，十九說法廣示修因也。”

〇三問并答可見。

【疏】問：“悲門既少分與樂，慈門應少分拔苦？”答：“前悲全拔苦已竟，後但與樂，無苦可拔，何論少分？”

〇二“有人”下，立七難二，初明雙隻。

【疏】有人解七難為兩雙一隻：火水無識為一雙，鬼非類為一隻，王賊是類為一雙。鬼聞去來，王論輕重，故成七難也。

【記】鬼開去來者，去謂飄墮其國，來謂到此惱人。王論輕重者，被害則重，撿繫則輕，體則是五，開則成七。

〇二明次第。

【疏】次第者，火水無識為難則重。鬼雖有識，非類為次；王賊有識，是類故輕。然鬼王相間，初以鬼比王，王輕則鬼重；又以王比鬼，王重鬼輕。此二相似，故間出。

【記】鬼王相間者，三鬼國難，四臨害難，五來惱難，六枷鎖難。三四相比，鬼難在海國則重，王難在城邑似輕。四五相比，王難或死故重，鬼惱或不死故輕。各論輕重，故云相似，乃相間也。

〇三“有師”下，立八難二，初一師立。

【疏】有師以風，足為八難。

〇二一師破。

【疏】有人彈之，文云：“稱名皆得解脫，羅剎之難，不道風為難。”

〇二“今明”下，明今師意二，初明三機二，初斥他非二，初斥情卜聖應。

【疏】今明聖人赴機，何必如此情卜？次第何必不次第？

〇二“今不”下，斥悲門與樂。

【疏】今不同前者，此本明赴機拔苦，那得更以與樂間之？

〇二“今言”下，明今意二，初隨世立次。

【疏】今言次第者，先入國隨俗，赴口機為初，意冥身顯以為次也。

【記】此娑婆國，聲為佛事，口機為初，意根冥密，起必先身，身業麤顯，後心而動。三業之次，豈不然乎？

〇二“若尋”下，聖應無謀。

【疏】若尋經意，一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經不云次第觀機，那可作次第釋耶？

【記】且隨世俗，立次如前。據聖無謀，即扣即應。

〇二“他既”下，明七難二，初明次第二，初且一往立次。

【疏】他既作七難次第，今還復作對之耳。入火，即有燋身絕命之憂，最為卒重，故居初。水漂沈浮，小緩於火。羅剎雖暴，如經云：“有五百羅剎女，妻五百飄人，生子受樂，時節猶長，然後頓食。”此復緩於水。王難非即得即戮，研罪虛實，實則刑，虛赦，不同於鬼，一概併食，故復次羅剎也。鬼來取者，無的所取，衰乃逢害，逃脫可免，不同王法，定判死生，故復次王難也。枷鎖節身，不慮失命，但有禁固之

苦，小緩於鬼。怨賊覓寶，輸寶即畢若，能卑辭善巧方便，賊可免脫。此一往次第爾。

【記】從重至輕，一往次第。

〇二“至如”下，誡不可定執。

【疏】至如兇賊忽發，與火燒何異？

〇二“問諸”下，明所表二，初以雖多唯七責。

【疏】問：“諸難眾多，何意取七耶？”

〇二“答此”下，以七難表六答二，初正示表意二，初通明七六。

【疏】答：“此有所表，人以六種成身，還以六種自害，如人共七難同住，復以七為難。今通用七難等來表六種也。火水風即表身內三種也；刀杖枷鎖表地種也；鬼賊王等表識種也；三千大千世界表空種也。”

【記】經明七難不止在事，故約觀釋，通互三乘。若無所表，不能該深，故約七難，以表六種。外水火風表內三種，刀鎖堅礙表內地種，王等有情可表識種，三千世界雖非正難，是難所依，可表內空。

〇二“云何”下，別示空識二，初明表相。

【疏】云何空得為難？如人身有內空，四大圍之，識於中住；何異大千界圍地水火風，王鬼賊等，於中住耶？

〇二“空為”下，明為難二，初空。

【疏】空為難者，空是來難之由。如身體堅實，外病不侵，身若虛疏，眾疾逼惱。又如人家宅，無垣墻，盜賊則進，能來難故，空亦成難。

【記】雖非正難，而是難由。若論觀行，亦為所觀。

〇二識。

【疏】識種是難者心識邪計，橫起愛見，毀滅法身慧命；如王鬼賊劫奪財寶，斷傷壽命，故識種是難。

【記】識起愛見，必該通、別二種愛見。

〇二“所以”下，結示唯七意。

【疏】所以不多取者，正應表此假，令多舉諸難，亦是表此。

〇二“一火”下，依義釋文三，初口機二，初明七難七，初火難二，初科意三，初節經文。

【疏】一火難為四：一持名即是善為機，二遭苦即是惡為機，三應，四結。

【經】“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，設入大火，火不能燒，由是菩薩威神力故。

〇二“上總”下，敘經意。

【疏】上總云受諸苦惱，未判其相，今別答故，舉水火等也。

〇三“釋諸”下，列義門。

【疏】釋諸難，例為三意：一貼文，二舉事證，三觀行解釋。

〇二“貼文”下，隨釋三，初貼文四，初持名二，初釋文義二，初釋持名。

【疏】貼文者，持者口為誦持，心為秉持。秉持為理不失，雖非口持，覺觀亦得是口行，故通屬口業機攝。

【記】秉持屬口者，大論云：“出入息是身行，覺觀是口行，受為心行。”秉持之心，既是覺觀，故屬口業。

〇二釋若有。

【疏】若有、設有、復有，皆是不定挑脫之辭也。

【記】挑字去聲，不定貌也。

〇二“餘皆”下，明前後二，初敘古。

【疏】餘皆難起方稱名，此中前持名而遭難，此或是前後互出爾。

【記】謂是互出，其義不然。

〇二今釋三，初約義釋。

【疏】今為火難卒暴，須預憶持，憶持必無此難。設脫有者，皆是放捨所持。背善從惡，稱之為設。

〇二“如慈”下，引事勸二，初引事證。

【疏】如慈童女因緣，若能至意修孝，不遭火輪，違母絕髮受地獄苦。

此是秉孝不純，廣出因緣云云。

【記】此是男子名慈童女，鬻薪養母，督於孝誠。後欲涉海，母抱其足，不欲兒去，違母掣身絕母一髮。海上失伴，入諸寶城，多歲受樂，行孝報也。後入鐵城，火輪著頂，絕髮之報。若專行孝，不遭火輪。

〇二“行人”下，勸憶持。

【疏】行人持名，本不應遭難。緣差忽忘，設入大火，若能憶先所持，即得免難。

〇三“火難”下，約重結二遭苦三應。

【疏】火難既重，機亦須深，故先持後脫，其義可見。

〇四“威神”下，結。

【疏】威神力是結火難也。

〇二“次約”下，舉事二，初示二人著傳。

【疏】次約證者，晉世謝敷作觀世音應驗傳，齊陸果又續之。

〇二“其傳”下，舉四人免難。

【疏】其傳云：竺長舒，晉元康年中於洛陽，為延火所及，草屋下風，豈有免理？一心稱名，風迴火轉，鄰舍而滅。鄉里淺見，謂為自爾。因風燥日，擲火燒之，三擲三滅，即叩頭懺謝。法力於魯郡，起精舍於上

谷，乞得一車麻，於空野遇火，法力疲極小臥，比覺火勢已及，因舉聲稱觀，未得稱世音，應聲火滅。又法智遇野火，頭面作禮，至心稱名，餘處皆燒，智容身所無損。又吳興郡吏，此皆記傳所明，非為虛說信矣。

〇三“就觀”下，觀釋三，初通標列。

【疏】三就觀行釋者，火有多種，有果報火、業火、煩惱火。

【記】報是事火，眼見身覺，業與煩惱，但有燒義。令世善業，及三觀壞，故名為火，是以稱為“就觀行釋”。問：“三觀所對，唯在煩惱，縱兼遠障，只至於業，事相火等，全不妨觀，何得果報，預觀釋邪？”答：“經列七難，止在人中，智者深窮救難之功，在王三昧。即二十五有真常我性，觀音證已，乃能遍拔眾生之苦。於一一有，十番破障，令與我性，究竟冥一，方盡大士拔苦之用。然十番破，不出三障，若盡理說，於一一番皆破三障。今欲易解，從增勝說。報且在事，業屬有漏，唯惑至極。觀音修習王三昧時，具有弘誓，拔於法界三障之苦，故今眾生三障苦逼，一心稱名，皆得解脫。其義若此，豈得不論果報火等。應知吾祖說觀世音圓修三昧，圓發僧那，圓入法門，圓救諸難，意令行人倣之，修入所列三障。豈獨即今修觀之境，亦是將來所拔之苦，故知具示七難淺深，正論觀行始末之相也。”

〇二“果報”下，示分劑。

【疏】果報火至初禪，業火通三界，煩惱火通三乘人。

【記】報業煩惱，始自博地，終至等覺，皆具此三。故輔行明分段土至實報土，各有三道。分段三道：謂見思惑為煩惱道，煩惱潤業名為業道，感界內生名為苦道。方便三道：謂塵沙惑為煩惱道，以無漏業名為業道，變易生死名為苦道。實報三道：謂無明惑為煩惱道，非漏非無漏業為業道，彼土變易名為苦道。今從增勝而說，故約事火，而為果報，只至初禪。輪迴之因，以為業火，故至有頂。三觀所破，方名煩惱，故通三乘。下去諸難，其意準此。

〇三“果報火難”下，隨次釋三，初果報火二，初遭難三，初通明處。

【疏】果報火難者，從地獄有，上至初禪，皆有火難。

〇二“如阿”下，別示相。

【疏】如阿鼻鬲子，八萬四千，內外洞徹，上下交炎，餓鬼支節，煙起舉體燋然，畜生燠煮湯炭。脩羅亦有火難，人中焚燒現見，故若至劫盡，須彌洞然，諸天宮殿，悉皆都盡。初禪已下，無免火災。

〇三“凡一”下，總結數。

【疏】凡一十五，有眾生百千萬億諸業苦惱。

【記】四趣、四洲、六天、初禪，若加梵王，合云十六。同在初禪，且云十五。

〇二“持是”下，感應二，初機成獲脫。

【疏】持是觀世音名，火不能燒，何但止就閻浮提人作解耶？

〇二“直就”下，指數斥局。

【疏】直就一十五有果報，望舊解火，誠可笑哉？餘九番，非彼所知。

【記】直就果報，地上清涼，驗於舊解，所失者眾。因華已去，九番破有，他不聞名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惡業火二，初遭難二，初明修因。

【疏】次明修因。惡業火者，隨有改惡修善之處，若五戒十善。

【記】上之所明，於現報上，求免苦　，安其果身。今所論者，修行戒善，及八地定，求於未來人天樂果。

〇二“多為”下，明遭火三，初釋相。

【疏】多為惡業所難，故經云燒諸善根，無過瞋恚，雖生有頂，頭上火然。

【記】宿習、破戒、十惡業等，於修持時，起作障難，使戒定等善業不成，名為被燒。有頂等者，然有漏善極非想定，非惡業火，無所有下，即為所業，且欲示於惡通三界，故引之耳。

〇二“術婆”下，引證二，初引事。

【疏】術婆伽欲火所燒。

【記】術婆伽婬欲熾盛，火起燒身，此即業火，能生事火。驗三種火，其性不別。

〇二“金光”下，引經。

【疏】金光明云：“憂愁盛火，今來燒我。”

〇三“能破”下，被燒。

【疏】能破善業，退上墮下，皆名為火。

【記】上升之善，既為所焚，乃隨惡業，牽墮於下。

〇二“若能”下，感應三，初成機得脫。

【疏】若能稱名，得離惡業。

〇二“故請”下，引消伏證。

【疏】故請觀音云：“破梵行人，作十惡業，蕩除糞穢，令得清淨。”

【記】梵行者，淨行也。謂大小諸戒，是三乘之人清淨之行，十惡是能破，梵行是所破。

〇三“由斯”下，用此文結。

【疏】由斯菩薩威神之力也。

〇三煩惱火二，初就機應解釋二，初明偏圓機感二，初別釋二，初就聲聞廣示。

【疏】次明煩惱火。若聲聞人，厭惡生死，見三界因果，猶如火宅。四倒結業，煙炎俱起，輪轉墮落，為火所燒。生死蔓延，晝夜不息，勤求方便，競共推排，爭出火宅。稱觀世音，機成感應，乘於羊車，速出火宅。入有餘、無餘涅槃，即得解脫也。

【記】見思之因，分段之果，四心流動，三相遷移，名為火宅。競

共推排，爭出此宅，若非一心稱觀世音，或當墮落為火所燒。此教觀音身在此岸，度人彼岸，故令聲聞得二涅槃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例餘位俱機。

【疏】次明支佛，次明六度行，次明通教，次明別教，次明圓教，次明變易土鈍根人，次明變易土利根人。

【記】劑於通教，見思為火，別教正以塵沙為火，圓教初後無明為火。上之二土，通名變易，未能伏斷。無明惑者名鈍根人，若能伏斷稱利根人。伏在方便，斷窮實報。

〇二“凡有”下，總示二，初修觀被燒。

【疏】凡有九番行人，修道之時，竝為五住煩惱惑火之所燒害，各修方便，方便未成，火難恒逼。

【記】唯除求離果報火者，戒善已上，皆名修道，故云九番。竝為五住惑火燒者，修因禪定，亦被愛、惑二住所燒，況三毒業，見、思通攝。

〇二“稱觀”下，稱名得脫。

【疏】稱觀世音，方便即成，便得解脫。一一當其法門細作機感之義。

【記】各依本法而修一心，及以稱號。若成機者，無不得脫。

〇二“問菩”下，明漸頓慈悲二，初問起。

【疏】問：“菩薩住何法門，而能如是耶？”

【記】如上所明，二十五有，三障苦難，十番令脫，未知大士，修何方便，證何法門，得如是力?

〇二“答菩”下，釋出二，初略示。

【疏】答：“菩薩法門，無量不出，別圓兩觀，本起慈悲，故能十番垂應。”

〇二“所以”下，廣釋二，初明漸次二，初修觀本誓三，初果報慈悲。

【疏】所以者何？菩薩元初發菩提心，見果報火燒諸眾生，即起慈悲，誓當度脫。

【記】既於元始發菩提心，凡曰見聞，終期濟拔。

〇二“受持”下，修因慈悲。

【疏】受持禁戒，亦起慈悲，救諸業火。

【記】略云禁戒，須兼根本十二門禪，以其業火，皆能壞故。

〇三“修無”下，無漏慈悲二，初事定。

【疏】修無漏觀，白骨流光，發火光三昧，八勝處中有火勝處，十一切處中有火一切處，皆起慈悲，當為眾生滅煩惱火。

【記】若據根本味禪之外，有根本淨禪，謂六妙門、十六特勝通明禪，此等亦帶無漏，能滅煩惱。今但從觀骨光等為無漏者，蓋取出世。事禪有火名者，辨其觀相，此乃以事禪之火，滅見思之火。然事禪有四：即觀、練、熏、修。觀謂九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

切處；練謂九次第定；熏謂師子奮迅三昧；修謂超越三昧。今於四中，但舉觀禪中三，不引八背者，以八背中無火名故，蓋隨便也。初云白骨流光者，即九想中於第八白骨修。八色流光，言八色者，見地色如黃白淨潔之地，見水色如深淵清澄之水，見火色如無煙清淨之火，見風色如無塵迴淨之風，見青色如金精山，見青色如薝蔔華，見赤色如春朝霞，見白色如珂貝雪。見色分明，而無質礙。八勝者：一內有色相外觀色少，二內有色相外觀色多，三內無色相外觀色少，四內無色相外觀色多。此四句末，皆云若好若醜，是名勝知勝見。五地勝處，六水勝處，七火勝處，八風勝處。此於緣中，轉變自在，觀心淳熟，勝前八色故也。十一切處者：一青一切處，二黃一切處，三赤一切處，四白一切處，五地一切處，六水一切處，七火一切處，八風一切處，九空一切處，十識一切處。此於所觀普遍，即觀禪成就也。

〇二“又觀”下，三觀。

【疏】又觀諸火，悉是因緣所生法，體之即空。又從火空而觀火假，分別因緣。又觀火中見火實相。如是次第，節節皆有慈悲，誓當利物。

【記】諸火者，報業煩惱，及事定中火，皆是三觀所觀境也。此境緣生，故先即空，次假，後中，故成別觀，節節慈悲，誓拔報業及三惑火。

〇二“今住”下，熏心起應二，初乘誓赴難三，初真悲妙力。

【疏】今住補處，力用無盡，以本誓力，熏諸眾生，未曾捨離，隨有機

感，即能垂應。

【記】即是鄰極，同體慈悲，冥熏眾生，令成機感，垂應拔苦。

〇二“若事”下，眾機關誓。

【疏】若事火起，稱名求救，即對本時果上慈悲，拔苦與樂。惡業火起，即用持戒修定中慈悲。煩惱火起，即用無漏入空、入假、入中等慈悲，節節相關。

【記】眾生若起三種火時，與本菩薩所起無殊，故關分果之悲，以答因中之誓。肇師云：“發僧那於始心，終大悲以趣難。”

〇三“若眾”下，一時普救。

【疏】若眾機競起，一時牽感，慈悲遍應，皆得解脫。

【記】別教雖則修有次第，證必圓融，故十種機能一時應。

〇二“如華”下，引經證成二，初引經。

【疏】如華嚴第四十云：“善財詣進求國，見方便命婆羅門修苦行求一切智，有大刀山，四面火聚，從刀山上自投於火。語善財云：‘能入此者，是菩薩行。’善財生疑，言是邪法。梵語善財：‘莫作此念，此是金剛大智人，欲竭愛海。’自在天云：‘此菩薩五熱炙身，令我滅邪見，離我心諸魔。’又云：‘菩薩炙身時，我等宮殿猶如聚墨，我即發菩提心。乃至他化自在天，於煩惱中得自在法門。乃至龍鬼阿鼻，皆發菩提心，捨本惡念。’善財聞空中語已，即時悔過，登刀山，入大火聚，未至得菩薩安住三昧，入火得菩薩寂靜安樂照明三昧。此火山者，

名為無盡法門，若入此門，能知諸法故。”

【記】問：“今家判華嚴，善財未見彌勒文殊已前，皆是別教歷別法門。今文既云此火山者，名為無盡法門，若入此門能知諸法，此門豈非圓融義耶？”答：“此唯於火法門中，能知諸法，不能於餘法門知諸法故。以彼經云：我唯知此一法門，故知仍是教道之說。”“若爾，此之三昧，住何諦理？破何等惑？”答：“既云無盡法門，又云能知諸法，即是中道三昧，破無明惑。”故釋籤明，善財若於知識得實相三昧，則破障中微細無明，多分並約教道不融破無明惑（上皆釋籤）。

〇二“舉彼”下，結示。

【疏】舉彼經火法門如此，證成觀音火法門慈悲救苦十番利益也。

【記】觀音若是別教，救於煩惱火者，即如方便命婆羅門所修之相也。十番利益者，乃是通結前來三番慈悲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明圓頓二，初明本修圓觀慈悲。

【疏】次明菩薩。本修圓觀所起慈悲者，但觀一火具十法界，一切諸法入火字門。於一火門雖無分別，明識一切果報火、業火、煩惱火等，明了通達無緣慈悲，遍覆一切，是為火門入王三昧。

【記】初心觀火不思議境，即一火門具三千法。雖皆互遍，相相分明，即於此境發菩提心，誓拔眾生三障火難，誓與眾生三種火樂。

〇二“若法”下，明入位法界機應二，初釋三，初無謀而應。

【疏】若法界火起，菩薩以本地誓願，普應眾生，如磁石吸鐵。

【記】圓修圓證，以圓誓願熏圓力用，不動一心救十火難。

〇二“雖無”下，不分而分。

【疏】雖無分別，而分別說者，以十五三昧救果報火；用二十四三昧救修因火；二十五三昧通救二乘、通教、六度、別、圓等入空煩惱火；還用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火；還用二十五三昧圓救圓教人入中煩惱火。

【記】圓普之悲，徹底而拔，實非前後淺深，應之但就機感。三障分齊，對二十五王三昧力，自成多少，免果報火。當於十五王三昧力，修有漏善，免惡業火。當二十四王三昧力，闕何一耶？若除惡業，不用非想，若成善因，不用地獄，以地獄因無成就故。非想之因，無破除故。故修因惡業，極上極下，互論不用一三昧也。二乘已去至圓入中，節節皆用二十五有王三昧力。

〇三“雖應”下，入而不入。

【疏】雖應入諸火，不為諸火所燒，大集經云：“譬如虛空火災起時，所不能燒。”

【記】雖入諸有三障之火，以其體了即空假中故，無相可得，何有能燒及所燒邪？

〇二“菩薩”下，結。

【疏】菩薩亦如是，以不思議慈悲，普應一切，皆得解脫也。

〇二“常途”下，示已他得失。

【疏】常途釋七難，止解得救人中苦，失二十四有及變易中苦，止得如幻三昧少分，全失二十四三昧廣大之用也。

【記】如幻三昧破閻浮有，具論十番，他師唯知果報一益，故云少分。

〇二水難二，初列義門。

【疏】第二水難者，亦為三意：一貼文，二引證，三觀釋。

〇二“貼文”下，隨門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。

【疏】貼文為三：一遭水是有苦，二稱名是善，三得淺處是應也。

【經】“若為大水所漂，稱其名號，即得淺處。

〇二“問何”下，釋義三，初遭水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何意言為大水所漂？”

〇二答二，初就水難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小水不成難，或戲故入水亦不成難，欲論其難，故言大水所漂。”

〇二“火難”下，對火難答。

【疏】火難所以言入者，小火亦應斷命。若故入，若不故入，入則害命。今舉其重難，重難既救，何況其輕？是故言其入火，不言入水。言

其大水，亦言大火。

〇二稱名三，“水論”下，蒙應。

【疏】水論其淺即成應，火猶少在未成應也。

〇二引證。

【疏】二引證者，應驗傳云：海鹽有溺水，同伴皆沈，此人稱觀音，遇得一石，困倦如眠，夢見兩人乘船喚入。開眼果見有船人，送達岸不復見人船，此人為沙門大精進。又劉澄隨費淹為廣州牧，行達宮停遭風。澄母及兩尼聲聲不絕唱觀世音，忽見兩人挾船，遂得安穩。澄妻在別船及他船皆不濟。道冏三人乘冰度孟津，垂半，一人前陷，一人次沒，冏進退冰上，必死不疑，一心稱觀世音，腳如蹋板，夜遇赤光，徑得至岸。此例甚多，皆蒙聖力也。

〇三觀釋二，初列三水。

【疏】三約觀解者，果報水至二禪，惡業水通三界，煩惱水通大小乘。

【記】從增勝意，同前火難。

〇二“如地”下，釋三水三，初果報二，初遭難。

【疏】如地獄，鑊湯、沸屎、鹹海、灰河、流漂、沒溺，餓鬼道中亦有填河塞海，畜生淹沒衝波致患，阿脩羅亦有水難，人中可知水災，及二禪汎濫無岸。

〇二“是時”下，機應。

【疏】是時若不稱名，尚不致淺處，何況永免耶！

〇二“次惡”下，惡業二，初遭難。

【疏】次惡業水者。諸惡破壞善業者，悉名惡業波浪。愛欲因緣之所毀壞，澍入三惡道中，忘失正念，放捨浮囊，見思羅剎，退善入惡者，即是水漂，何必洪濤巨波耶！

【記】放捨浮囊等者，大經云：如人帶持浮囊，欲度大海。有一羅剎，乞此浮囊，初則全乞，其人不與；次乞其半，次乞三分之一，次乞手許，後乞微塵許，其人念言，若與塵許，氣當漸出，何由度海，故悉不與。護持禁戒，亦復如是。常有煩惱羅剎，令人破戒，若破根本如全與，破增殘如半與，破捨墮如與三分之一，破波夜提如與手許，破突吉羅如與塵許，若不發露，則不能度生死彼岸，菩薩護持重禁及突吉羅，等無差別，今明惡業，故言放捨。

〇二“若能”下，機應。

【疏】若能一心稱名，即得淺處也。

〇三煩惱二，初明機二，初論惑水二，初通明諸有水。

【疏】次次明煩惱水者。經云：煩惱大河，能飄香象。緣覺觀愛欲之水，增長二十五有稠林，潦水波蕩惱亂我心，暴風巨浪有河洄澓沒溺眾生。無明所盲而不能出，涅槃彼岸何由可登？

【記】菩薩香象，足雖到底，若未達岸，寧免被飄。緣覺觀集，而為，初，門故云愛水增長諸有。

〇二“二乘”下，別示四教機二，初示聲聞。

【疏】二乘人修三十七品之機，運手動足截有生死險岸，前途遙遠，一心稱名。若發見諦，三果皆名淺處，無學為彼岸。

〇二“次支”下，例諸位。

【疏】次支佛，侵習為淺處。通教正習盡為彼岸。次別教，斷四住為淺處，斷無明為彼岸。次明圓教，六根清淨為淺處，入銅輪為彼岸，變易中分分是淺處，究竟無明方稱彼岸。

【記】支佛修行，不立分果，深觀緣起，久種三多，福慧既隆，頂侵二習，雖未發真，四流莫動，名得淺處，頓證極果，名到彼岸。通教菩薩，正盡得淺，習盡到岸。變易二土，同以別惑，而為中流，上品寂光，方為彼岸。

〇二“復次”下，示四流。

【疏】復次，初果免見流，三果免欲流，四果免有流，乃至圓教方免無明流。

【記】常途四流，只是界內之惑，今取別惑，方名無明。故知即與五住無異，但合色愛及無色愛為一有流耳。

〇二“菩薩”下，明應前之十番，各有修相，皆所被機求脫之事。今說本觀二種修相，皆是觀音垂應之本二，初通示二觀慈悲。

【疏】菩薩所以遍應水難者，皆是本修別圓二觀慈悲，今日成就王三昧力。

【記】兼別觀者，略有二意：一者此教初心立行，雖依漸次，以知中實後，心能證王三昧故。二者欲以歷別之相，顯於圓融，一念具故。摩訶止觀十乘之初，先明次第，顯不次故。今釋此品，本觀皆兩有玆二意。

〇二“所以”下，別明三昧漸頓二，初漸二，初漸修。

【疏】所以者何？菩薩修別觀時，見眾生漂果報水，起誓拯濟。菩薩修戒定時，以善治惡，於諸禪定水、光三昧水、勝處水，一切處皆起慈悲。以善攻惡，又從水假入空，發真無漏；從空出假，達水因緣，入水中道，見水實相。節節法門，皆起慈悲，熏諸眾生。

【記】元始發心上求下化。水光三昧，即觀白骨八色流光中一色也。水勝處等，例如火難中說。

〇二“今成”下，頓應二，初乘誓赴難。

【疏】今成王三昧，寂而常照。眾生報水所漂，稱名為機。對事慈悲，救果報水；戒定慈悲，救惡業水；三觀悲救煩惱水。一切一時皆得解脫。

【記】漸修頓證，常鑑法界，十番機緣，三障水漂，對於因中，節節誓願，令彼一切，皆得解脫。

〇二“如華”下，引經證成二，初證。

【疏】如華嚴三十八明善財至海門國，海雲比丘為說普眼經。云十二年來，常觀此海，漸漸轉深，大身居止珍寶聚集，如是觀已，則見海底生

大蓮華，無量天龍八部莊嚴華上，有佛相好無邊，即申右手摩於我頂，為說普眼經千二百歲，一日所受阿僧祇品，無量無邊，若以海水為墨，須彌聚筆，書寫此經，不能得盡。

【記】託於事海，觀三障海。十二年者，十二緣也。漸漸轉深，見海十德，十觀成也。生大蓮華，顯妙境也。天龍莊嚴者，具妙力用也。有佛相好，常見盧舍那也。申右手者，權智應也。摩我頂者，實智感也。即以感應道交，彰始本分合也。說普眼經者，分得果法也。一日所受至不能得盡者，一念心塵顯大千經卷也。

〇二“當知”下，結。

【疏】當知水法門攝一切法，亦如大品阿字門，具足一切義。觀音於水法門，久已通達，故能遍應一切水難。

【記】既如阿字具一切義，應知亦是中道法門，但帶教道唯知此一耳。

〇二“復次”下，頓二，初頓修。

【疏】復次，本修圓觀法門，無緣慈悲，遍應一切者。觀水字門，十法界趣水字，是趣不過水尚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不趣？十法界趣水是俗諦，水尚不可得即真諦。云何當有趣不趣？即雙非顯中道第一義諦。

【記】十界趣水者，水為法界，攝諸法盡，故言趣也。既立能趣及以所趣，故當俗諦。水尚等者，所趣之水，全體是性，無相可得，無所趣故，那有能趣，能所俱空，名為真諦。云何等者，水尚叵得，則無有趣，有趣既絕，不趣自忘，即以雙非，顯於中道。此之

三諦，同一法性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不思議也。

〇二“如此”下，頓應二，初明不應而應。

【疏】如此觀水字十法界三諦之法，即起無緣慈悲，遍熏三諦十法界眾生，故能圓應一切。

【記】大經云：慈若有無，非有非無，名如來慈，豈非三諦起慈悲邪！前總難中，十界眾生受苦，稱名菩薩，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不觀十界即空假中，那得一時離於眾苦？良以三諦是生本性，亦聖果源，無有二體。故同體悲方能圓拔。

〇二明不分而分。

【疏】若分別觀者，以十六三昧救果報水；以二十四三昧救惡業水；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別圓入空有流等水；以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於有流中，令無染溼；以二十五三昧救圓教入中無明流水；一切一時俱得解脫也。

【記】大意同前火難中說。今以四流對諸位難，四教入空，離於有流，等於見欲二流也。假於有流無染溼者，假雖破空亦不著有，以雙流故，應知假顯空亦彌著，名平等觀。義在於斯，中破無明，如常所說。

〇三羅剎難二，初列義門。

【疏】第三羅剎難者，亦為三：一貼文，二約事，三觀釋。

〇二隨門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。

【疏】貼文又為二：一明難，二結名。難中為五：一舉數，二明遇難之由，三遭難，四明機，五明應。

【經】“若有百千萬億眾生，為求金、銀、琉璃、硨磲、碼瑙、珊瑚、琥珀、真珠等寶，入於大海。假使黑風吹其船舫，飄墮羅剎鬼國，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是諸人等皆得解脫羅剎之難，以是因緣名觀世音。

〇二“人數”下，隨釋二，初明難五，初舉數二，初釋人數。

【疏】人數者，但舉百千總數，不定判多少。明入海求珍，結伴無定，雖無定數，終不可獨往，故舉百千也。

【記】若百若千，或萬或億，以其泛海，必乘大舶，故云結伴，不可獨往。

〇二“賢愚”下，明入海。

【疏】賢愚云：田殖百倍，商估千倍，仕宦萬倍，入海吉還，得無量倍。故入海也。

〇二“次遭”下，難由三，初正釋難由二，初證風非正難。

【疏】次遭風。是難由約下文證，今若開風為正難，下文云皆得解脫羅剎之難，此豈不獨是羅剎難也？

【記】以古師足風為八難，故據結文但成鬼難。

〇二“難由”下，推風難由。

【疏】難由正應無在由者，何但由風？由風墮難，由入海遭風，求寶入海，由貪求珍寶，展轉相由，風災難切，故風是墮難之由也。

【記】若展轉推之，皆是難由，於諸由中，風由最切，是故經文特言風耳。

〇二“七寶”下，追釋寶物二，初分真偽。

【疏】七寶是正寶，珠是偽寶，又如意珠寶最上。今言等者，等上等下諸寶也。

〇二示似真。

【疏】樓炭云：“巨海有七種似實，一百二十種真珠寶。”

〇三“黑風”下，更釋風相二，初他解三，初舊師立。

【疏】黑風者，舊云風無色，吹黑沙故爾。

〇二“有人”下，他人彈。

【疏】有人彈云：“沙中無船，水中無沙，非是吹黑沙，乃是吹黑雲爾。”

〇三“今還”下，今例難。

【疏】今還例此難：水中無雲，雲中無船，何得彈沙而取雲？風能吹黑雲，何意不能吹黑沙？

〇二“請觀”下，今釋二，初經明風色。

【疏】請觀音云：“黑風洄波。”仁王般若有六色風，黑赤青天地火也。受陰經明五風。阿含亦云黑風。

〇二“風加”下，風黑怖甚。

【疏】風加以黑，怖之甚也。

〇三“羅剎”下，遭苦。

【疏】羅剎是食人鬼，人屍若臭，能咒養之令鮮。復有噉精氣鬼，人心中有七滯甜水和養精神，鬼噉一滯令頭痛，三滯悶絕，七滯盡即死。

【記】羅剎鬼者，本毗沙門天王所管，有其二部：一曰夜叉，捷疾鬼也。二曰羅剎，食人鬼也。遍在諸處，然其本居海外有國。或人飄往其國，或鬼來此惱人，皆由惡因相關故也。

〇四“一人”下，明機。

【疏】一人稱名。

〇五明應。

【疏】餘者悉脫者，同憂慼休否是共，雖口不同唱，心助覓福，故俱獲濟是均。若後值賊則同聲者，陸地心多不并，決須稱號，令使齊，與水難為異。

〇二“何意”下，結名。

【疏】何意就此結觀音之名？此正就一人稱名而賴兼群黨，明慈力廣被，救護平等，顯觀音之名也。

〇二約事。

【疏】二約事證。應驗傳云：外國百餘人，從師子國，汎海向扶南。忽遇惡風墮鬼國，便欲盡食。一舶眾人怖稱觀音，中有一小乘沙門，不信觀音，不肯稱名，鬼索此沙門，沙門狼狽學稱，亦得免脫。

〇三觀釋二，初明風義不局。

【疏】次觀釋者，不但明世界中風，黑業名風。華嚴云：嫌恨猛風，吹罪心火，常令熾然。吹諸行商人，墮落惡道，失人道善寶，及無漏聖財。

【記】世界中風，果報風也。黑業名風，至失人道善寶，皆惡業風也。失無漏財，煩惱風也。以下第五又明鬼難，具明三障惡鬼之義，故今觀行，且從難由風義，而示欲於六種，明別圓觀即是一切觀境之式。

〇二“從地”下，釋風通三障三，初果報二，初遭苦二，初上至三禪。

【疏】從地獄上至三禪，皆有果報風難。

〇二“如僧”下，下遍諸趣。

【疏】如僧護經，明地獄種種形相，疾風猛浪，沒溺破壞，餓鬼所噉。若鬼道中，寒風裂骨，身碎碑?，畜生飛走之類，傾巢覆卵，何可勝

言？修羅亦有風難，若風災起時，諸山擊搏，上至三禪，宮殿碎為微塵。

【記】僧護比丘，明四阿含為眾知識。五百商人入海採寶，來就世尊，請此比丘，船中說法。佛知有益，許之。令去船還海岸，登陸而行。夜宿樹下，商人早發，忘喚比丘，因玆失伴，獨行山林。見僧伽藍比丘住處，若飲食、若房舍、若溫室、若園林、若田地、若受用，皆是苦具，日夜之間受種種苦，有百餘條。僧護問故，皆答云：“當還問佛，自當知之。”既至佛所，具陳所見，佛皆答之。悉是比丘破諸禁戒，毀壞常住，侵用眾物，於彼海山，受地獄苦。學者覽之，足以自誡。

〇二“當此”下，明機應。

【疏】當此之時，誰能救濟，唯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。以王三昧力，或以手障，或以口吸，無量方便，令得解脫也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惡業二，初遭難。

【疏】次明若修諸善，惡業風吹壞五戒十善船舫，墮三途鬼國，及愛見境中。大經云：“羅剎婦女，隨所生子，而悉食之，食子既盡，復食其夫。”

【記】三途約果，愛見約因，皆由宿業。令起愛見，墮於三途。貪欲之心，如羅剎婦，破戒定善，如隨食子，失人天報，如食其夫。

〇二“急須”下，機應。

【疏】急須稱觀世音菩薩，以慈悲力能令解脫。

〇三“次明”下，煩惱二，初明機二，初聲聞。

【疏】次明二乘人。採聖財寶，為煩惱風吹慧行船，行行舫墮見愛境，為見愛羅剎所害，若能稱觀世音，得脫見愛二輪，永得免二十五有黑業也。

【記】聖財不出七種：一聞，二信，三戒，四定，五進，六捨，七慚愧。慧行即無常析觀，“行行”即不淨慈心等，二行約凡位所修，七財約聖位所得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諸位。

【疏】次明支佛。六度行通、別、圓、變易等，入煩惱海，採一切智寶。八倒暴風所吹，飄諸行船，墮二邊鬼國。用正觀心，體達諸法不生不滅，入實際中，即得解脫。鬼義合前後章，故不重說也。

【記】八倒風者，支佛六度通別圓入空之觀，以常等為倒；假中變易，以無常等為倒。用正觀一心稱觀世音，即出二邊惡鬼境界，即能達到中道寶渚。鬼義合前後章，前即此章，貼文約事；後即第五鬼難章也。

〇二“法界”下，明應二，初通示二觀慈悲。

【疏】法界風難無量，一時圓應者，皆由別圓慈悲所薰。

【記】別雖漸修，果能圓應。

〇二“菩薩”下，別明三昧漸頓二，初漸二，初修時逐行起誓。

【疏】菩薩本修別觀，見事中風，即起慈悲修戒定；見惡業風，即起慈悲修三觀，時節節慈悲。

〇二“今入”下，明證時隨難相關。

【疏】今入風實相王三昧中，以事慈悲，救果報風；以戒定慈悲，救惡業風；三觀慈悲，救煩惱風；故能十番拔難。

〇二“若作”下，頓二，初修時三諦圓融。

【疏】若作圓觀，論機應者，但觀風字門，具照十法界，三諦宛然，通達無礙，慈悲遍覆。

【記】風字門者，如請觀音疏釋六字章句，以六道等為六字門。良由六道體是法界，能通實相，故名為門。今以風字為門，其義亦爾。字者，召法之辭。

〇二“若分”下，用時一念差別。

【疏】若分別說王三昧者，以十七三昧救果報風，以二十四三昧救修因風，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別圓從假入空煩惱風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無知風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圓教入中無明風，變易可解。如是遍救法界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也。

〇四刀杖難二，初列門。

【疏】第四明刀杖難者。亦為三：一貼文，二約證，三觀釋。

〇二解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。

【疏】貼文為三：一遭難即是苦，二稱名即是善，三應。

【經】“若復有人，臨當被害，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彼所執刀杖，尋段段壞，而得解脫。

〇二釋義三，初遭難二稱名三“今言”下，蒙應二，初據文消釋。

【疏】今言刀杖段段壞者，明人執殺具，一折一來，隨來隨斷，彌顯力大。

〇二“問”下，對前料簡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水火何不令再滅耶？”

〇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刀杖折再來重明聖力，水火滅後誰復持來？既無持來，滅何所顯？今只令絕炎不燒，洪流更淺，存顯力大，各有其意，不得一例作難也。”

〇二約證。

【疏】二約事證者。應驗傳云：晉太元中，彭城有一人被枉為賊。本供養金像，帶在髻中，後伏法，刀下但聞金聲，刀三斫，頸終無異。解看像有三痕，由是得放。又蜀有一人，檀函盛像安髻中，值姚萇寇蜀，此人與萇相遇，萇以手斫之，聞頂有聲，退後看像，果見有痕。其人悲感：寧傷我身，反損聖容，益加精進。晉太元高簡，滎陽京人，犯法臨

刑，一心歸命，鉗鎖不復，見處下刀，刀折絞之寸斷。遂賣妻子及自身，起五層塔在京縣。宋太始初，四方兵亂，沈文秀牧青州，為土人明僧駿所攻，秀將杜賀刑妻司馬氏（云云）。

〇三觀行二，初通示三障。

【疏】三明觀釋者，非但世間殺具名為刀杖，惡業亦能傷善業身命，煩惱六塵三毒等皆名刀箭。

〇二“從地”下，別釋三相三，初果報二，初明遭難。

【疏】從地獄去，即有刀山柱骨，劍樹傷身，鋸解屠膾，狼藉痛楚。餓鬼更相斬刺，互相殘害。畜生自有雌雄，牙角自相觸突，又被剉切披剝。脩羅晝夜征戰，龍王降雨變成刀刃，人中前履白刃，卻怖難誅。復有橫屍塞外，復有銜刀東市。天共修羅鬥時，五情失守，皆有刀杖怖畏失命之苦。

【記】娑伽龍王，本宮安住，興雲降雨，六天、四域、脩羅、龍鬼，感見不同：天見華寶，人得清水，脩見刀劍。

〇二“若能”下，明機應。

【疏】若能稱觀世音，若應刑所，刀尋斷壞，若應戰陣，立之等力，令得安和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惡業二，初遭難。

【疏】次明修諸善因，為三毒刀箭惡業，破壞善心，割斷戒皮、定肉、

慧骨、微妙心、髓法身，慧命退失墮落，失人天道，乃至正命，登難崩易，萬劫不復。

【記】惡業所感，三毒熾然，近障戒定，遠妨三觀，言思絕處即微妙心。

〇二“起怖”下，機應。

【疏】起怖畏心，稱觀世音即蒙救護，三毒不傷，清昇受樂，即菩薩力也。

〇三“次明”下，煩惱二，初機二，初聲聞二，初遭苦二，初釋相。

【疏】次明聲聞人，厭患生死，即時觀三界見思，劇於刀箭。

〇二“故大”下，引證。

【疏】故大經云：“寧以終身近旃陀羅，不能暫時親近五陰。愛詐親善，六拔刀賊，趣向正路，如為怨逐。”大論云：“譬如臨陣白刃間，結賊未滅害未除，如共毒蛇同室居，如人被縛將去殺。爾時云何安可眠？”五苦章句云：“十二重城，三重棘館，五拔刀人守門。”

【記】彼經云：譬如有王，以四毒蛇盛之一篋，令人養飴，瞻視臥起。若令一蛇生瞋恚者，我當準法戮之都市。其人聞已，捨篋逃走。王時復遣五旃陀羅，拔刀隨之，密遣一人詐為親友，而語之言，汝可來還。其人不信，投一聚落，都不見人，求物不得，即便坐地，聞空中聲，今夜當有六大賊來，其人惶怖，復捨之去，乃至路值一河，截流而去（云云）。合云：蛇若害人，不墮惡道，無三

學力，必為五陰旃陀羅害。若不識愛為詐親誑，觀於六入，猶如空聚群賊，住於六塵，六入欲捨，復值煩惱駛流，應以道品船栰，運手動足，過分段河。十住未免，唯佛究竟。經文本喻三乘始終，今喻聲聞觀法。十二因緣，關禁如城，黑白不動；三種之業，繫屬如館；五欲為害，如拔刀人；魔境難出，如門被守。

〇二“爾時”下，得脫。

【疏】爾時思惟如此怖畏，何由得脫著於正路？須一心稱觀世音，三業至到，機成感徹，則能裂生死券，度恩愛河，不為煩惱刀杖所害。欲主魔王，無如之何！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諸位。

【疏】次明支佛，次明六度行，次明通別圓變易等。五住刀箭傷法身，損慧命者，若能稱名即蒙聖應，免離通別刀杖，脫二死地，豈非法身慈力耶？

【記】各以本觀，一心稱名，即時解脫。

〇二“復次”下，應二，初漸二，初明本誓。

【疏】復次，明刀杖機應遍法界者，良由本修別圓觀時，見諸鋒刃傷毀，即起慈悲，我當救護；修善遮惡時，於善惡業，復起慈悲；若觀刀杖是因緣生法，修三觀時復起慈悲，願行填滿。

【記】隨見隨修，皆起誓願，拔於眾生，三障刀杖。

〇二“今住”下，明赴機三，初赴機相。

【疏】今住王三昧中，無量神力，以本事慈悲，對果報刀箭；修善慈悲，救惡業刀箭；三觀慈悲，救煩惱刀箭。

【記】三昧神力稱本，諸誓一一能拔。

〇二“刀杖”下，所住法。

【疏】刀杖是質礙，屬地字門攝，菩薩於質礙地門，通達明了。

【記】以七種難，表內六種，對於觀門，此地種門，今修成也。

〇三“如華”下，引經證。

【疏】如華嚴四十，明彌多羅童女，於師子奮迅城，師子幢王宮中，處明淨寶藏法堂，不可思議莊校此堂，一一琉璃柱，一一金剛壁，一一摩尼鏡，諸寶、諸鈴、諸樹、諸形像、諸瓔珞中，住是一切質礙具內，悉見一切如來。從初發心，行菩薩道，乃至成等正覺，入滅，皆於中現，無不明了。如於淨水見月影像，此法門名般若普莊嚴法門。善財入此地法門時，能得不可說陀羅尼，大慈大悲陀羅尼，能作佛事陀羅尼，一切法無不具足。當知地字門普應一切，令得解脫也。

【記】六種遍收一切觀境，刀杖堅礙屬地字門，故引屋壁地種能現諸佛，及能發明善財定慧一切功德，當知地門能成普應。

〇二“復次”下，頓二，初圓修。

【疏】復次，圓觀觀地大質礙之法，攝一切十法界三諦，宛然明了，在地門中。

【記】地為法界，生佛依正，無不趣入地字法門，當知一塵無不具足。三諦等者，一塵即空，一切皆空，假、中亦爾。

〇二“圓起”下，頓應二，初總示。

【疏】圓起慈悲，遍於法界，寂而常照，無機不應。

【記】三諦慈悲，無不遍攝，故能一時遍拔眾苦。

〇二“若欲”下，分別。

【疏】若欲分別說之令易解者，以十三昧救果報刀杖；以二十四三昧救三毒刀杖；以二十五三昧救入空煩惱刀杖；以二十五三昧救出假無知刀杖；以二十五三昧救入中無明刀杖。一切一時皆得解脫。

【記】圓悲該互不可別論，若欲易知，對機分別四洲、四趣、四王、忉利，此之十有，有事刀杖，能感一十王三昧力；修有漏善，遮惡刀杖，感二十四王三昧力；四教三觀，一心稱名，感二十五三昧之力。

〇第五鬼難二，初列門。

【疏】第五鬼難亦為三：一貼文，二約證，三觀解。

〇二“貼文”下，隨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。

【疏】貼文為四：一標處所，二明遭難即是苦，三稱名即是善，四應。

【經】“若三千大千國土，滿中夜叉羅剎，欲來惱人，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，況復加害。

〇二“三千”下，釋義四，初標處二，初大千假設。

【疏】三千大千滿中者，此假設之辭也。若言滿中，復更從何處來？知是假言爾。

〇二對上料簡。

【疏】上水火何不假設滿大千耶？鬼有心識，相延故滿，假設為便；水火無心，假設為難。

〇二遭難，三稱名，四“鬼所”下，蒙應。

【疏】鬼所以畏者，觀音有威有恩。若非懷恩，則是畏威，所以聞名尚不能加於惡眼，豈容興害心？害心、惡眼二俱歇也。

【記】恩威即是折攝二門，以恩攝故害心、惡眼二俱休歇；以威折故惡害亦然。

〇二約事。

【疏】次約事證者。

【記】標而不釋，合注云云，上羅刹難已彰其事，故不重說。

〇三觀解三，初果報二，初明難。

【疏】次觀解者，若果報論鬼難者，地獄道亦應有弊惡，大力鬼惱諸罪人，鬼道中力大者惱於小鬼，畜生道鬼亦噉畜生，人中可知。諸天既領鬼，何容為鬼所惱？如阿含中云：有大力鬼忽坐帝釋床，帝釋大瞋，鬼光明轉盛；釋還發慈心，鬼光明滅即去。天主既為鬼所惱，何況四王脩

羅道耶！

【記】諸天等者，瞋增諸惡，助鬼之威。慈為善本，消鬼之勢。行者當知，若多瞋恚，常與惡鬼同其事業；若常慈悲，與佛菩薩同其出處。

〇二“如是”下，明感。

【疏】如是等處，鬼難怖畏，稱觀世音，即不能加害也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明惡業二，初明難二，初鬼動三毒。

【疏】次明修因者，自有惡業名為鬼，自有鬼動三毒。如阿含云：婬亦有鬼，鬼入人心則使人婬佚無度，或鬼使瞋使邪，當知鬼亦破善。

【記】雖是惡鬼使人婬佚，亦是婬業所召。以其多起婬思，致令婬鬼得便。瞋恚邪見，亦復如是。又是宿業互相招集，故於今日同造惡因破於善業。

〇二“三毒”下，諸惡名鬼。

【疏】三毒當體是鬼者，婬破梵行，瞋破慈悲，貪鬼惱不盜戒，嗜鬼惱不飲戒，乃至十善諸禪亦如是，皆為惡業鬼毀損人天動、不動業。

【記】如前業火、業水、業風，故今諸惡得名為鬼，皆以三毒而名惡業，與煩惱何異？任運起者，名為煩惱，卒起決定，能動身口，名三毒業。今既能破五戒十善，必非任運貪瞋癡也。人天散善，名為動業。四禪四定，名不動業。

〇二“若能”下，明感。

【疏】若能稱名，即不加害也。

〇三“次明”下，煩惱二，初機二，初明難二，初所遭難二，初明滿大千。

【疏】次明煩惱鬼者，見心為男鬼，愛心為女鬼，若論此鬼，即得滿三千大千世界，非復假設之言。

【記】男性剛利，如見推劃；女性柔染，如愛纏綿。

〇二“何以”下，遍三界。

【疏】何以故？以見使歷三界，有八十八；愛歷三界，合有九十八；豈不遍滿？

〇二“此鬼”下，遭難人。

【疏】此鬼欲來惱二乘人，乃至六度通別圓等行人。大經云：“唯願世尊，善良咒師，當為我等，除無明鬼。”又云：“愚癡羅剎，止住其中。”豈非煩惱鬼耶？

【記】小草已上，八番行人，俱為煩惱鬼之所害。

〇二“若稱”下，明感。

【疏】若稱名誦念，觀智成就，能令見愛塵勞，隨意所轉，不能為害也。

【記】見愛塵勞，即染而淨，是故淨名取譬侍者，隨意所轉。

〇二“次別”下，明應二，初漸二，初隨修立願。

【疏】次別圓本。觀慈悲機應者，別觀菩薩初發心時，見諸惡鬼惱亂世間，無能救解，如訖拏迦羅等惱毗舍離，是故菩薩興起慈悲，為作擁護。若修諸善，為惡所壞。亦起慈悲，令善成就。若觀此鬼及以業鬼，皆是因緣生法，從假入空，出假入中，皆節節慈悲誓願。

【記】如訖拏迦等，即請觀音經緣起也。毗舍離此翻廣嚴，彼國人民，遇大惡病，眼赤如血，兩耳出膿，乃至六識閉塞，猶如醉人。有五夜叉，名訖拏迦羅，吸人精氣。

〇二“於諸”下，乘誓普救三，初示相。

【疏】於諸煩惱，深達實相，成王三昧，以誓願熏修，法界眾生，若遭鬼難，能遍法界救護。以事中慈悲救果報上鬼，修善慈悲救惡業鬼，以三觀慈悲救愛見無明等鬼，悉令諸鬼堪忍乘御，不能為惡眼視之。

【記】漸修頓證，法身自在，法界眾生，三障鬼難，關於本誓，一一救之，能令諸鬼，皆為佛乘。

〇二“如華”下，引經。

【疏】如華嚴四十三，迦毗羅婆城，娑婆陀夜天，於日沒後，見處虛空，見其身上，有一切星，現一毛孔中；見所化眾生，或生天上，或得二乘，或修菩薩，行種種方便，皆悉見聞。爾時夜天告善財言：我於惡眾生，發大慈心；不善眾生，發大悲心；於聲聞緣覺，發安立一切智道心。我見眾生，遠離正道，趣於邪徑，著諸顛倒。虛妄迷惑，受眾苦

惱，我見此已，無量方便除諸邪惑，安立正見。

【記】斯是菩薩住鬼法門，能以鬼身，廣作佛事，三障之鬼，或破或用，得自在故，一切鬼難，一時普救。

〇三“故知”下，結益。

【疏】故知法身菩薩以夜叉鬼身，能作如此安立眾生，觀音菩薩於此鬼神法門，豈不通達普應一切，令得無害?

〇二“若圓”下，頓二，初明圓觀慈悲。

【疏】若圓觀識種是愛見鬼門，一切法趣此識種鬼法門，十法界三諦具足，無緣慈悲，普被一切，即是鬼門王三昧力遍應法界。

【記】識種乃通今約鬼，修別從愛見識種為境，一識一切識，一切識一識，非一非一切，而一而一切，此是鬼門十界三諦。依此妙境，真正發心乃能遍應。

〇二“若分”下，明隨機分別。

【疏】若分別說者，以十三昧救事鬼，二十四三昧救惡業鬼，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通別圓入空鬼，乃至入中道，一切一時俱不加害。

【記】事鬼既能惱於帝釋，故地居天四洲四趣，感於十種王三昧力，餘義同前。

〇六枷鎖難二，初列門。

【疏】第六枷鎖難亦為三：一貼文，二約證，三觀釋。

〇二隨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節經。

【疏】貼文為四：一標有罪無罪，二遭難，三稱名，四應。

【經】“設復有人，若有罪若無罪，杻械枷鎖檢繫其身，稱觀世音菩薩名者，皆悉斷壞，即得解脫。

〇二“上臨”下，釋義四，初標罪。

【疏】上臨當被害，此定入死目。此明有罪無罪，或是推檢未定，或可判入徒流。若判未判，俱被禁節，明聖心等本救其囚執，不論有罪無罪也。

〇二“在手”下，遭難。

【疏】在手名杻，在腳名械，在頸名枷，連身名鎖，此則三木一鐵之名也。繫名繫礙，檢是封檢，繫未必檢，檢必被繫，繫而具檢，憂怖亦深。

〇三“鳥死”下，稱名。

【疏】鳥死聲哀，人死言善，若能稱觀世音者。

【記】曾子云：“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。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”

〇四蒙應。

【疏】重關自開，鐵木斷壞。

〇二約事。

【疏】次引事證者。應驗傳云：蓋護，山陽人，繫獄應死，三日三夜心無間息，即眼見觀音，放光照之，鎖脫門開，尋光而去，行二十里，光明方息。張暢為譙王長史王，及暢繫延尉，誦經千遍，鎖寸寸斷，不日即散虛。丞相（云云）。

〇三觀釋二，初正明枷鎖三，初果報二，初明難。

【疏】三觀釋者，地獄體是囹圄，鬼及畜生，亦有籠繫；脩羅亦被五縛；北方及天上自在，應無此難。降是已還，無免幽　。

【記】事繫唯在四趣三洲。

〇二“若能”下，明感。

【疏】若能稱名，皆得斷壞也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惡業三，初明難。

【疏】次明修因。惡業即名枷鎖也，諸業雖有力，不逐不作者。若有造業，果終不失，故云不失法如券。若人修習諸善，被惡業覆，如大山映覆於心。使善敗壞，更增惡業，惡業即招果縛，無由可解。

〇二“若欲”下，明感。

【疏】若欲脫此業者，因時可救急，稱觀音能令三惡業壞。

〇三“故經”下，引經。

【疏】故經云：妻子以為鎖械，錢財以為牢獄，王法以為獄籍，遮礙行

人，不得修道，望現在是果報縛，望過去是業。

【記】廷尉檢繫可有散時，妻子錢財繫無脫日。望現在等者，只今妻子及錢財等，亦業亦報。何者？若從現說，名之為報；從過去說，名之為業。應知障善皆是宿惡，此之宿惡，或已成報，乃附報為障，即今妻子及自身依報等也。若未成報，今在業道，亦自有力，令善不成。又今妻等，不定為障，若於往世同營善因，今則能為修道助緣。如妙莊嚴王，因妻子故，見佛悟道。現見有人，妻子勸善，畜財能施。今從惡因所感妻等，名鎖名獄。若歸觀音，則成報之業，及未成者，是惡皆息。

〇三“次明”下，煩惱二，初明機二，初約聲聞二，初約小釋二，初明難。

【疏】次明聲聞者，凡夫及三果皆是有罪，羅漢是無罪。大品云：摩訶那伽雖有罪無罪，同在三界獄中，五陰繩所縛，三相無常檢束印封之。權實上惑名杻，定慧上惑名械，中道上惑名枷，法身上惑名鎖，如是等束縛行人不能得脫。

【記】凡夫見思全在初、二、三果，思惑未盡，皆名有罪，羅漢思盡名為無罪。大品經指學無學，名為大龍，故云摩訶那伽。學人殘思名為有罪。無學斷盡名無罪，俱未無餘，名同在獄。既有果身，寧逃五陰及以三相，乃名檢繫。權實等者，此約有罪示也，礙於二智提拔名杻，妨於二行進趣名械，小以斷常為中道枷，能障五分為法身鎖，只是見思對於所障得杻等名。

〇二“稱名”下，明感。

【疏】稱名繫念必蒙靈應，若發定慧是械斷，若發權實是杻斷，若破無明是枷斷，法身顯現是鎖斷，入無餘涅槃是縛斷。免三相是離檢，出三界是出獄。

〇二“此復”下，明通大。

【疏】此復有通別意。

【記】若就通惑論杻械等，即藏通人；若就別惑明杻械等，即別圓人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例諸位。

【疏】次明支佛六度行通別圓。

〇二“若論”下，明應。

【疏】若論枷鎖猶是地質礙，別圓本觀所起慈悲遍應之義，不異於前。

【記】因中漸頓慈悲，果上圓普與拔，皆如上說。

〇二“若三”下，兼明空識二，初普應指前。

【疏】若三千大千以表空種，王賊鬼等以表識種，論其十番普應，此亦如前。

〇二“論其”下，本觀今說二，初漸二，初本觀慈悲二，初隨觀示。

【疏】論其本觀，今當說菩薩見眾生以空識成果報身，還為空識所惱。修諸善時，空識之業亦能壞善觀。空識有三諦之障，有三諦之理，如是

節節皆起慈悲，悲欲拔眾生苦，慈欲與眾生樂。

【記】一切頉惱是識所為，識最是難。空雖非難，能來難故，空亦名難。空為業者，亦是業由，身內有空，故能動作造於業因，外空亦然。空為惑者，於境迷悟，成障成理，一切法邪，一切法正，而於節節起誓與拔。

〇二“故淨”下，引經證。

【疏】故淨名云：菩薩觀四大種、空種、識種皆空，空故無四大、無空、無識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

【記】入不二法門品明相菩薩曰：四種異空種異為二，四種性即是空種性，如前際後際空，故中際亦空，若能如是知諸種性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既云四種性即是空種性，就性明空，空是中理，此以中理，不於事二，彼約五種即性，故不二。今明六種，豈不即性？得經意故加於識種，彌顯不二。若其空識不即中道，將何以為王三昧體？

〇二“成王”下，乘誓應赴二，初示相。

【疏】成王三昧能遍十法界，垂應以事中慈悲救果報空識難，以修善慈悲救惡業空識難，以三觀慈悲救煩惱空識難，故知觀音於空識法門而得自在。

〇二“華嚴”下，引證。

【疏】華嚴三十九，善住比丘於虛空中大作佛事。

【記】見空實相，能於虛空立種種事，利諸眾生。

〇二“若作”下，頓二，初空識圓修。

【疏】若作圓觀，觀空種因緣性相，本末究竟等，則一切十法界悉趣空門，識亦如是。

【記】諸門觀法，多推心識，從近從要，初心易故。人根不等，有宜觀外而得益者。四念處中，下界眾生多著於外，故令攝境觀於內心；上界眾生多著內心，故令觀色奪於內著。今觀空種，亦是色類。唯是一色，空外無法。故一切十界，悉趣空門。空即三諦，故一切法皆即三諦，三諦慈悲，無生不攝。

〇二“起無”下，慈悲普應。

【疏】起無緣慈悲熏諸眾生，十法界有機，即能一切一時而得解脫。

〇第七怨賊難二，初列門。

【疏】第七怨賊難，亦為三：一貼文，二約證，三觀釋。

〇二“貼文”下，隨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正釋想破二，初科經。

【疏】貼文為四：一標難處，二標遭難人，三明有機，四明應。

【經】“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怨賊。

〇二“難處”下，釋義四，初標難處二，初明處。

【疏】難處者，先明處即是大千國土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明難二，初釋滿中。

【疏】次明難即滿中怨賊。滿中，假設之辭也。國曠賊多，聖力能救，顯功之至也。

〇二“怨者”下，釋怨賊。

【疏】怨者，此難重也。賊本求財，怨本奪命，今怨為賊，必財命兩圖。若過去流血名怨，現在奪財名賊，如此怨賊遍滿大千，尚能護之，輕者豈不能救也！

〇二“二標”下，遭難人二，初示四義。

【疏】二標遭難人者，即商主也。此又為四：一明主，二有從，三懷寶，四涉險。

【經】“有一商主，將諸商人，齎持重寶，經過險路。

〇二“商者”下，釋四義四，初釋商主。

【疏】商者訓量，此人擇識貴錢，善解財利，商量得宜，堪為商人之主。

〇二“既有”下，釋商人。

【疏】既有商主，即有將領諸商人。

〇三“既涉遠”下，釋重寶。

【疏】既涉險遠，所齎者必是難得之貨，故言重寶也。

【記】以人眾路遠，顯所齎寶貴。

〇四“險路”下，釋險路。

【疏】險路者，或可曠絕幽隘，名為險路；或值怨賊衝出之處，名為險路者也。

【記】以處以人二事釋險。

〇三“機者”下，明有機二，初示經四義。

【疏】機者亦四：先明一人安慰，二勸稱名，三歎德，四眾人俱稱。

【經】“其中一人作是唱言：‘諸善男子！勿得恐怖。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，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，汝等若稱名者，於此怨賊當得解脫。’眾商人聞，俱發聲言南無觀世音菩薩，稱其名故即得解脫。

〇二“所以”下，通釋四義二，初明前三助進二，初釋二，初明設三所以。

【疏】所以安慰者，止其恐怖也。所以勸稱名者，設其上策也。所以歎德者，獎令定膽也。

【記】一心稱名為計策者，更無過此，知德可憑，其膽則定。

〇二“若不”下，明無三不進。

【疏】若不安慰，則怖遽慞惶。雖安慰止怖，若不設計，唐慰何益？故勸稱名。雖勸稱名，若不歎德，設計則心不定，膽亦不勇，所以歎德。

〇二“故知”下，結。

【疏】故知此菩薩決定能施無畏，決果依憑。

〇二“三義”下，明後一能感二，初明因三故唱。

【疏】三義既足，俱時稱唱。

〇二“南無”下，翻梵就華。

【疏】南無云歸命，亦稱為救我。

〇四明蒙應。

【疏】機成獲應，即得解脫也。

〇“次結”下，寄結口機二，初舉經。

【疏】次結口機也。

【經】“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，巍巍如是。

〇二“今言”下，釋意二，初約威力明。

【疏】今言觀音勢力既大，加護亦曠，豈止七難而已！當知遍法界皆能救護，故言巍巍。

〇二“巍巍”下，約字義顯。

【疏】巍巍者，重明高累之辭也。明觀音之力，出於分段之外，豎應二土，故云重明；載沐神應，故云高累；以是義故，故言巍巍如是也。

〇二約事證。

【疏】二約事證者，應驗傳云：慧達以晉隆安二年，北隴上掘甘草，于時羌餓捕人食之。達為羌所得，閉在柵中，揀肥者先食。達急一心稱名誦經，食餘人稍盡，唯達并一小兒，次擬明日。達竟夜誦，猶冀一感。向曉羌來取之，忽見一虎，從草透出咆哮，諸羌散走，虎因齧柵作一穴而去。達將小兒，走叛得免。又裴安起從虜叛還南，至河邊，不能得過，望見追騎在後，死至須臾，於是稱觀世音，見一白狼，安起透抱，一擲便過南岸，即失狼所。追騎共在北岸，望之歎惋無極。道明於武原劫奪船道往徑遇賊難等。

〇三觀釋三，初果報。

【疏】三觀釋者，若果報論怨賊者，從地獄至第六天皆有鬥諍，如阿含云：忉利戰不如脩羅，索援至第六天，如此怨會，稱名得脫也。

〇二“修善”下，惡業。

【疏】次修善時惡多是怨，猶如冰炭，稱名惡退，善業成就，如闇滅明生。

【記】修善治惡，若惡多善少，惡即怨賊。若善多惡少，惡為僕從。冰炭之勢，多能滅少，繫念成機，惡銷善立。

〇三“次明”下，煩惱二，初略明機二，初通明四行遭賊。

【疏】次明煩惱為怨賊者，一切煩惱是出世法怨，商主是三師羯磨，受戒人是商人，無作戒是重寶，五塵是怨賊；或法師是商主，商人是徒

眾，理教是重寶，兩遇魔事是怨賊；或心王是商主，心數是商人，正觀之智是重寶，覺觀為怨賊；或般若是商主，五度萬行是商人，法性實相是重寶，六蔽是怨賊。

【記】以前六遍備，明八番破惑感應，故今怨賊但明四行，遭煩惱賊，將歷四教，自攝八番。言四行者，一戒法受持，二聽習教理，三研修正觀，四正助合行。出世行人要先稟戒，隨境護持，持心習教，憑教顯理，稱理修觀，以正導助。若非此四，入聖何期？初“商主”下戒中，三句明受，一句明持，五塵能殺持護之心，名戒怨賊。次“或法”下聽法中，師徒說聽皆欲依教而顯至理，此二俱得名重寶者。以其詮旨，得則俱得，失則俱失，其猶識指，方乃見月，故知解教誠為不易，何況理乎！而其徒主兩喜雜魔，二寶俱失，師為利故說，徒為名故學，斯之兩人，皆成魔業。或師瞋弟子，或弟子恨師，亦是二人值於魔事。“或心”下修觀中，心王若正，心數亦正；王數同求，正智之寶。三毒覺觀，能劫此寶，最為怨賊。“或般”下正助中，正觀般若，導五助行，共顯理寶。般若如知金藏，五度如用功掘出，六蔽之賊害此二因，還令藏隱，是名怨賊。

〇二“將此”下，歷諸教明感。

【疏】將此意歷諸教，義自在作，悉成稱名，即得解脫也。

【記】四教行人，一一須四，若遇怨賊，一心稱名，四行皆就。

〇二例明應。

【疏】復次，約怨賊難，結成別圓慈悲應，例前可解（云云）。

【記】例前六種，故略不說。

〇第二意業機二，初列門。

【疏】第二從“若有眾生，多於婬欲”去，是明意機也。釋此為二：初貼文，二觀解。

〇二“貼文”下，隨釋二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。

【疏】貼文為二：初正明意機，次結意機。

【經】“若有眾生，多於婬欲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欲。若多瞋恚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瞋。若多愚癡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癡。

〇二釋義二，初正明意機二，初總示經文。

【疏】意機約三毒，為三章，章各有三：一明有苦，二默念此兩即是明機，三明離即是明其應三也。

〇二“通稱”下，通釋經義三，初依經論釋三毒二，初通釋二，初明單複。

【疏】通稱毒者，侵害行人，喻之如毒。但名有單複。

【記】云貪瞋癡，此三單也；今從複列，故云婬欲、瞋恚、愚癡。大本疏云：“自愛為欲，愛他為婬；自忿為恚，忿他為瞋；自惑為愚，惑他為癡。”

〇二“有人”下，明多少二，初他明少。

【疏】有人解云：三毒多者，不知其是過，故不求觀音；少者念觀音，梵行之德，所以能感。

〇二“意謂”下，今明多二，初立少乖經。

【疏】意謂此釋乖文。文云：若有眾生，多於婬欲，念即得離。云何對面違經耶？

〇二“今明”下，明多能感。

【疏】今明三毒多者，能念觀音，菩薩有力，令多得離，何況少相？此則以多況少爾。

【記】毒之多少，由習重輕，求之進不由機有無。無機者，毒多毒少俱不求離，若其有機，毒之多少俱能求離。古人不解，執多不求，今明能念任多亦離。

〇二“大論”下，別釋二，初正別釋三，初貪欲四，初大論明宿因。

【疏】大論云：“女人為戒垢，謗法餘殃。”

【記】意同此經，謗經之罪，歷諸惡道，縱得人身，婬欲熾盛，不擇禽獸；若不求離，復淪苦趣，無解脫期。

〇二“不擇”下，現事明過患。

【疏】不擇禽獸，不避高墻廣塹之難，不計名聞德行，破家亡國，滅族傾宗。禍延其身，如術婆伽。禍延其國，如周敗褒姒。

【記】術婆伽，緣略如玄記。褒姒者，褒國之女也。周幽王伐褒，褒人以姒獻之，王甚惑之。初幽王與諸侯約，有寇即擊鼓舉烽，諸侯來赴。及惑褒姒，褒姒無笑，王欲其笑，乃擊鼓舉烽，諸侯皆至而無寇，姒乃笑；又好聞裂繒之聲，發繒裂之以適其意。及申侯與犬戎兵至，擊鼓舉烽，諸侯以為如前見欺，無復至者，遂敗。

〇三“淨住”下，二經明蟲鬼。

【疏】淨住及禪經明多欲人有欲蟲，男蟲淚出而青白，女蟲吐血而紅赤；又言有欲鬼，嬈動其心，令生倒惑。

【記】各自有情，以其業故，資人倒惑。又阿含云：“婬亦有鬼，鬼入心則使婬佚無度。”

〇四“如大”下，大經明多少。

【疏】如大經云：“若習近貪欲，是報熟時。”此舉多欲相也。若少欲人，蟲鬼潛伏，無過狂醉，是少欲相。

【記】習果若成，報果在即，故云熟也。如人災至，合當王憲，即有惡人，獎助為惡。蟲鬼如助者，地獄如王憲，此多欲相也，若反此者名為少相。

〇二瞋恚四，初約喻明瞋相。

【疏】瞋恚多者，今世人不喜見，如渴馬護水，如射師子母。

〇二“故遺”下，二經明障道。

【疏】故教遺云：“劫功德賊，無過瞋恚。”華嚴云：“一念瞋起，障百法明門，菩薩以瞋乖慈，障道事重。”

【記】慈是一切善法根本，瞋既乖慈，名劫名障。百法明門者，即障別圓，地住所證之法也。仁王云：“初地得百法明門，二地得千法等。”地論云：“入百法明門，增長智慧，思惟種種法門義。”故百法者，應如百法論所明。

〇三“大集”下，二經明魔業。

【疏】大集云：“一念起瞋，一切魔鬼得便。”涅槃云：“習近瞋恚。”

【記】佛以慈定能伏天魔，是知瞋心為魔所降，習近瞋恚，是報熟時。

〇四“若例”下，例上有蟲鬼。

【疏】若例婬恚亦應有鬼，如柰女經：瞋則有蝎蟲，是名多瞋相；與上相違，是瞋少相。

【記】若蟲鬼潛伏，是瞋少相。

〇三愚癡二，初明過患。

【疏】愚癡多者，邪畫諸見，撥無因果，謗毀大乘，如大經。

【記】三句明於邪癡之相，如大經者，合云“習近愚癡，是報熟時”，此乃邪癡習報。二果癡心，習成地獄報熟也。

〇二“例前”下，例蟲鬼多少隨人。

【疏】例前亦應有蟲鬼。

〇二“三毒”下，總結過。

【疏】三毒過患如此。

〇二“欲離”下，約伏斷明得離三，初示念得離。

【疏】欲離此故至心存念觀音，即得離也。

〇二“有人”下，斥非顯正二，初他解非滅離。

【疏】有人解云：起伏相違，稱之為離，非滅離也。

【記】以由他師不解常念，致令三毒不得滅離。

〇二“今謂”下，二經明盡淨。

【疏】今謂經文說離，何意言非？若依請觀音者，淨於三毒根，成佛道無疑。

【記】經直言離那專伏，釋若以念故唯能伏者。繫念六字能淨毒根，至成佛道，亦只伏邪。

〇三“今作”下，正明伏斷。

【疏】今作十番，明救三毒，三番是伏惑論離，七番是斷惑論離也。

【記】果報修因，六度菩薩，此三伏惑。聲聞、緣覺、通別圓菩薩、方便土人、實報土人，此七斷惑。

〇三“問離”下，約問答明常念二，初約念非離惑難。

【疏】問：“離煩惱須智慧，但念豈得離耶？”

〇二“答經”下，約念即智慧釋二，初略明正念之德二，初即念明慧之功。

【疏】答：“經稱常念，即是正念，體達煩惱，性無所有，住貪欲際，即是實際。絕四句，無能無所，念性清淨，如此正念，非是智慧，更何處覓智慧？此慧不離煩惱，其誰能離耶？”

【記】念想觀智等諸名字，有過有德，有偏有圓，須約六句，定其法體。故圓中念，破偏小智；圓中之智，破偏小念；偏小之念，修圓中智；偏小之智，修圓中念；圓中之念即圓中智；圓中之智即圓中念；以此六句，評法是非，方解一切經論名相。問家昧此，故使非念，而是於智，今此圓文，既云常念，顯非二邊，有生滅念，雙遮雙照，中正之念也。體煩惱性，是觀音身，不破煩惱，不立觀音，破立既忘，能所斯絕，是為常念。恭敬觀音，不離三毒，而離三毒，若有觀音，可生緣念，若見三毒，須滅離者，此乃增毒，非離毒也。

〇二“若如”下，離念說慧之過。

【疏】若如所難，必須別用智慧破煩惱者，此則有惑可斷，有智能斷，非唯惑不可斷，慧還成惑，豈得名斷惑之慧耶？

〇二“今此”下，委明修觀之相二，初忘照各論四句。

【疏】今此正念，不以色念，不以非色念，如此四句。亦以色念，亦以

非色念，如此四句。

【記】此之正念染體，既絕忘照，不妨即照三諦，即忘三觀。雖約四句，唯忘三觀，以雙非雙亦只是中，故不以色念忘俗也。以色例於一切諸法，不以非色念忘真也。合云：不以非色非非色念，忘雙遮中也；不以亦色亦非色念，忘雙照中也。約照三諦，復成四句，亦以色念照俗也。亦以非色念照真也，亦以非色非非色念照雙遮中也，亦以亦色亦非色念照雙照中也。應知善忘假者，方善照假，善忘空者，方善照空，若忘雙非，方照雙非。善忘雙亦方照雙，亦不須以空忘假，以假忘空，雙、非雙亦皆悉爾也。此就圓論，念即法界，無德不備，故作四句，說之自在，終日忘四，終日照四，如此方是常念觀音。

〇二“或次”下，漸頓有諸四句。

【疏】或次第論非念，或不次第論非念，或不次第論念，或次第論念，或次第論離，或不次第論離。

【記】次第非念忘四句也，次第論念照四句也。忘照本求離於三毒，故次第離亦有四句。若得別教三觀之意，諸句可見。何者如照空時，必須忘空；以遣著故，忘照成者必離見思；故此空觀有忘有照有離，次觀假後觀中，皆須論於忘照離三。若不次第忘照及離，斯是圓觀，如向四句。

〇二結意機經文可見。

【經】“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，多所饒益，是故

眾生常應心念。

〇二“次就”下，觀釋二，初前七番指上。

【疏】次就觀解者，七番例上可解。

【記】果報已上，至通菩薩，皆不能破無作之集，別人雖破，而在後心，今從，初，心故同前指。

〇二“今但”下，後三番當說二，初三毒逆順委示二，初約界外雙標。

【疏】今但順逆兩意，約界外作也，不取分段三毒相。

〇二“今取”下，依法相廣釋二，初逆順各示二，初順約煩惱釋二，初明毒害二，初二乘三毒二，初明毒相二，初合明三毒。

【疏】今取善欲之心名貪。大經云：一切善法，欲為其本。二乘欲樂涅槃名貪，厭生死名瞋，不達此理名癡。

〇二“開三”下，開成八萬。

【疏】開三毒，即有八萬四千，宛然具足。

【記】既有三毒，須論等分，四分各具二萬一千，是故成於八萬四千。界內既爾，界外亦然。何者以大乘說諸法不滅？云斷惑者，但轉有漏，而成無漏，入假入中，八萬四千，隨觀而轉，至果乃名八萬四千波羅蜜也。

〇二“淨名”下，引經證。

【疏】淨名云：“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”二乘未斷此三毒，即變易三毒相也。

【記】觀眾生品天女以天華散諸菩薩大弟子上，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，至大弟子便著不墮，一切弟子神力去華，不能令去。爾時天女問舍利弗：“何故去華？”答曰：“此華不如法，是以去之。”天曰：“勿謂此華為不如法，所以者何？是華無所分別，仁者自生分別想耳。”乃至云：“結習未盡，華著身耳；結習盡者，華不著也。”彼疏解云：華至菩薩皆墮落者表，菩薩住不思議解脫，生實報土，已離別惑；彼妙五欲所不能動，故華不著身，皆自墮落。至大弟子便著不墮者，二乘但斷界內五欲，故世間五欲所不能動；別惑未除，故為界外上妙色聲之所染污。故訶言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下文料簡云：“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，何關別惑？”答：“大論云：於聲聞經說為習氣，於摩訶衍說為正使，即是別惑。”

〇二“未斷”下，菩薩三毒。

【疏】未斷別惑，菩薩亦同有此三毒，故云菩薩貪求佛法，於恒沙劫，未曾暫捨，多學問無厭足即貪相。惡賤二乘，不喜聞其名，故言寧起惡癩野干心，不起二乘心。如大樹折枝之譬，豈非瞋相？無明重數甚多，佛菩提智之所能斷，佛性未了了者，皆是癡相。

【記】同有此三毒者，望前二乘，名同義異。前但貪空，今貪俗中；前瞋生死，今瞋涅槃；前不達真即是中道為癡，今見中道未得了了為癡。如大樹折枝之譬者，大論三十云：譬如空澤有樹名奢摩黎，枝觚廣大，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住一枝上，枝觚即時為之而

折。澤神問其故，樹神答云：此鳥從我怨家樹來，食彼尼俱類樹子，來棲我上，或當放糞。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，是故懷憂，寧折一枝，所全者大。彼喻菩薩畏二乘壞滅佛乘心也。

〇二“欲除”下，明機應二，初明正念機應。

【疏】欲除此三煩惱，故常念觀音，隨機應赴，即得永離。

〇二“永離”下，明上土全分。

【疏】永離有兩種，若此菩薩於生身中，全未除別惑，就變易論，全未永離；若生身中已侵別惑，就變易中除殘論，永離。

【記】生身菩薩若未得入別圓地住，生方便土，故於變易論，全未離無明之惑。若在生身入地住者，即生實報，故於變易除殘別惑。一變易土分於方便、實報異者，只由生身於無明惑，有侵未侵不同故也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逆約法門釋，以煩惱名立觀法稱，不順常途，故云逆說。然若不知性惡之義，云何三毒而為三觀？於中二，初明毒觀欲成二，初明凡小毒少。

【疏】次明逆說三毒觀者，一切眾生名為少欲瞋癡，何以故？止瞋三途之苦，貪人天之樂，二乘只瞋生死，欲得涅槃樂，皆名為少。

【記】法略於癡，人略菩薩，癡隨貪恚，亦名為少。菩薩偏假三毒非多。

〇二“菩薩”下，示圓人毒多二，初就毒名論大。

【疏】菩薩不爾，樂求佛法，非但求一佛法，遍求一切不可說佛法，如海吞眾流，猶自不滿。非但不受生死，亦不受涅槃。故大品五不受，此即大瞋。無明力大，佛智能斷，菩薩於無明，大力之惑尚在。又癡如虛空不可盡，乃至死如虛空不可盡。

【記】語稍同前，意則永異。前在二諦，偏論取捨，是可離法；今就三諦，說貪瞋癡，是究竟道。理性之毒，莫不遍周，故皆名大。五不受者：謂受亦不受、不受亦不受、亦受亦不受、亦不受非受、非不受亦不受、不受亦不受。皆言不受者，即無生觀，蕩於取著也。前四即離四句也，後一謂觀亦自亡也。故大品第二，身子問須菩提："何故不受？"答云："般若波羅蜜空，故自性不受。""無明"下，明癡毒，須論即性異前唯修。"又癡"下，明癡等，若非即性，豈皆如空不可盡邪?

〇二"如此"下，約法門明妙三，初標列三門。

【疏】如此三毒即為三法門：一取，二捨，三不取不捨。

【記】理性之法，德過一際，或稱毒害，或稱功用。今明三毒是三法門，則佛菩薩無不修證。

〇二"大慈"下，解釋三相，圓觀見思三毒之境，即三法門攝一切德三，初大貪法門。

【疏】大慈大悲，四攝十力，無畏三昧，解脫無上菩提，淨佛國土，化度眾生，名為取門，即大貪也。

【記】大慈大悲者，諸佛以無緣慈悲，普熏三業，於十方世界，普現色身，而作佛事。慈悲之名雖同，四無量中，而體永異。四攝：

一布施攝，二愛語攝，三利行攝，四同事攝。眾生情所愛者，即是此之四法，以四接引，導以正道，而度脫之。十力者：一是處非處力，二業力，三定力，四根力，五欲力，六性力，七至處道力，八宿命力，九天眼力，十漏盡力。無畏者，即四無所畏：一一切智無所畏，二漏盡無所畏，三說障道無所畏，四說盡苦道無所畏。於八眾中廣說自他智斷，既決定無失則無微致恐懼之相，故稱無所畏。三昧，即百八三昧，解釋並如法界次第也。

〇二大瞋門。

【疏】一切法空無所有，不住不著，般若如大火炎，四邊不可取，大涅槃空迦毗羅城空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以四句得菩提，無得無證，即是捨門，名為大瞋也。

【記】般若即三般若，四邊不可取者，觀照般若，即寂而照，不可以有取也。方便般若，即照而寂，不可以空取也。實相般若，非寂非照，不可以雙亦取也；而寂而照，不可以雙非取也，迦毗羅城，如玄記。

〇三大癡法門。前取捨二門，雖具中道，而取門終以立法為宗，捨門終以蕩相為主，今兩捨門，豈不具於二邊，而終以雙非為體。不三而三，二門宛然；三而不三，門門絕妙。初約無緣直示。

【疏】中道非取非捨，不憎不愛，不斷不常，無去無來，無生無滅。

〇二舉鑑像難思。

【疏】如鏡中像不可見而見，見而不可見，非可見非不可見，遮二邊故不可言說。

〇三引淨名杜口。

【疏】淨名杜口，名為中道，此即大癡。

〇三引人證結。

【疏】故文殊云：“我是貪欲尸利，瞋恚尸利，邪見尸利。”此即其明證。

【記】諸法無行，經云：“諸天子白佛言：‘世尊！文殊師利名為無礙尸利，上尸利，無上尸利。’文殊語諸天子言：‘止！止！諸天子！汝等勿取相分別，我不見諸法是上中下。如汝所說文殊義者，我是貪欲尸利，瞋恚尸利，愚癡尸利，是故我名文殊師利。乃至云我是凡夫，從貪欲起，從瞋恚起，從愚癡起，我是外道，是邪行人。’諸天子言：‘以何事故，自言我是凡夫等？’文殊言：‘是貪欲瞋恚愚癡性，十方求不可得；我以不住法，住是性中，故說我是凡夫。’‘文殊！汝云何名外道？’文殊言：‘我終不到外道，諸道性不可得，故我於一切道為外。’諸天子言：‘汝云何是邪行人？’文殊言：‘我已知一切法皆是邪虛妄不實，是故我是邪行人。’說是法時，萬天子得無生法忍。”

〇二“欲滿”下，常念感應四，初明機成德滿。

【疏】欲滿此三法門，常念觀音，即得滿願。

〇二“一切”下，明諸聖所依。

【疏】一切聖人，自行化他，無不從此三門而入，離此更無有道。

〇三“故無”下，引無行經證。

【疏】故無行經云：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如是，如是三法中，具足一切佛法。

〇四“一切”下，結成佛法。

【疏】一切佛法，不出萬行波羅蜜，不受三昧廣大之用中道實相。

〇二“此三”下，逆順合談二，初被物雙示。

【疏】此三法門不可宣示，愍眾生故。或作順說，或作逆說，互有去取，此即四悉檀意赴緣利益。

【記】就三煩惱，常念求離，名為順說。約三法門，常念求滿，名為逆說。滿離俱時，但約悉檀去取說耳。

〇二“如華嚴”下，引經委證三，初證貪欲逆順。

【疏】如華嚴四十二，明險難國寶莊嚴城，婆須密多女說離欲際法門，一切眾生隨類見我，我皆為其女像，見我者得歡喜三昧，共我語得無礙妙音三昧，執我手得詣諸佛剎三昧，共我宿者得解脫光明三昧，目視我者得寂靜法門，見我頻呻得壞散外道法門，阿黎宜我者得攝一切眾生三昧，阿眾鞞我者得諸功德密藏。住是離欲法門，廣為利益。此豈非逆順，欲法門導利群品耶！

【記】說離欲，際順也。隨類見女，逆也。欲是煩惱，是故說離欲是法門。是故說住，即離即住，唯離唯住，離深住深，離極住極。今觀世音乃是際極住離貪欲，故一切機，求離求住，皆須常念。

〇二“又四”下，證瞋恚逆順。

【疏】又四十一，滿幢城滿足王於正殿行王法，其犯法者，斬截燒煮，劈裂屠膾，瞋目訶責，苦楚治罪。善財生疑，王斷事已，執善財手入其宮，見不可思議境界，不可諸喻。語善財云：我知幻化法門，化作眾生，而苦治之，以調一切，其見聞者，發菩提心，此豈非瞋法門？

【記】以調一切，順也；苦楚治罪，逆也。恚害煩惱，是故須調瞋恚法門，是故須行逆順無二。調行不偏，例前貪欲，其義是同。但欲是樂法，故作實事，接物令離恚害；是苦故以幻事調他令離，若其機緣宜以實殺而得益者，即如仙豫殺婆羅門，為瞋法門。此乃假實互現，例於貪癡，亦可幻設，但得逆順相即之意，不拘假實也。

〇三“方便”下，證愚癡假實。

【疏】方便命婆羅門五熱炙身，即是癡法門，如前說。

【記】如前火難，具引經文，逆順滿離，例前二毒，其義不殊。

〇二“次此”下，明二觀慈悲例前。

【疏】次此應明別圓兩觀觀三毒，慈悲機感例可知，不具記。

【記】大士本修三毒滿離之觀，復見眾生為三毒過之所惱害，亦見欲滿三毒法門，故起慈悲，誓令眾生離三毒過，滿三毒德。今成補

處，鄰極三毒，故能任運遍法界應，普令眾生滿離成就。然漸頓觀皆觀三毒，頓則滿離不二而觀，漸則初心但觀於離，後乃滿離相即而照。

〇第三身業機應二，初列門。

【疏】第三從若有女人，去明身業為機，亦為三：一貼文，二引事證，三觀解。

〇二“貼文”下，隨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分經料簡二，初分經。

【疏】貼文為二：一求願滿，二結歎。求又為二：一求男，二求女。

〇二“文云”下，料簡二，初獨女求男問。

【疏】文云女人求男，若是無子，則絕嗣。有子則父母俱欣，云何獨標女人求男耶?

〇二“解者”下，女無子苦答二，初他謬解。

【疏】解者或云：女厭女身，非求子也。又解女性多愛，欣子偏重，故標女人。

〇二“今解”下，今正解。

【疏】今解女人以無子為苦，夫之所棄，竝婦所輕，旁人所笑。又婦有七失，六猶可忍，無子最劇。容惡性妒，不能事公姑，貪食無子，拙無子既苦，故以標女人求男也。

〇二“求男”下，依經解釋二，初求願二，初大師銷文二，初釋求男二，初唱經。

【經】“若有女人設欲求男，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，便生福德智慧之男。

〇二釋義二，初分經三義。

【疏】求男文為三：一立願，二修行，三德業。

〇二“願與”下，略二解一二，初略願行。

【疏】願與行如文。

〇二“德業”下，釋德業。

【疏】德業者，明士有百行，智居其首。若但智而無福，則位卑而財貧，觸途壞坎。智與福合，彌相扶顯，福則財位高昇，慧則名聞博遠，故言便生福德智慧之男也。

〇二釋求女二，初唱經。

【經】“設欲求女，便生端正有相之女，宿植德本，眾人愛敬。

〇二“求女”下，解釋二，初明存略意。

【疏】求女文中，但明願與德業，不明修行者，行同禮拜，故不重論。願德既殊，故須各辯。

〇二“女人”下，明相貌意。

【疏】女人端正，七德之初。但端正無相者，成早孤少寡，相祿不佳。今明貌與相，相扶彌顯，其德端正，則招寵愛，相則招於祿敬，故文云眾人愛敬。若愛帶慢，何謂為德？愛而敬之，故是相也。

〇二“有人”下，章安斥謬二，初斥非顯是二，初敘他謬立。

【疏】有人解宿植德本，是釋疑眾人咸謂觀音但能交會父母，智慧端正兒之宿植。若是觀音與其智慧端正，則墮無因之過。

【記】“宿植德本，眾人愛敬”，此之二句，據義猶是女之德業。他師謬謂雙釋男女伏疑之文，意恐人疑男之智慧，女之端正，皆由修種忍智之因，非聖能與，不修而得，墮無因過。故出彼意云：眾人咸謂觀音但能交會父母等也。

〇二“私難”下，明今正義二，初難破二，初立義難。

【疏】私難此語：若言福慧是兒業，觀音唯能會其受生，兒無生緣，觀音會生，兒無福慧，觀音亦能使有，觀音遂不能令無福種，福何能使無生而生？論福畏墮無因，論生何不畏墮無因？若爾，聖人全不能與福慧，只能作媒人，此不可解也！

【記】福慧受生皆由緣，辯觀音既能與其生緣，何不能與福慧緣邪？

〇二“難觀”下，引文難。

【疏】難觀音不能令兒有福慧者，上一人稱名，多人皆脫羅剎之難，此無因而不與，彼無機那忽脫耶？

【記】兒不修因，聖不能令有福慧者。眾不稱名，何故得脫？此以現文，破無因執，不用義解，同心乞福也。

〇二“今明”下，正立二，初釋。

【疏】今明聖力甚大，無所不與，能使先世有福慧者託生也。縱令先世不植善緣，亦能令其於中陰中修福，此義出中陰經也。

【記】觀音用遍三千法界，於諸眾生得大自在。無生緣者令植生緣，無福慧者亦能令種，此等皆於中陰中作。故中陰經云：妙覺如來以神足力，將於無量四眾八部，入中陰中，化作七寶講堂、七寶座等，彼中陰眾生，七日至一日，終者盡令住壽，如來與化佛說法教化，命七十八億百千那由他中陰眾生，起無上正真道意。經說甚廣，尚能令彼中陰眾生發菩提心，豈不能令植福慧邪？

〇二“今不”下，結。

【疏】今不取此句為釋疑之意。

【經】“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，若有眾生，恭敬禮拜觀世音菩薩，福不唐捐。

〇二結歎二，初兩向解釋。

【疏】若有禮拜福不唐捐，此結成身業之機，亦是釋疑之義。結義可解釋疑者，若言禮拜願滿，自有禮拜不蒙願滿者，何得云不唐捐？唐者言徒，捐者言棄，由心不志，即願未滿。禮拜之功，冥資不失，此得是釋疑也。

【記】四句經文雖是結句，亦是釋疑，則可兩向。若宿植德本，眾人愛敬兩句經文，定屬生女德業句也。

〇二“問禮”下，對前料簡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禮拜是身業機，亦應脫水火等難不？”

〇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此舉男女為言端爾。”

〇二引事。

【疏】次引事證者。應驗傳：有人姓鬲，四月八日生月氏國癡人。

〇三觀解二，初明果報二，初無子苦。

【疏】次觀解者，果報求男女者，如阿含中，地獄界已上，乃至欲天，皆有無子之苦。

【記】阿鼻地獄無求子念，諸餘輕繫，苦樂相間，六欲諸天，皆有親愛，故無子者，而生苦惱。

〇二“禮拜”下，明機應。

【疏】禮拜求願，亦能滿心。

〇二明修因。有漏無漏，一切善法不出定慧，即男女義皆須修習，竝名修因，不同諸難。別以有漏之善，名為修因二，初列章。

【疏】次明修因論男女者，先辯法門，次明與願。

〇二“法門”下，釋義二，初辯法門二，初以事表法二，初正表法二，初表世間法二，初明苦集。

【疏】法門者，無明為父，貪愛為母，六根男，六塵女，識為媒嫁，生出無量煩惱之子孫。此男女不勞願求，任運成眷屬也。

【記】無始至今，常為癡愛及根塵識習熏資熏，生於惑業無量男女。此之眷屬，一切眾生莫能捨離。

〇二“若外”下，示外書。

【疏】若外書以天陽地陰沈動為男女，何況佛法而無此耶?

【記】易云：“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”禮云：“天子之與后，猶陰之與陽，天子修男教，后修女順。”

〇二“若就”下，表出世法二，初表能生父母。

【疏】若就內典，佛為國王，經教為夫人，出生一切菩薩佛子。又善權方便父，智度菩薩母，一切諸導師，無不由是生。

【記】佛於一切而得自在，名為國王，尊嚴如父；經教含理，開發智慧，養育如母。佛法和合，生三乘僧，故經云：“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。”又權智歷緣，能成果用，實智冥理，能生果智，故一切佛皆由此生。初則果能生因，次則因能生果，共成一義也。

〇二“又慈”下，表所生男女。

【疏】又慈悲為女，善心為男；或禪定靜細為女，觀慧分別為男；二乘定多慧少，菩薩定少慧多。大經云：若聞大涅槃佛性之法，當知是人有丈夫相，正觀剛決為男，無緣慈悲含覆一切為女。

【記】淨名云：“慈悲心為女，善心誠實男。”先據此文立於悲智名為男女。冥中道智即是誠實，善心故也，乃類此法立諸男女。初以禪慧對於男女，次分三乘以對男女，後約佛性見對不見而分男女，何者？既以見性為丈夫相，即彰不見為女人相；復約照性自具男女：佛性正觀，決破無明，為福德智慧之男；中道慈悲，含覆一切，為端正有相之女。

〇二“今借”下，結表意。

【疏】今借世間男女，以表法門爾。

〇二“問那”下，釋難明表二，初執無妨有難二，初立無男女理。

【疏】問：“那得以男女表法門？無男女故即無法門。

〇二“大經”下，引無男女文二，初正引教文二，初引大乘文。

【疏】“如大經：‘永離十相，名大涅槃。’大論云：‘無男女相，故名無相。’淨名云：‘一切諸法，非男非女。如佛所說，亦非男非女。’安樂行云：‘亦不分別是男是女。’入不二法門云：‘無聲聞心，即無於定；無菩薩心，即無於慧。’

【記】大經二十八云：“涅槃無相，謂色相、聲相、香味觸相、生

住壞相、男相、女相，是名十相。無如是相，故名無相。”次大論淨名及安樂行皆列男女二名非之，以顯無相。若不二門云無定慧，乃是男女所表之法也。

〇二“小乘”下，引小乘文。

【疏】“小乘三藏緣諦理，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。成論入空平等，亦無男女。

【記】理無相，故不可言說，無相即非男女相也。空平等，故離男女等一切相也。

〇二“男女”下，結無所表。

【疏】“男女既無，所表安在，故知無定慧法門也。”

【記】能表男女，既無所表，定慧安在?

〇二“答大”下，即遮而照釋二，初廣釋三，初說默相即二，初據理妙絕。

【疏】答：“大乘實相，不當有男女及無男女。

【記】若論絕理，尚不可說無男女相，豈可被論有男女邪?

〇二“善巧”下，被機有無。

【疏】“善巧方便，以四悉檀說於有無。天女云：無離文字說解脫義，文字性離即是解脫，皆以文字有去來，今非謂菩提實相亦爾。

【記】若於眾生有四益者，或說無男女，或說有男女，故引天女不離文字說解脫相。性空即脫，何妨文字? 真無三世俗即有，二諦既

即說默無違。

〇二“非有”下，明一二本融三，初法。

【疏】“非有非無，非二而二，明此二法，未曾相離。

【記】中道雙非，則無定慧，當體雙照，定慧宛然。言未曾相離者，即定慧不離法性也。

〇二“譬如”下，喻。

【疏】“譬如一身，有左右手。

【記】豈因左右，令一身異？豈可一身，而廢左右？

〇三合。

【疏】“定慧亦爾，定靜慧照，雖復二分，不離法性。

【記】只一覺性有寂照，德名為定慧，豈此二德，暫離覺性？

〇三“言定”下，明定慧互具二，初約義明具三，初法。

【疏】“言定即有慧，言慧即有定。

【記】一覺靜明，名為定慧。是故此二，終不孤立。

〇二譬。

【疏】“譬如女人而有左手，亦如男子而有右手。

【記】上以一身左右，譬於二德不離一性，猶恐謂其二德相離，故以二人左右譬之。此如修性不二門云：二與一性，如水為波；二亦

無二，亦如波水；當以彼喻，而尋此喻。

〇三“定慧”下，合。

【疏】“定慧亦爾，無緣之慈具正觀，慧而以定當名中道種，智具大慈定以智標目。

〇二“何但”下，據文證釋二，初慧具定。

【疏】“何但理然今文亦爾，文云便生福德智慧之男，此語自具二法門，何勞有疑而稱男子也?

【記】男本表慧而兼福德，即慧具定也。

〇二“文云”下，定具慧。

【疏】“文云便生端正有相之女，端正無邪醜表中道正觀，離二邊之醜即慧義也。相即三十二相，慈心所種即表定義也，雖具二而名女。

【記】慈心種相者，經云：“清淨慈門刹塵數，共生如來一妙相。”即無緣慈定，而修其相也。互具可知。

〇二“故知”下，總結二，初以一二相即結。

【疏】“故知此文若作男女二解，即表定慧不二而二；若作不二解，即表定慧二而不二。

【記】此文男女各具二德，即表定慧二法互具。若非體一，何能互具? 故以互具，顯乎體一，故二不二，舒卷自在。

〇二“理實”下，以說默相即結。

【疏】“理實非二非不二，赴緣為二為不二，即是表二法門，文義斯在。”

【記】理非一二，赴緣兩說，如此說者，何異不說？經示男女其德互具，表於定慧。一二無異，說默不殊，能此解者，方得經文表法之義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與願二，初示義門二，初明十番感應四，初果報。

【疏】次明應機滿願者，果報滿願如前說。

〇二“修因”下，世善三，初五戒二，初表行法。

【疏】修因者，若就修五戒事論：不殺是仁，不盜是廉，屬女表定法。不妄語是質直，不婬是貞良，不飲酒是離邪昏，此屬男表慧法。

〇二“若不”下，求願滿。

【疏】若不得此五戒，男女則失人天道，孤獨墮在三途，歸命求救。五戒完全，即男女願滿。

【記】行人若為五種惑業牽破持心，當念未來感報苦樂，歸命觀音，障退戒完，二求即滿。

〇二，十善。

【疏】十善例可知。

【記】若例五戒，妄攝口四，酒即意三，竝慧屬男。若自細作，不

綺是真實，屬男；不兩舌是和愛，不惡口是柔善，屬女；不貪癡是無染智慧，屬男；不瞋是慈，屬女。餘同五戒。

〇三“修禪”下，八定。

【疏】修禪時，方便修慧；精進等三方便為男，念一心為女。若就支林，覺觀喜為男，樂一心為女，乃至非想禪，禪中細作可解。

【記】定即四禪，四空各有修證。且論初禪，五法為修，五支為證，修以樂欲、精進、巧慧，此三方便分別屬男。憶念、一心，此二方便靜細屬女。若證支林，三支慧多屬男，二支定多屬女。若論二禪四支，一內淨二喜屬男；三樂四一心屬女。三禪五支，一捨、二念、三慧屬男；四樂五一心屬女。四禪四支，一不苦不樂與第四一心屬女，二捨三念清淨屬男。若論四定，一空處定，二識處定，三無所有處定，四非有想非無想定，此四雖無支林男女，而有微細。四陰通以四處，受想為女，行識為男。若論四無量心，慈悲屬女，喜捨屬男。今且粗辯備在禪門，須者應撿。

〇三四教四，初三藏三，初聲聞二，初表行法。

【疏】次明聲聞男女者，五停心觀：治瞋用慈，治散用數，此二為女；治貪用不淨，治癡用因緣，治障道用念佛，此三屬男。又直緣諦理正智決斷名為男，出觀用法緣慈為女。

【記】略舉停心以為所表，念處乃至正道，節節應明男女之義。以諸道品不出定慧二法故也。直緣諦理者，即四諦十六行觀也，出觀等者，歷事之時，愍物執常，為說四諦，名法緣慈。

〇二“若不”下，求願滿。

【疏】若不得此兩法，即當墮落凡夫，為火宅燒害，貧窮孤露。若蒙垂應五停心，男女生即得入真，出觀男女生得入假，二義既滿，則不復畏二十五有也。

【記】出觀男女者，法緣即正智之男，慈悲即柔和之女，既帶空入假，則歷事不染，故不畏諸有也。

〇二支佛二，初表行法。

【疏】次支佛者。緣方便道，起慈觀名女，慧觀為男。若發真緣理名男，出觀緣慈名女。支佛譬鹿，猶有回顧之慈也。

【記】緣方便等者，即凡地修福種相之時，名起慈觀。慧觀者，即觀十二因緣，無常無我，發真約頓證之位，出觀能用生法二緣之慈。譬鹿回顧者，大論譬三獸在獵圍，求出不同，聲聞如獐，驚怖跳出，都不顧群；緣覺如鹿，雖顧盻群，怖不停待；菩薩如大香象，雖遭刀箭，擁群共出。

〇二“若不”下，求願滿。

【疏】若不得如此定慧，何由速出？殷勤求法，若得願滿，坦然快樂。

〇三“次明”下，菩薩二，初表行法。

【疏】次明六度菩薩。菩薩有慈悲不斷惑，在生死利物名女，行六度方便智慧名男。女人法應生子，慈悲法應受生死化物，化於前人善心開發，即是生子義。前人生五度者是生女，前人生智慧是生男。

【記】方便智慧，或第六度分地世智，或辯六度邪正之智，或是事中伏惑之智，此皆方便也。此等猶是能生男女，所被之機，必修六度，乃以五一而為所生之男女也。

〇二“若定”下，求願滿。

【疏】若定慧義不成，則菩薩行不立，故求觀音而獲願滿。

〇二通教二，初表法。

【疏】次通菩薩既斷煩惱，則有智斷緣諦理之慧為男。慈悲扶餘習，入三界名女。何以故？如男法不生表智慧決斷，斷於煩惱，不生三界，而今還生者，乃是慈扶餘習，故得更生稱之為女。

【記】小同三藏，唯論菩薩，凡亦同前，唯於真位，以智為男，以慈為女。

〇二“求願”下，願滿。

【疏】求願觀音，蒙此願滿。

〇三別教二，初明男女生相。

【疏】次明別教。十信菩薩，修福德莊嚴，五波羅蜜為女，從一地二地智慧莊嚴為男。三十心名男女交處聖胎，初地中道正智開發名為男生，無緣慈心發名為女生。此兩要在初地方得開發，亦名男女雙生。若不如此，即墮二乘生死兩邊之過。生此男女者，生大歡喜，故稱歡喜地。

【記】此教外，凡為破見思，所修正助作意趣空，望中猶名有為有

漏，五度福嚴故稱為女。而知地上無作智嚴，在今心性乃緣此性，通伏無明名之為男。雖緣無作，為偏修空，尚違中理，故男女相遙。若入內凡，見思破處，心趣假中，順於本性，名男女交；至迴向位，正修中觀，名懷聖胎。證初地時，即遮而照，慈智合發，名為雙生。得念不退，無兩邊過，副本斯故，地名歡喜。

〇二“慈悲”下，明男女有能所生。

【疏】慈悲被物，物荷恩故，稱為大慈大悲。大慈大悲，能成佛道，生出般若，是諸佛之祖母，故稱為大女。十力無畏等，眾生不知，故不名為大也。

【記】初地慈智男女，既是真因任運，能生上地男女；上地復生極果男女。是故諸佛皆以初地為祖父母，仍辯慈智得名。所以慈悲稱大者，以拔苦與樂，物荷深恩，故稱為大。十力無畏，既唯自證，物莫能知，故不稱大。

〇四圓教二，初表法。

【疏】次圓教。以無緣慈悲種，三十二相業，亦名為女，此女端正有相。以中道智慧為男，此男質直福德。十信六根清淨名為處胎，初住慈智，男女雙生。若得此男，不畏愛見，大悲順道法愛，亦不畏無慧方便縛，無方便慧縛。

【記】此教頓修，始心即用性德慈智，以為男女。方稱經文雙具德業，慈無偏緣，故名端正。慈即佛相，故名有相，女德備矣。智離邊邪，故名質直，智含萬善，故名福德，男德備矣。似位無明不覆

而覆，名為處胎，初住慈智，不顯而顯，名為雙生。真慈出假，愛見莫拘，真智趣果，無似愛滯，亦不畏者，同體權實，二皆無縛。

〇二“方便”下，願滿。

【疏】方便與慧俱解者，即男女具足，二求願滿也。

〇四變易。

【疏】變易兩番可解。

【記】言兩番者，方便、實報，同名變易，乃以二土名為兩番。若實報人，斷證雖分四十一品，皆是破於障果無明，唯求究竟慈智男女，故於此土，論一番益。其方便土人，根雖利鈍，法分漸頓，而皆大乘，俱求佛智，此土唯望實報為益，唯求分真慈智男女，是故論益亦只一番。

〇二“復次”下，作三差料簡三，初明人天定散二，初明有善禪之德。

【疏】復次，從五戒十善齊第六天已來，皆無禪定。番番悉是散心慧法，狂男子也。但慧無定，四禪有支林，一心名為男女，福慧備也。

【記】空居四天，因亦修定，以散心強，故但名男。例此四空以定強，故合云唯女。四禪諸支，既對定慧，即名男女。俱時而得，故曰一心。

〇二“從三”下，斥無動出之功。

【疏】從三界定慧男女，男無破惑之功，女無生出無漏之力，此無用之

男女。

【記】三界功德雖名定慧，而皆愛味，或雜邪見，都屬有漏，是故男女無動出用。

〇二“從二”下，明藏通智斷二，初明有無漏之德。

【疏】從二乘通教等，慧有斷惑之用，則是幹事之男女，有發生無漏，紹繼之德也。

〇二“從二”下，明無中道之失。

【疏】從二乘通教所有定慧，不能破無明，見佛性雖男而女，定則不能懷於中道之子，猶如石女雖女而男。故大經云：“二乘之人，定多慧少，不見佛性；通教菩薩之人，慧多定少，亦不見佛性；自此之前，我等皆名邪見人也。”

【記】大經既以見佛性者名為丈夫，故不見性，皆名女人。無漏諸定不能發生中道之智，故如石女。二乘偏空名為定多，菩薩偏假名為慧多，此之定慧，俱不能見寂照平等三德之性。迦葉菩薩涅槃之前，豈是外道名邪見者？蓋未出二邊，望中名邪？

〇三“唯有”下，明別圓地住。

【疏】唯有別教登地，真明慧發，無緣慈成，此乃名為真正男女。圓教初住見中道時，定慧具足，男女相滿，方稱經文。男則福德，女則端正。

【記】修因雖異，證道是同，斯乃性德緣了，顯為果中定慧。

〇二“故知”下，斥他局。

【疏】故知借事表法，何得作媒嫁，解觀音耶？

〇第三勸持二，初科經。

【疏】第三從“是故眾生”去，是勸受持也。即為三：一勸持，二格量，三結。

【經】“是故眾生，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

〇二“勸持”下，釋義三，初勸持。

【疏】勸持者，上說觀音得名因緣，其力廣大，既不辯形質相對，正述名論德，若欲歸崇，宜奉持名號，故舉持名為勸也。

〇二格量二，初科。

【疏】二格量為四：一格量本，二問，三答，四正格量。

【經】“無盡意！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，復盡形供養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。

〇二“格量”下，釋四，初格量本。

【疏】格量本者，舉三多：六十二億舉福田多，盡形壽舉時節多，四事具足舉種子多。舊但三意，今持名字多。凡舉四多，為格量本也。

【記】經舉六十二億恒河沙，不多不少者。佛頂首楞嚴云：此三千大千世界，現住世間，諸法王子，有六十二億恆河沙數，修法垂

範，教化眾生，隨順眾生，方便智慧，各各不同。既是現住娑婆，菩薩是故特舉為格量本。

【經】“於汝意，云何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功德多不？”

〇二問。

【疏】次問。

【經】無盡意言：“甚多，世尊！”

〇三答。

【疏】答如文。

【經】佛言：“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，乃至一時禮拜供養，是二人福正等無異，於百千萬億劫，不可窮盡。

〇四正格量二，初約教釋二，初約佛眼略示二，初以少格多。

【疏】次正格量者，還舉四少，以格四多也。功德正等持名少、田少、時少、種子少。

〇二問起答釋二，初以人情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何意以少敵多？”

〇二“答佛”下，約佛眼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佛眼稱量，不增不減，四多重倍，功德正齊，如此格量，

秋毫無謬。”

【記】佛眼所照稱法界量，四多法界不增，四少法界不減，故云功德正齊。

〇二“問何”下，對他解廣釋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何意等？”

【記】雖示佛眼稱量不謬，其意難明，故須問起，先引古釋，方彰今義。

〇二“舊解”下，答二，初敘舊解非五，初引物論等。

【疏】舊解有五：一云其福實殊，引物論等。此解乃是虛談，觀音遂無實德可貴也。

【記】其福實殊者，謂六十二億之福，實勝觀音，但是方便，引物論等。此解最謬，破意可知。

〇二“二云”下，田有高下。

【疏】二云田有高下，薄瘠所致；如供養百初果，不如一二果，乃至無學。此亦非歎德之意，乃是以下比高，法應優劣爾。

【記】對劣顯勝，不見觀音證理之德，何名為歎？

〇三心有濃淡。

【疏】三心有濃淡，故令福不等。

〇四時解不解。

【疏】四時得解不得解，此二釋皆是前人心力致福，何關觀音德高也。

【記】意謂觀音雖少，稱名之時，解心現前，六十雖多，供養之時，解心不發，是故多少得福乃等，此之二釋，皆在持供，心之優劣，歎德遠矣！

〇五有緣無緣。

【疏】五有緣無緣者，如供毀路人罪福淺，供毀父母罪福深也。

【記】父母有生育之緣，故供之福深，毀之罪重；路人無緣故淺。文雖不斥，理亦全疏，豈可觀音但與眾生有緣而已？

〇二“今明”下，明今義是二，初明今立義二，初約實際釋。

【疏】今明一多，性不可得，無有二相。一則非一，多則非多，同入如實際正等無異。

【記】一多人法皆無性相，二空既顯，一實斯彰，存則假實暫分，亡則一多齊致。存亡不二，方名正等。

〇二“一中”下，以經偈釋。

【疏】一中解無量，故說六十二億；無量中解一，故說觀音。展轉生非實者，則是一無一實；一從無量生，故多無多實；多從一生故，其理正均，故言不異。智者無所畏者，照其事理，既明不生疑畏，故言正等也。

【記】舉華嚴偈，釋今經意，良由一與無量俱同，實際故互能圓解也。以實際之多，生觀音之一，故非是一；以實際之一，生河沙之多，故非是多。既其一多無決定性，故互生非實也。照其事理者，事謂一多之相，理謂融即之體，慎勿以多為事，以一為理。

〇二“法華”下，引本論證。

【疏】法華論云：畢竟決定知法故，法即法性，真如法身，是故六十二億佛名與觀音名，功德無差別也。

【記】論以持六十二億河沙佛名為校量者，古云論誤，蓋不解論意也。今具引論文并荊溪解釋，方曉其義。論云：受持觀音名，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名，彼福平等者，有二種義：一信力故，二畢竟知故。信力復二：一者求我如觀音，畢竟信故。二生恭敬心，如彼功德，我亦得故。二畢竟知者，決定知法界故。法界者，名為決性，初地菩薩能證入一切諸佛平等身故。平等身者，謂真如法身，是故受持觀音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，功德無差。荊溪云：以此驗知，須依圓釋。何者？於二義中，信力約事，畢竟約理，事理相資，方成所念。如信力二中，既云求我如觀音，即指化身。又云觀音功德我亦得之，乃指報身。願齊報應，方乃成念。但念果德者，何必識理？故次義云知法界等，次引證位，即是初地，且引分證。令人識之。故知若念觀音三身，須卻以念佛校之。若以念法身論之，縱引十方諸佛，其功亦等，何但六十二邪？所以論文雖似舉經，乃是增句釋義，亦如方便初加，難解難知，欲說大法乃增三句，而為申釋。今六十二億菩薩，加以佛釋。

〇二“又約”下，約觀釋。

【疏】又約觀解者，二觀發中，道二觀實不等，而言等者，以中道等故，故言為等。如乞人等，彼難勝如來，故言等也。

【記】雖三種觀俱受修名，而中是性，是故得云二觀發中。二觀實不等者，破立不等也。雖乃不等而二，皆是中道之德。二與中道，畢竟不異，中道既等，二豈不等？是故言空，三皆是空，假則皆假，中則皆中。乞人難勝，其實不等，亦以此二，同一法性，是故等也。

【經】“無盡意！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，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。”

〇三結成。

【疏】三結成，一時稱名福不可盡。大品云：一華散空，乃至畢苦，其福不盡。如文。

【記】此但通云受持名號，以正格中言一時，故復引大品一華供佛，以類一時持觀音名，其善流入法性海，故如海無盡。言至畢苦者，二死盡也。蓋言成佛散華之福，猶尚不盡。

〇大章第二問答二，初標章述意二，初標章。

【疏】第二問答，從“無盡意白佛言：云何遊娑婆”下。

〇二“前問”下，述意二，初述前科。

【疏】前問何緣得名，佛答眾生三業顯機為境，法身靈智，冥應境智因緣，名觀世音。此義已竟。

【記】稱名常念及以禮拜三業現前，故曰顯機，菩薩以此為所觀境。法身靈智，即始本二覺分合之真身也。望於眾生即能觀智，乃以此智冥應拔苦，即此境智而為因緣，亦名感應，以此因緣名觀世音。蒙說已領。

〇二“今問”下，示今意。

【疏】今問云何遊此娑婆世界，佛答以普門示現三業顯應，應眾生冥機等十義。

【記】乃明觀音意業鑒機，身業現相，口業說法，既令眾生知覺見聞，故云顯應。而且不說眾生三業修行之相，此由宿善冥伏在懷，乃能致感，故曰冥機。通釋十雙，即當法慈，福應珠顯，權跡緣斷十隻之義。

〇二分科釋經二，初分科。

【疏】一問二答，問即為三。

【經】無盡意菩薩白佛言：“世尊！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？云何而為眾生說法？方便之力其事云何？”

〇二“一云”下，釋經二，初問二，初示三業文。

【疏】一云何遊，是問身業；云何說，是問口業；方便，是問意業。

【記】方便問意者，非是道前取理方便，正當證後鑒機方便。

〇二“此是”下，明三業德二利通釋三業二，初標列三義。

【疏】此是聖人三業無謀而遍應一切，亦名三不失三輪不思議化也，亦名三不護。

〇二“三不”下，解釋三義三，初釋三不護二，初法。

【疏】三不護者，明觀音住不思議圓普法門，實不作意計校籌量，次第經營，方施此應。既無分別，亦無前後，任運成就。

【記】“作意”等十字，是其護義，“實不”兩字，彰於任運，然須不共三惑之護，即能三業任運度生。

〇二“譬如”下，諭。

【疏】譬如明鏡隨對即現，一時等應，故言三業不護也。

〇二“三無”下，釋三無失。

【疏】三無失者，眾生根機不同，深淺有異；觀音雖不作念逗機，逗機無失，契當前人，冥會事理，故言不護。

【記】不護顯於思議，寂絕無失，彰其逗會，稱宜得三悉益即會事也，得第一義，即冥理也。

〇三“三輪”下，釋三輪二，初遍示三輪。

【疏】三輪不思議化者，若示為佛身，亦示佛心、佛口，乃至示執金剛

神身，亦示金剛心口。

【記】三業應機，旋轉自在，能為眾生摧破三障，故名為輪。

〇二“雖普”下，釋不思議化二，初約義釋相。

【疏】雖普現色身，屈曲利物，於法身智慧，無所損減。

【記】心體離念，即是法身本性智慧，今雖垂應，委悉被機而能稱本，離於思念，故於法身無所損減。

〇二“淨名”下，引經證釋。

【疏】淨名云：“善能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，不動而動，此乃不思議化故也。”

【記】分別諸法，證於垂化，於義不動，證不思議，即理而事，名不動而動。

〇二“問意”下，別明示意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意業云何可示？”

〇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聖意無能測者，若欲示之，乃至昆蟲亦能得知也。”

【記】若隨自意無能測者，若隨他意蜫蟲亦知。又無機者不測，有緣者令知。

〇二“佛答”下，答二，初分經。

【疏】佛答為三：一別答，二總答，三勸供養。

〇二“初別”下，釋義三，初別答二，初懸示經意三，初明諸身皆答三業二，初明相二，初以三答三。

【疏】初別答，還答三問。應以之言，是答其方便之力，意業問也。何以故？意地觀機，見其所宜，宜示何身？宜說何法？隨而化之，故知應以是答意也。現身是答身業，說法是答口業，故知具答三問也。

〇二“又但”下，約二答三二，初現身具三。

【疏】又但作二答，兼得於三。論其現身不止色陰而已，必具五陰，即兼答意也。口亦依身，即兼答口。

〇二“若說”下，說法具三。

【疏】若說法者不止如樹木無心。欲知智在說，巧運四悉檀方便，即兼口以答意也。

【記】不如樹木風吹作聲，口兼身業，其義易明，故不言也。

〇二“二釋”下，結示。

【疏】二釋俱明答三問也。

〇二“從別”下，以諸身束對十界二，初約義示。

【疏】從別答中，凡現三十三身、十九說法，束為十界身。

【記】若據身說理合齊等，但約經中結說文少，故云十九，如八部

四眾，但結一說耳。

〇二“而文”下，足闕文二，初明菩薩二，初敘他四解。

【疏】而文闕二界者，或指上品云菩薩身；或翻者脫落；或依古本正法華文；或言觀音即是菩薩身，何須更現?

〇二“若三”下，今取古本。

【疏】若三解皆有難，今所不用，今依古本為明菩薩義。故然菩薩一界，或權或實，種種應化義不可闕，故釋菩薩界也。

【記】若指上品，今品那闕，若云脫落，餘何不脫？若言觀音即是菩薩，不須更現妙音菩薩，何故更現？故云三解皆有難也。若依古本，即今品文菩薩一界為化，義廣最不可闕。

〇二“又無”下，明地獄二，初敘三釋。

【疏】又無地獄界身者，或指上品，或言苦重不可度，或言其形破壞，人見驚畏故不現。

【記】若指上品，亦可為例，其次二釋，人之局情耳。

〇二“今明”下，明今有義二，初依總答明有。

【疏】今明別釋，雖無總答，中有文云：“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。”何得言無耶?

【記】總文既云現種種形，豈可無於地獄形邪?

〇二“又請”下，據二經明有。

【疏】又請觀音云：“或遊戲地獄，大悲代受苦。”或言止代受苦，不論說法。若依方等，婆藪教化，即有說法。釋論云：“菩薩化地獄，多作佛身，獄卒見不敢遮。”以此而推，應有地獄界身說法也。若爾十法界身則為具足。

【記】請觀音經遊戲五道文，先明地獄。方等陀羅尼經說婆藪，大權示為商主，堅執邪見，殺羊祀天，生陷地獄，於地獄中說法，教化九十億罪人，來至佛會，皆令得道。那言代苦不論說法，況復論云多作佛身，豈不說法?

〇三“今通”下，約諸身對機四句二，初釋相二，初通示四句。

【疏】今通約十身，四句料簡：自有一界身度一界，自有十界身度十界；自有一界身度十界，自有十界身度一界也。

【記】經云：眾生應以佛身得度，即現佛身為獨現佛，為兼餘身同度彼生，又為一界獨感於佛，為兼餘界同感於佛，諸身乃至執金剛神，能應共獨，能感共獨，不可偏執，故今通就十法界，應對十界機，一多相對，立以四句，方見經文感應之相。

〇二別對三相三，不唯感應多少，成於四句，人法因果亦有多少，故須更立兩重四句：初機應四句二，初若妙下釋四句四，初一界度一界。

【疏】若妙覺法身應實報土，為舍那佛受化之人，純諸菩薩皆求佛道，更無異身，此一界度一界也。若方便有餘土，五人同生，皆求大乘。上

文云而於彼土求佛智慧，於此土為佛，亦是一界度一界也。若同居土寂滅道場，初成佛先開頓說，稟教之徒，皆有見思煩惱之人，而是圓機同感佛身，亦得是一界身度一界也。

【記】三即下三土，以現佛身，必遍三處。蓋等覺下至于凡夫，皆能感佛，故須三土以明其應。初實報能度所度，純一佛界。二方便土，就本而說，故曰五人。生彼土已，沒其異稱，以皆求佛，是故感應亦純一界。三同居土，且明寂場，圓機感佛，不論形類，及兼別機，是故亦當第一句也。

〇二“若寂”下，一界度多界。

【疏】若寂滅道場，稟教之徒，諸界不同，或人或天龍神鬼等，又根性圓別兩異，雖諸界不同，同見一佛身而為說法者，即是一界度多界也。

【記】更以寂場對於次句，不唯形異，亦乃根殊，能感雖多，能應唯一。問：“何不二酥對於次句，那將初乳配兩句邪？”答：“本論佛界度於多界，二酥之佛勝劣相合，鈍見劣身，尚是偏空，體非佛界，故以寂場一中道佛，度於圓別佛菩薩界，及五道形，方名一界度多界句。”

〇三“若有”下，多界度一界。

【疏】若有一界之機，但見一界身現，則不得度，則示種種之身，眷屬圍繞共逗一緣，是名多界身度一界也。

【記】諸時諸會三乘八部，翼從世尊共化一機，或諸大權共成化事或；佛自遍現而度一機；若有一人應以十界身而得度者，觀音即現

十身而為說法。

〇四“若佛”下，多界度多界。

【疏】若佛身菩薩身，遍作十法界身，遍入諸道，各令得見同其形像，而為說法，此是多界度多界。

【記】文中且約作十界身，遍入諸道而為此句，若委論者，或有多機同在一處，應以十身而得度者，亦隨彼現也。

〇二“用此”下，歷五味。

【疏】用此四句歷五味，五時現身，皆如此。

【記】若就根性為能感機，就所證體，而為能應，則乳唯得一界度二界，醍醐唯得一界度一界。若就形相為感應者，則味味中各有四句，既云應以何身得度，知正約形為感應也。學者應知，約土約味別對句者，欲易解故，若見一多四句相，已一切時處應自在作。

〇二“復次”下，人法四句。

【疏】復次，約說法多少者，如善財從百一十知識，聞諸法門，則多法為一人說。如淨名云為聲聞說四諦，為緣覺說十二因緣，乃至為梵王說勝慧，為帝釋說無常，一人用一法，為一人說。若如通教說般若，三乘人同稟，此則一法為多人說也。若是一切無礙人，一道出生死，開佛知見，此則多法為多人說。

【記】上之四句，以人對人；今之四句，以法對人。此由經云而為說法，故須更論人法四句。初句云：善財從百一十者，所歷之城

也，知識即五十三人也，雖帶人辯意在所說法異。二三兩句可見。第四句云：一道出生死，而言多法者，蓋於法法開佛知見，以開十界十如，皆是實相，即不思議之多法。此四能被多少之法，雖引諸經，皆顯觀音能應之德。

〇三“復次”下，因果四句。

【疏】復次，因果相對明多少者，五戒十善，因少果亦少；聲聞五停心煖頂等入二涅槃，此因多果少；支佛見華飛葉落即得道，此因少果多；諸菩薩萬行成就萬德果圓，因多果亦多。

【記】上二四句對機說法，法須修證，從因至果，自若不然，他何所效。如轉四諦，滅我已證，道我已修，故諸身說，一一皆有因果始終，方能被物，故四句中，戒善麤略，感報亦然，故因果俱少。聲聞因中，凡分內外，聖有見修，正助行法，遍於三藏，而只證得二種涅槃，故因多果少。獨覺不稟三學行法，但觀凋變，頓成果已，能具種種神通化事，故因少果多。菩薩修因，時長行廣，及成佛果，二智萬德，故因果俱多。此等皆是悉檀，示現修因證果，大略如是。

〇二“觀音”下，結示二，初結歸聖能。

【疏】觀音明了眾生根之所趣，或示現身多少，或說法多少，或修因多少，或證果多少，逗彼機宜，必無有差。

〇二“有人”下，敘他斥局。

【疏】有人云：現因身說果法，現果身說因法，現一身說多法，現多身說一法，或現身而無說，此比十法界機狹。

【記】雖因果迭論，一多互說，不能顯於權實體相，今以十界三重四句，望彼之義，塵嶽相殊。

〇二“舊釋”下，科釋經文二，初科經二，初舊科二，初分三枝末。

【疏】舊釋三十三身為三：初三乘人，二四眾，三八部，各有枝末。以人天為聖末，以其是受道器故；童男童女為四眾末，可成四眾故；執金剛為八部末，同有大力故。

〇二“若爾”下，釋疑問答。

【疏】“若爾執金剛力大，何意為末？”答：“此最在後，為掩跡故也。”

〇二“今明”下，今科。

【疏】今明三十三身，文為八番：一聖身，二天身，三人身，四四眾身，五婦女身，六童男女身，七八部身，八金剛身。明其次第，出自人意爾。

【經】佛告無盡意菩薩：“善男子！若有國土眾生，應以佛身得度者，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；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，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；應以聲聞身得度者，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；

〇二“一明”下，釋義八，初聖身四，初佛身三，初垂應相狀二，初約身簡定二，初定

應化。

【疏】一明聖人先明佛者，為是應佛，為是化佛，但聖人逗物具有二義，若一時欻，有為化應，同始終名，應若尋此，文明於應義也。

【記】化則變化，欻然而有，欻爾而無，蓋是暫時益物相也。應則應答，同物始終。如極樂人民，壽不可數，佛同無量；此土壽促，佛同八十，有降生日，有入滅時，即八相佛也。若尋等者，據列三乘、八部、四眾至金剛神，宛是一期化物之相，知非欻爾也。

〇二“問何”下，揀真應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何不以真佛，為眾生說法，而以應耶？”

【記】因向文云妙覺法身應於三土，說法被機，既本是真佛，何用垂應方說法邪?

〇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佛身多種，若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人。真佛者，據妙覺法身，究竟極地，毗盧遮邪，乃名真佛。真佛淵遠不可說示，云何能解？如妙音所作，文殊不知，況下地凡夫為示真身耶？如為牛羊彈琴，不如作蚊虻之聲。”

【記】雖云多種，豈出四身，法、報、應、化。法身則遠而難示，應、化則近而易狎，報身則亦遠亦近，智同法身，像屬勝應。般若讚云：應化非真等者，此以真法而奪應化，是則無相之相，方名真佛，無說之說，方名說法。據妙覺法身等者，此據住上品寂光，方

是真法，上地菩薩亦莫能睹。以等覺還皆住果報，竝依業識見佛，若望妙覺俱是勝應，故云真法淵遠。

如妙音等者，問：“妙音東來，先現八萬四千眾寶蓮華，文殊見已，而問於佛，據此亦是不識應相，那忽引證不知真身？”答：“斯乃見跡，不識其本，即是不知真身也，故下問云‘是菩薩種何善本？修何功德？行何三昧？’即真法也。”

〇二“若從”下，就土分別三，初實報二，初示應相。

【疏】若從妙覺，應為實報，圓滿相好，光明無量，同四十一地實報土眾生，為說一實諦正真之法而教化之，如此之應，非餘界所堪也。

【記】圓滿相好者，如華嚴如來相海品，及隨好光明品，說十蓮華藏世界，微塵數相，一一皆以妙相莊嚴，說一實諦者，若約教道，實報猶有別教根緣，亦說無量四諦，今約實論也。

〇二示機宜。

【疏】何以故？此等諸地已分入地位，不可以餘界身應，亦不得以餘佛身應，如此應者，唯應彼土，非餘土所堪也。

【記】四十一地皆與妙覺分同體用，故不可以九界之身并劣應應之。

〇二“復次”下，有餘二，初論有無二，初大小有無。

【疏】復次，變易土明應佛者。小乘經云：三界外無生。大乘五種意生身，方生方便土。此即三界外受生，生變易土也。

【記】方便、實報二土，俱受變易生死，偏名此者，上土分破，此中全在，從強受稱也。小乘不說，常住佛性，見思若盡，果報永亡，大乘談常，故三界外更立三土。無明全破則居寂光，分破實報全在有餘。五種意生身，即全在者也。楞伽但明三種意生身，今家約義開為五種，且三種者，一、入三昧樂意成身，此擬二乘入空意也。二、覺法自性意成身，此擬通教菩薩出假意也。三、種類俱生無作意成身，此擬別教菩薩修中意也。若開為五者，於三昧開兩教二乘於覺法，開別教十行，或作七種；兩教二乘各開為二，不云別教十住者，義同二乘入空故也。若論九人生方便土，更取別教十住，及取圓教十信，攝入三種意生身中，以未斷無明，未生實報。通言意者，以未發真，皆是作意。成之以生，竝從果說，此依妙玄并輔行，撮略而辯。

〇二“釋論”下，經論定判。

【疏】釋論云：“法性身菩薩生三界外，既有生寧無應佛。”法華云：“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。”即是此義也。

〇二“此應”下，明機應二，初明但示兩應。

【疏】此應佛即有兩相：一、示勝應身，圓滿相海，如前實報之應。二、示劣應，令見者劣，於前但為二佛，更不示為種種諸身。

【記】，初示勝應者，問：“前實報身，而云此應非餘土堪。至此那云圓滿相海，如前實報？”答：“彼應真機，與應分合；此應似機，與應未合，此猶作意，彼則任真，能見既殊，所見寧一，但為

此機無明已伏，或少分除，故用報相，引令入真，云如前者。稍似實報，非謂全同。”二示劣應者，問：“此土一佛示於勝劣兩種相貌，與同居土。尊特丈六合身之相，同異如何？”答：“方便兩應，但說次第及不次第二種大乘。五種意生，其土稟教，雖有利鈍，既皆稟大。學佛智慧，俱知佛身是大覺性，能修中觀，伏無明者，見相則勝。若在二觀，未伏無明，見相則劣，相雖勝劣，只一尊特，故非合身。若同居土，說通教時，鈍但見空，故感丈六；利見不空，故感尊特；大小二機，於一佛身，見解有異，故名丈六尊特合身。此純大見，故不名合。”

〇二“何故”下，明唯被二機二，初總示。

【疏】何故爾五種意生利鈍之別，赴此根性，故示二身，但說次第不次第兩種大乘，故不須餘身餘法化也。

〇二“若圓”下，別示。

【疏】若圓人無明未破，及已分破別人於迴向中，及分破無明者，此人生於彼土，則利別人未修、未伏，及通教斷惑者，三藏中斷惑者，生彼皆鈍也。

【記】言圓人無明未破者，即七信已上。言分破者，仁王般若說十地惑有三十品，既於一地自有三品，是知圓聖四十二位皆有三品。初住三品即第十信，三心用觀而對破之：初心用觀對於上品破則中心，中心用觀對於中品破則後心，後心用觀對於下品，此品若破，方名初住，生實報土。今云分破猶生方便，即第十信中後心也。如

等覺人住於後心，經歷多劫，方破下品證入妙覺，別九向，位十向。初心俱名未破，第十迴向中後二心，名為分破，此圓別人俱修中觀，伏破無明，雖生方便，其根既利，感佛勝身說圓頓法。別第七住至十行位，及通菩薩偏觀於假，藏通二乘偏在於空，此等生在方便有餘，雖已知常求佛智慧，尚滯二邊，竝未觀伏無明之惑，其根既鈍，但感劣身說漸次法。

〇三凡聖同居土，或稱淨穢同居土，謂淨土穢土，各有凡聖而同居之，釋此為二：初釋相二，初通明二土二根二，初明所感二相三，初二土淨穢。

【疏】凡聖同居土明應佛者，土有二種：一淨，二穢。如富樓那土西方等土，其中眾生具三毒見思，無三惡名，果報嚴淨，此名淨土。如此娑婆三惡四趣，荊棘丘墟，是名穢土。若淨若穢，皆是凡聖同居土也。

【記】論土淨穢，有橫有豎。若以分段對於變易為淨穢者，則約通惑盡不盡說，即豎論也。如釋論云：出三界外，有淨國土，聲聞緣覺出生其中。若於分段自說淨穢，則約五濁輕重相對，即橫論也。今以極樂及善淨國對於堪忍，是橫非豎。故使淨土有見思毒，無惡道名。毒非苦因，則見與煩惱二濁輕也，果報嚴淨劫命輕也，眾生居此有何鄙稱。彌陀願行攝之，故輕非是斷惑，方生其中；以世慈善，五逆稱佛亦能生，故娑婆穢相，目擊可知，此是橫論。淨穢二土，而此二土皆有凡聖，凡如前說，聖有二種，謂應來聖、有修得聖，二土皆然。

〇二兩根利鈍。

【疏】二土眾生各有二種，根利濁重，根鈍濁重；根利濁輕，根鈍濁輕。

【記】濁重之土，論悟道根自有利鈍，濁輕土根亦有利鈍，以土對根故成四句。

〇三五濁輕重。

【疏】濁重者，若娑婆眾生身形醜惡矬短卑小，命止八十，或復中夭，煩惱熾盛，諸見心強，時節麤險，是為五濁重也。淨土不爾，是為五濁輕也。

【記】身形至卑小，即眾生濁；時節麤險，即劫濁；餘三名顯。淨土不爾者，如大本疏。問云："既言五濁，何者是五清？"答："準例邪正三毒，邪是五濁，正是五清，他方淨土無邪三毒，則五障輕也。"

〇二"何故"下，明能感二行。

【疏】何故爾不多修福德，生重濁土，多修福德，生於輕土。

【記】言福德者即三種福也。如觀無量壽佛經云："一者、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。二者、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。三者、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此三種業三世諸佛，淨土正因。"彼疏云："初業共凡夫，第二共二乘，第三是大乘不共之業。"彼經云："欲生極樂國者，當修三福。"故今云多修福德。不多修福為二土行，就此福而論也。

〇二“若穢”下，別示穢土二根二，初示乘戒四句二，初立句相。

【疏】若穢土中生，有戒乘俱緩，有乘急戒緩，有乘緩戒急，有戒乘俱急。

【記】戒論十戒，唯取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此之四種，前三事戒，後一事定。皆人天因，不取隨道，無著智所讚自在，隨定具足，以此六種雖名為戒，體是三觀，自屬於乘。乘論五乘，不取人天，以其二種雖名為乘，不動不出，體是漏善，事戒所攝，唯取三乘。以聲聞等該於四教，是入理智，雖分深淺，皆能動出煩惱生死，故得名乘。今以四戒而對三乘，論於緩急，以成四句。

〇二“戒急”下，制所感。

【疏】戒急受人天身，乘急有感聖之機。

【記】乘戒約過去，機感約現在。

〇二“機有”下，明大小二根二，初通明大小感佛。

【疏】機有二種：一大二小，小機則示三藏佛身說法，大機應以舍那佛身說法，是故降神母胎，即示兩相。

【記】不問事戒有持有毀，但論習學理乘大小，是故文中置戒明乘。故涅槃云：其戒緩者，未名為緩；於乘緩者，方名為緩。以戒緩者唯失人天，若其乘緩，無解脫路。乘分大小：昔為偏真修觀行者，今作小機，唯感劣應佛之形聲；昔為中道修觀行者，今作大機，能感勝應佛之形聲。言降神等者，如來昔於大通佛所，覆講法

華，與無量眾生，作一乘因，中間退大染著五塵，佛恐墮苦，遂以小乘而救拔之，或用衍三而引導之。如是大小種種成熟，堪於今世悟入佛乘，是故如來為此一事出現於世。然其機發復少差別，故於一代而分五時。有機堪能直入於實，有機但能迂入於實，雖此二類，熟在一時。故於華嚴頓談圓別，被二種機，此機從始即見勝相。若於中間習小深者，雖於今世入一佛乘，而小先熟，故為此機示現劣身，初說三藏諸味，調熟來至法華，方開佛慧。此機於始唯見劣身，故降母胎，即示兩相。問："華嚴頓後，方施小化，譬如窮子，急追不至，徐語方來，前頓後漸，其義善成。今那忽云降神母胎，即示兩相？"答："諸文所論，初頓次漸，蓋是化儀施設之語。今此所說，大小雙應，終歸一乘，方盡鑒機始末之事。如方便品，思無大機，念欲息化，諸佛勸諭，方施小乘。次文卻云：無量劫來，讚涅槃法，生死永盡，我常是說。是故思機然後施小，此等之說皆是儀式，不可據此；以難今文預鑒群機，原始要終度物之意也。"

〇二"頓機"下，別示大小得益二，初大機益相。

【疏】頓機所感，即見舍那菩薩，與百千圍繞，處胎說法，十方眾生，皆在胎中，出胎光明，遍滿寂滅道場，成盧舍那佛。轉一實諦、無量四諦等法輪，譬如日出高山前照，即聞頓教見佛性得度也。故涅槃云：雪山有草名曰忍辱，牛若食者即得醍醐。此之謂也。

【記】一類眾生，大種先熟，即感勝應。入胎、住胎、出胎、成佛，其相皆勝轉一實諦，即華嚴部頓說圓教，既兼別教，故云無

量。彼經預敘一代始終，故立譬云：猶如日出先照高山，次照幽谷，後照平地。今家義開平地為三，對於涅槃五種牛味，高山大機能感頓教日光前照，即有次第及不次第見佛性也。若涅槃中，譬從牛出乳，次第五味，則對一代五時教味，次第相生。今明頓機能見佛性，是故兼用食草之譬，乃以雪山譬舍那佛，忍草譬十二部經，牛食譬大機修觀，即得醍醐譬見佛性。

〇二“若小”下，小機益相四，初酪益二，初明小機應。

【疏】若小機之人，感佛正念，入母胎出生王宮，六年苦行，樹下坐草成老比丘佛，於鹿野苑轉生滅四諦法輪，拘鄰五人，初得甘露，悟小乘道。

【記】即是小種先熟之者，初感劣應。始從入胎至於成佛，其相皆劣。拘鄰，或鄰兒，或憍陳如，此五人首也。其四人者，即阿鞞、跋提、摩訶男、拘利太子，初於鹿苑證四諦理，名得甘露，此乃佛日次照幽谷。

〇二“既非”下，對大甄揀二，初進對法華揀悟。

【疏】既非醍醐，未名得度，故云但離虛妄，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一切解脫。

【記】初教道，道雖曰甘露，既非第五醍醐之味，豈得度於二種生死，故未名得度，故云等者。引此經也，但用一門，解脫虛妄見思之縛，其實未得一切境界解脫，塵沙無明惑累，其至靈山方證斯脫。

〇二“未堪”下，退就華嚴辯機二，初於大名乳。

【疏】未堪大教，如聾如啞，於其無益。於大教中，止有冥熏之力，取譬如乳。

【記】此中乃以證小之後，遇大不聞，以驗在凡，機不受大。以聾啞文，在經後分，其時仍長，義當方等般若之時，亦可通在鹿苑之前，是故迦葉卻敘小機，蒙大擬時，迷悶躄地，以後顯前，機未堪大，其意宛然。雖有冥益，其如見愛，熾然現行，故機在華嚴，全生如乳。

〇二“聞方”下，於小名酪。

【疏】聞方便說三界，斷見思時，爾時轉乳名酪。

【記】急追付財，稱怨大喚，徐語除糞，歡喜隨來，乃施方便，說三界苦，以畏苦故，斷見思集，既革凡成聖，名轉乳為酪。

〇二“次聞”下，生酥。

【疏】次聞方等四種四諦，用大彈小，恥權慕實，起殷重心，名為生酥。

【記】四教俱演，橫攝眾機。小聞彈訶，漸能慕大，密得通益。鈍根菩薩益同二乘，調此等機，得生酥味，應知約教明五味者，不取濃淡但語相生，以其頓乳即醍醐故。若約機者，有濃淡義，然就三乘極鈍者說，為此一類於彼華嚴，全無顯益，如腥血乳。說三藏時，此機成酪，次第漸濃至於極味。

〇三“次聞”下，熟酥。

【疏】次聞般若三種四諦，轉教其心稍純，名為熟酥。

【記】不談三藏具示衍三利根之人，入圓者眾。聲聞至此，被加轉教，既於真空，具談萬行，故令鈍根冥得別益，約調漸機，名熟酥味。

〇四“次聞”下，醍醐二利法華二，初明三乘皆得成佛。

【疏】次聞法華捨三方便，但說一實佛之知見，聲聞疑除，受記作佛；菩薩迷去，增道損生，爾時名為醍醐。菩薩之人處處得去，鈍者亦同二乘；二乘之人始自於此，得見佛性。

【記】捨前三教方便四諦，但說一實無上之道，復開三教方便之門，皆是一乘真實之相。乃是此經待絕二妙，談茲妙故，方令二乘焦穀更生；三教菩薩權疑永息，是故無一不成佛者。

〇二“故云”下，證一代俱入醍醐。

【疏】故云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入如來慧證。前大機人，初得醍醐也。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我今亦令得聞此經，入如來慧，即證小機。始於法華，得入醍醐也。

【記】若大機先熟，華嚴初見即入佛慧；若小機先熟，即須漸引，今聞開廢，方得佛慧。初得今得，皆是佛慧，俱譬醍醐。但彼兼別，至此純圓。

〇二“若復”下，涅槃。

【疏】若復有鈍根，於法華不悟，更於般若調熟，至于涅槃，說勝三修，即明常住，得見佛性，乃是醍醐。

【記】開顯之意，法華具彰執權之機，大陣已破，更須涅槃收其餘黨，故法華後復談般若，調熟其心，令於涅槃得醍醐味。是故彼經就般若部後分，結撮五味次第，云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，說勝三修者。彼經明三種三修，一邪、二劣、三勝。邪即世間邪師所教常樂我也；劣即依佛半教，破於邪執，謂無常無樂無我也；勝即依佛勝教，破於劣修，謂常樂我也。法身常恒，無有變易，遊諸覺華，歡娛受樂，具八自在，無能遏絕，如是修者入祕密藏，名勝三修。

〇二“是為”下，結例三，初結佛身。

【疏】是為同居穢國示現佛身，說圓漸法。

〇二“或示”下，例餘身。

【疏】或示種種身，說圓漸法四句，此開五味義。

【記】佛身既能說五時教，若示餘身，亦於五時，引諸實行隨味而轉。復須論於示現多身，度於一人，或一度多，或一度一，或多度多，約人既爾，人法因果，多少相對，各成四句，故初懸敘立三四句，方盡身說感應之相。

〇三“穢國”下，例淨土。

【疏】穢國既爾，淨國亦然，既有利鈍兩機，寧不頓漸二說，以明應身及說法也。

【記】如安樂世界菩薩，無數聲聞亦然，良以法有頓漸，是故人分大小，具如九品生彼土後，入大小位皆由聞法驗知，應彼淨土，度生須論漸頓二種身說。

〇二“此中”下，本觀慈悲。

【疏】此中應明別圓本觀，所起慈悲，今遍法界，起應例前思之（云云）。

【記】如上所明，三土垂形，五時化物。穢指釋迦，淨約彌陀，二佛化事，教文備彰，以顯觀音示現佛身，與此不異。分真究竟體用同故，果用若此豈無本因？故今卻尋本觀誓願，是修別圓觀行之時，起慈悲誓，期遍法界，現身說法度諸眾生。今住寂光，本誓所熏，能遍三土，形聲利益，例前赴難，本誓文中已備說也。

〇三“問經”下，簡土名體二，初辯土名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經但言遊於娑婆，不言實報方便等國。”

【記】娑婆之名翻為堪忍，於同居中尚不通淨，那得具約三土釋邪？

〇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總答中云遊諸國土，諸是不一，豈止獨娑婆耶？又如大本文云：‘若能深觀，見我在耆闍崛山，共聲聞菩薩僧，此即娑婆，而是方便也。’又云：‘即見我純諸菩薩，無聲聞緣覺者，即此是實報也。’故約二土明義無咎。

【記】菩薩舉一以為問端，如來稱法周遍為答，故云以種種形遊諸國土，橫亙十方，豎徹三土，故言諸也，皆是觀音應身遊處。此約如來，答過於問，據文釋也，若更約義，其相宛然，何者？經示方便及實報土不離娑婆，故云若聞長壽，深心信解，則為見佛，常在耆闍崛山，共大菩薩諸聲聞眾，圍繞說法。既云常在耆山，則劫火洞然，此土安隱。復以菩薩共諸聲聞而為聽眾，豈非娑婆即方便土。復云：又見娑婆世界，其地琉璃，乃至樓觀，皆悉寶成，其菩薩眾，咸處其中。既云又見，即非前處，唯有菩薩不共聲聞，即純菩薩而為僧也，驗知娑婆即是實報。此文皆是四信妙觀，即於堪忍，而見二土，觀音深智遊於娑婆，豈容獨應同居穢邪？

〇二“問二”下，明上體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二同稱為法性，云何異？”

【記】大論云：“出三界外有淨土，聲聞辟支佛出生其中。”受法性身，非分段生，即方便土也。大品云：“法身佛為法性身菩薩說法，其聽法眾非生死人。”但云菩薩不共二乘，即實報土也。二土不同，皆稱法性，云何分別？

〇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真諦中道，此則大異。”

【記】小乘灰斷無界外生，論云出界，復云受身，此據大說。大乘法性，體本常住，即是一切色心之源。何者小？謂色心因見思有，故因縛斷其果，永忘大說。色心因惑生滅，不因惑有，體是法性，

見思若盡，無明全在，則當真諦。法性色心方便生滅，無明分破，本性分顯，義當中道。法性色心實報生滅，無明究盡，則復本性常住，色心離生死相，常寂光也。今明方便及實報土，法性名同約斷惑論真中大異。

〇二“次明”下，菩薩二，初明應相二，初輔佛不同。

【疏】次明應以菩薩得度者，或上地下地，三藏通別圓等，輔佛不同。若佛於實報作佛，觀音即為實報菩薩形，或作方便土菩薩形，或作同居土菩薩形，赴利鈍兩緣。

【記】橫論四教，豎則三土，同居四教，各有教主，各有菩薩，輔翊化機。方便二教，實報一圓，各須菩薩輔佛逗緣。

〇二“赴利”下，赴緣有異。

【疏】赴利緣者，即如華嚴中法慧金剛藏等，赴鈍緣者，或如彌勒等。若佛轉五味法門，法門興廢，輔佛菩薩亦節節興廢，若權若實，廣利眾生。

【記】大略而分，頓部根利，漸教根鈍。若委論者，頓中別鈍，漸中圓利。所說之法，隨機廢興，輔佛菩薩亦隨改轉，不可文備，宜準教思。

〇二“此中”下，明本觀佛章略述。

【疏】此中亦應明別圓本觀機應。

〇三支佛。

【疏】次明應以支佛者，如文殊二萬億劫作支佛，化眾生現身說法。

【記】若論獨覺，既不值佛稟教，何能說法？欲化眾生，但現神變。今云說法，乃論佛世稟因緣教者也。此明權示，亦引其類，隨味而轉，同聲聞也。

〇四“次明”下，聲聞二，初明所現。

【疏】次明應以聲聞身者，或作三藏，或作通教聲聞，或作隨五味轉聲聞。

〇二“內祕”下，明能現，前列所現，全同實行，今明能現，知是大權，此中有四，初能現意。

【疏】內祕外現莊嚴，四枯四榮，引導眾生。

【記】外示權跡，意在莊嚴，涅槃雙樹。言雙樹者，四方各雙，東方一雙，一枯一榮，南西北方，亦復如是。東方枯榮表常、無常，南：樂、無樂，西：我、無我，北：淨、不淨，如來於中北首而臥，入般涅槃，則表雙非常無常等。經文略舉因中六人，即是身子、目連、空生、那律、迦葉、阿難，及果一人即如來，是此皆善能莊嚴雙樹。斯蓋如來與身子等，久證三德，欲令眾生得入祕藏雙非常等真四德，故初於三藏，主伴相與，同諸實行，殷勤修證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，成四枯也。次於二酥，褒圓折偏，恥小慕大，說菩薩法，引諸眾生，破於無常，修學常等，成四榮也。至法

華會及今涅槃，引諸眾生，皆同證入，非枯非榮，中道四德。大般涅槃經示主伴一代化功，今已成就，乃於雙樹中間涅槃而表顯之，故云六人及以如來能嚴雙樹。觀音示現聲聞之身，其意如是。

〇二“次引”下，能現人。

【疏】次引華嚴中諸菩薩比丘入法界，所見住不思議法門者，成此義也。

【記】善財所見諸善知識，如海雲比丘，善住比丘，現聲聞身，說別圓法。二乘機扣，即說藏通，既住不思議法門，何所不說。此合今文人法四句。

〇三“次引大”下，能現法。

【疏】次引大經四種觀十二因緣，觀別圓本地慈悲，不取不捨，今作四種聖人，普應一切。

【記】上總約法彰能現人，今此的示現小之術，故引大經四種之智，觀十二緣得四乘果。觀音若修別觀，則次第用四智觀緣；若修圓觀，則一心用四因緣智。而於一一，皆起誓願度諸眾生，不取四相，不捨四法。不取故非有，不捨故非空；雙遮二邊，即無緣誓；雙照生法，即四慈悲。今行願成，故遍法界現四形聲，普應一切。今於四中，的取下智，為能現法。

〇四“問”下，寄料簡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佛云何度佛？”

【記】因前分別以十界身，應十界機，一多交互，雖成四句，而終有佛度於佛界，故有今問。

〇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等覺菩薩作佛身，度初地佛，何意不得？如人亦能度人（云云）。”

【記】答中等覺度初地者，約別教義也。以圓六即佛義太寬，別教登地佛界義顯。何者別教三賢用於三乘所修觀法？入地證中迴超九界，始本分合，體用同佛故。然是分證，惑必厚薄，智論淺深，是故上位現化他佛，度於下位自行之佛，取譬人中師度弟子。須知能度之佛，或現八相，或坐華王。所度之佛必作因身，以佛威儀非稟法相故，四教佛皆無師智。又今一往且云等覺度於初地，若本下跡高，可云初地度於等覺，以示佛跡是妙覺身，乃由極果加被故也。

【經】“應以梵王身得度者，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帝釋身得度者，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；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，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，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，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；應以毗沙門身得度者，即現毗沙門身而為說法；

〇二“二明”下，天身六，初梵王二，初釋名相。

【疏】二明梵身者。梵即色天主，名為尸棄，此云頂髻。瓔珞明四禪皆有王，此言梵者，應是初禪頂，猶有覺觀語法得為千界之主也。

〇二“觀音”下，明本觀。

【疏】觀音修白色三昧，不取不捨，不取故不。隨禪生不捨故應，為梵王說出欲論，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【記】此天依正多是白色，觀音因時觀於白色，即空假中住白法界，即是此有真常我性，名王三昧。不取不捨者，不取此禪有相謂見思也；不取此禪空相塵沙也；不取此禪亦有亦無相，非有非無相，無明也；則不隨三惑生於此禪三土也。以不捨故，即能應為凡夫梵王同居也。復能應為方便梵王，即阿含云：已證三果將入方便土也。復能應為實報梵王，即仁王云：證七地故，說出欲論，亦三惑欲也。四句現身，即是感應，一多相對，以成四句。以權引實，引三土實行人也。具如佛章，下去諸身，皆應例此。

〇二帝釋。

【疏】應以帝釋身者，此地居天主也，具云釋迦提桓因陀羅。釋迦言能提桓，只是提婆，提婆即是天因陀羅，名主能作天主。菩薩修難伏三昧，不取不捨，說種種勝論，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〇三自在。

【疏】自在天是欲界頂，具云婆舍跋提。此云他化自在，假他所作以成己樂，即是魔王也。淨名云：“多是不思議解脫菩薩住赤色三昧，不取不捨，應為魔王，令諸魔界即是佛界。”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〇四大自在。

【疏】大自在即色界頂，魔榼首羅也，樓炭稱為阿迦尼吒，華嚴稱為色究竟，或有人以為第六天，而諸經論多稱大自在，是色界頂。釋論云：“過淨居天有十住菩薩，號大自在大千界主。”十住經云：“大自在天光明勝一切眾生，涅槃獻供大自在天最勝，故非第六天。”釋論云：“魔醯首羅此稱大自在，騎白牛，八臂三眼，是諸天將。”未知此是同名為即指王為將。

〇五天大將軍。

【疏】天大將軍者，如金光明即以散脂為大將。大經云：“八健提天中力士。”釋論稱魔醯首羅如前，又稱鳩摩伽此，云童子騎孔雀。擎雞持鐸，捉赤旛韋紐，此稱遍聞；四臂捉貝持論騎金翅鳥，皆是諸天大將。未知此大將軍定是何等四句相對。

【記】闕釋毗沙門，以可見故。

【經】“應以小王身得度者，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；應以長者身得度者，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居士身得度者，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宰官身得度者，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；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，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；

〇三“小王”下，人身五，初小王。

【疏】小王身者，或云天王為大，人王為小。就人王中，四種轉輪王自有大小；如非四輪王，有名粟散王，自有小大；中國名大，附庸名小，傳傳相望。今言小者，小尚為之，何況其大耶？此亦有四句，何獨為福

業，受報入同居土，具足化他共修功德，慈心利物是為王也。

〇二長者。

【疏】長者身者，應釋十長人之德，內合法門。

【記】十長人之德，如大本疏第五云：世間長者備十種德：一姓貴，二位高，三大富，四威猛，五智深，六年耆，七行淨，八禮備，九上歎，十下歸。姓則三皇五帝之裔，左貂右插之家；位則輔弼丞相，鹽梅阿衡；富則銅陵金谷，豐饒侈靡；威則嚴霜隆重，不肅而成；智則胸如武庫，權奇超拔；年則蒼蒼稜稜，物儀所伏；行則白珪無玷，所行如言；禮則節度庠序，世所式瞻；上則一人所敬，下則四海所歸。內合如來十種功德及觀心十德，具彰彼疏。

〇三居士。

【疏】居士者，多積賄貨，居業豐盈，以此為名也。

〇四宰官。

【疏】宰官者，宰主義，官是功能。義謂三台，以功能能輔政於主，故云宰官。郡縣亦稱為宰官，宰政民下也。

〇五婆羅門。

【疏】婆羅門者，稱為淨行，劫初種族，山野自閑，人以稱之也。一一身皆有四句本觀。

【經】“應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身得度者，即現比

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身而為說法；

〇四“次列”下，四眾。

【疏】次列四眾，釋如舊。

【記】比丘者，或言有翻，或言無翻。有翻者，此云除饉眾生，在因無法自資，得果多所饉乏；出家戒行是良福田，能生物善，除因果之饉乏也。無翻者，名含三義：一破惡，二怖魔，三乞士（云云）。比丘尼者，比丘同前；尼者，此翻女也。優婆塞，此云近事男；優婆夷，此云近事女；以受歸戒，堪近事出家二眾。又在家二眾，或翻為清信士、清信女。

【經】“應以長者、居士、宰官、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，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；

〇五婦女。

【疏】次婦女者，不明小王婦女者，王家禁固不得遊散，化物為難，故不作。若如妙音，即云於王後宮變為女像也。

【經】“應以童男、童女身得度者，即現童男、童女身而為說法；

〇六童真。

【疏】童男女者，取妙莊嚴二子釋之。華嚴童子算砂嬉戲也。

【經】“應以天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迦、人非人等身得度者，即皆現之而為說法；

〇七八部八，初天。

【疏】七明八部者，上列大威德天，今更舉二十八天等，或可星宿掌人間者也。

〇二龍。

【疏】龍有四種：一守天宮殿，持令不落，人間屋上作龍像之爾。二興雲致雨益人間者。三地龍決江開瀆。四伏藏守轉輪王大福人藏也。肇師但出三，不出天龍。

〇三夜叉。

【疏】夜叉，此云捷疾，此有三處：海島、空中、天上，傳傳相持，不得食人。佛，初成道及說法傳唱至天。

〇四乾闥婆。

【疏】乾闥婆，此云香陰，帝釋樂神，在須彌南金剛窟住，天欲作樂其心動。什師云：在寶山中住，身有異相，即上奏樂也。

〇五阿修羅。

【疏】阿修羅，千頭二千手，萬頭二萬手，或三頭六手，此云無酒。一持不飲酒戒，男醜女端，在眾相山中住，或言居海底，風輪持水如雲，居其下。上文云：居在大海邊有大力，口訶日月，日月為之失光，掌搏須彌，須彌為之跛踐。**入海齊腰，見天飲甘露，而四天下採華置大海中釀，海中眾生業力持，進失甘露，退不成酒，即斷酒，故云無酒神。不**

飲酒故得大力也。

〇六迦樓羅。

【疏】迦樓羅者，此云金翅，翅頭金色，因以名之此鳥。與龍約：汝繞須彌令斷，我搏海見泥，我不如，輸子為汝給使；汝不如，輸子與我噉。天力持須彌，不可斷故龍輸子。卵生食卵，龍不能食三生；溼生食二，胎生食三，化生食四。

〇七緊那羅。

【疏】緊那羅者，天帝絲竹樂神，小不如乾闥婆，形似人而頭有角，亦呼為疑神，亦為人非人，今不取人非人釋緊那羅，此乃是結八部數爾。

〇八摩睺羅伽。

【疏】摩睺者，什師云是地龍；肇師云是大蟒，腹行也。八部皆能變本形，在座聽法也。

【經】“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，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。

〇八金剛二，初釋相。

【疏】金剛非八部數，手執此寶護持佛法，或言在欲色天中教化諸天，即大權神也。經云：是吾之兄。

〇二問答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問：“上界身可化下，下界身云何化上？”

〇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菩薩所為應以得度，乃應之爾，如王聞蟻鬥。”

【經】“無盡意！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，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。

〇第二總答三，初牒章示文意二，初牒章。

【疏】第二從成就如是功德者，是總答也。

〇二示文。

【疏】此則結別開總。“成就如是功德”是結別也，“以種種形遊諸國土”是總答也。

〇二“諸名”下，依文明義廣二，初依文釋二，初明垂應遍三土。

【疏】諸名不一，橫則遍周十方，豎則冠通三土。隨機變現，何止三十三身？託化逐緣，豈局在娑婆世界？

【記】就同居說，十方土異，約上二土，則無異域。故同居對方便，一異分之；方便對實報，融不融別；實報對寂光，相無相簡。若同居中眾生種類塵沙莫喻，觀音悉能示其三業，而度脫之。經文所列三十三身，蓋略示也。欲彰周遍，故總示云：以種種形遊諸國土，廣脫眾生也。

〇二“以種”下，據總文示三廣。

【疏】以種種形，總明示現身廣；遊諸國土，總明所化處廣；度脫眾生，總明得益廣。

【記】不明三廣，但依別答，則成限局觀音應化矣。

〇二“言雖”下，結義廣。

【疏】言雖略上義極廣，前故稱為總答也。

〇三“善財”下，按義顯他狹二，初明文廣義狹。

【疏】善財入法界文雖廣，義未必該十法界。

〇二斥違義立宗。

【疏】地人見文廣，判為圓宗；見法華文略，判為不真宗；若尋此意，無不真之義也。

【記】若尋今意，一菩薩身能現十界，復云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，三廣義彰，不可思說。經文明示普門示現，佛意令知本性發明，就何文義云夢幻不真？略是剛然，貶挫妙典，故知此師但見文略，不究理圓，故作斯判矣！

〇第三勸供養二，初標章立意二，初標章。

【疏】三從“是故汝等”去，是勸供養也。

〇二“佛答”下，立意二，初明始終相稱二，初示今立章二，初前後皆三二，初敘前三。

【疏】佛答前問，先總後別，末勸受持。而眾生仰荷冥益，但可持名秉字而已，故前開三段，始終開合，於義相稱。

〇二“佛答後”下，示今三。

【疏】佛答後問，前別後總，末勸供養，眾生既荷顯益，見色聞聲故勸供養，此則開合始終相稱。

〇二“而總”下，明總別互舉。

【疏】而總別前後者互舉爾。

〇二“有人”下，斥他傷義。

【疏】有人以總答為歎德，此分文傷義。

【記】前三後三，始終開合，各得相稱。若以總答為歎德者，則令後三義不相稱。佛以總答廣前別答，若廢總答，則令三廣義意不顯，故云傷義。

〇二“問後”下，問答釋疑二，初番二，初疑前無奉旨。

【疏】問：“後勸供養，受旨奉瓔珞，前勸持名，何得無耶？”

〇二答默念成機二，初明默念。

【疏】答：“默念持名，故不彰文，供養事顯，須脫瓔珞也。”

【記】前勸持名唯令心念，是故受旨，但當冥默。後勸供養，必假外物，以表內懷，是故解瓔而為法施。

〇二“又欲”下，互成機。

【疏】又欲成冥顯義，前是顯機，更持名默念，即成冥機。後是冥機，復更供養，即成顯機，合二義具足。

【記】前陳三業，已是顯機，奉旨默念，更成冥感。今但宿善，即是冥機，奉旨解瓔，即成顯感。前後互現，各有深致。

〇二番二，初問以機難應。

【疏】問：“亦應更成二應耶？”

〇二答以機顯應。

【疏】答：“二機既具，必知有應，故不更說。”

〇二“初勸”下，依文釋義二，初分文。

【疏】初勸供養，二奉旨。初又二。

【經】“是故汝等，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。

〇二“先稱”下，釋義二，初勸供養二，初稱美。

【疏】先稱美功德如文。

【經】“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，能施無畏，是故此娑婆世界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。”

〇二“出供”下，出意。

【疏】二出供養之意，意者正由能施，眾生無畏，從德受名，眾生於畏得脫，為作此名。德既無量，名亦應多，不可說不可說也。

【記】若佛頂首楞嚴經明十四種無畏功德，即以救七難、赴二求、免三毒等，為施無畏。今品既在第二問答之後，明施無畏，似用現身說法，為施無畏。若據文云於怖畏急難之中，能施無畏，亦可總該前番問答，是則真應二身俱為能施，冥顯二益皆得無畏。

〇二奉旨二，初科。

【疏】奉旨供養中為六：一奉命，二不受，三重奉，四佛勸，五受，六結其德。

【經】無盡意菩薩白佛言：“世尊！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。”即解頸眾寶珠瓔珞，價直百千兩金，而以與之。作是言：“仁者！受此法施珍寶瓔珞。”

〇二“經文”下，釋六，初奉命二，初釋解瓔二，初事釋二，初評眾寶文。

【疏】經文不定，或眾寶瓔珞、或珠、或眾寶珠，此翻譯減長爾。眾寶珠者，眾寶間珠，共為嚴飾也。

〇二“若依”下，釋百千價二，初問。

【疏】“若依瓔珞經，從初住銅寶瓔珞，乃至等覺摩尼瓔珞，今無盡意位高，那忽止直百千兩金？”

【記】經以事瓔，表於行瓔，諸地功德，莊嚴法身。既有階差，故以世寶貴賤為表，今無盡意人位既高，瓔珞合用無價之寶，豈可止

直十萬兩金?

〇二答。

【疏】答：“此略言百姓萬民，爾實不啻堪此也。”

【記】言百千者，略舉多種，如云百姓，豈局一百？萬民亦然，約位辯瓔，必無價也。

〇二“若就”下，觀解。

【疏】若就觀解者，將事表理，何得一向事解耶？頸者表中道一實之理，以眾多無著法門莊嚴實相，如瓔珞在頸。解者，表菩薩為常捨行，故一切願行功德，乃至佛智菩提涅槃，亦不住不著，無依無倚，故言解也。大集云：戒定慧陀羅尼以為瓔珞莊嚴法身也。百千是十萬，此表一地，有萬功德，即十萬也。

【記】所言百千，乃以事數，表於理觀，豈專約事定其多少？頸是所嚴，故表中道，此性德也。全性起修，故能嚴行皆無著也。此行稱性，如瓔珞在頸；而言解者，菩薩雖有上求下化，一切功德未始不與常捨相應，欲示眾生常捨行故，乃解瓔珞而為施也。大集蓋明行瓔嚴理，一地成萬者，了達一心，十界百法，百界千法，千界萬法，此之萬法，性本具足，全性起修，轉名萬德，即三學六度，三昧總持，神通智慧，四等四攝，三念八脫，十力無畏，十地悉能分證萬德，即成十萬。故知言數，不專事也。

〇二“法施”下，釋法施二，初舊取重法施。

【疏】法施者，舊云如法施、重法施、求法施、學法施，皆名法施。無盡意重法故施也。

【記】因重聖法，故行財施，是則財法分為兩派，理豈然乎?

〇二今明如法施。

【疏】今明如法施也，正以財通於法名財，即是法財，即因緣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，三諦一心，一切具足，於法平等，於財亦等，如此施者，即是法施。

【記】法是三諦圓常理性，今體財即性，諸法趣財，是趣不過，財尚叵得，云何當有趣與非趣? 故財與法，無二無別；財外無法，法外無財，豈唯財爾！施及受者，皆空假中無非法界，如是乃名，以法界心，對法界境，起法界施。“於財”下，引淨名經：以一瓔珞分作二分，一分施與最下乞人，一分奉於難勝如來，而作是言：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，猶如如來福田之相，無所分別，等于大悲，不求果報，是則名曰具足法施。彼疏釋云：此即觀所施田，入平等法界，無有二相，成無緣悲，具足一切佛法，不求緣修之報，即是具足法施之會。如此明文，諸師何得但約說法，以明法施?（疏文）彼經居士觀於悲田法界等佛，今無盡意對於敬田既稱法施，豈不等彼一切眾生邪?

【經】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。

〇二“不肯”下，不受二，初事釋。

【疏】不肯受者，事解無盡意奉命供養，我未奉命那忽輒受？亦是事須遜讓。

〇二觀解。

【疏】觀解者，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，故無所受。

【記】不受三昧即畢竟空，一心三觀，破無不遍。以即空故，不受於有；以即假故，不受於空；以即中故，不受二邊；照空假故，不受中道；如是不受，在一心中，方離次第，及以但空，以五不受，義遍衍門，應當料簡。

【經】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：“仁者愍我等故，受此瓔珞。”

〇三“重白”下，重奉。

【疏】重白愍我者，或可請上愍下，或可地位相齊故相愍，或可我為四眾，故施仁愍四眾。故受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。

【記】三義解愍，前二自行，後一利他。此猶事釋以無等者，復約理觀，求觀音受，何者圓論不受，則於諸法，無所遺故，畢竟不受即畢竟受，故云以無所受而受諸受。

【經】爾時，佛告觀世音菩薩：“當愍此無盡意菩薩，及四眾天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非人等，故受是瓔珞。”

〇四佛勸。

【疏】佛勸愍者，即是愍一切眾生，及四眾也。正以菩薩為物故施，為物故受。

【經】即時觀世音菩薩愍諸四眾及於天龍人非人等，受其瓔珞，分作二分，一分奉釋迦牟尼佛，一分奉多寶佛塔。

〇五受施。

【疏】二分者，表事理二因。奉二佛者，將二因趣二果也。理圓即法佛，事圓即報佛，二佛表二果也。

【記】觀音本地唯佛能知，今現因身，須求極果，故雖受施，回奉敬田，以一瓔珞，作二分者，表於一行必具二因，理則正因，事則緣了，事理不二，名曰妙因。能成二身不思議果，法無增減，而能出纏，性即修故，報有斷證，然匪功成。修即性故，若其然者，方曰事理之因，趣於法報之果。不論應身者，因人趣果合表二身，法報若成，應用自發。

〇六結德。

【經】“無盡意！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，遊於娑婆世界。”

〇文後重頌，什公不譯，諸師皆謂梵本中有，荊溪云：“此亦未測什公深意。”續高僧傳云：“偈是闍那崛多所譯。”智者出時，此偈未行，故無所解。荊溪亦於輔行記中，引還著於本人之文，故知具釋理亦無妨。近有天竺寺式法師，分節其文，對於長行，二種問答，宛如符契。今依彼科，略消此偈，偈有二十六行，分三：初一行雙頌二問二，初一句歎德。

【經】爾時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：“世尊妙相具，

【記】世尊具相誠由萬德之所莊嚴，是故歎相，即是美德。

〇次“我今”下，三句雙問二，初一句含上二問。

【經】我今重問彼，

【記】長行先問得名因緣，次問三業遊化之相，今既重頌，豈闕後問。故知句中“問彼”兩字，兼含次問也。

〇二“佛子”下，兩句別頌，初問文甚顯著。

【經】佛子何因緣，名為觀世音？

〇二“具足”下，二十二行雙頌二答二，初二句經家敘。

【經】具足妙相尊，偈答無盡意。

【記】緝綴之語，合當直說，今為偈者或集經者，乘便頌之；或是崛多以偈翻之，貫散無在。

〇二“汝聽”下，正頌佛答二，初一行半加頌總歎願行。

【經】汝聽觀音行，善應諸方所。弘誓深如海，歷劫不思議，侍多千億佛，發大清淨願。

【記】“汝聽”二字，敕令審諦。觀音行者，一心三智，觀彼類音，令無量苦，一時解脫，即是己成利他行也。不動真心，垂形三土，方名善應，處處現往，故曰諸方。此二句總歎所剋真應二身，次則

總論能成行願。初明始心四弘願廣，復示行行經劫難量，以誓深故，長時不退。以時長故，值佛唯多隨佛作為，方名侍佛修諸佛行也。一一佛所皆發淨願後心別願也，若不爾者，安得真智遍拔眾苦，安能應身普度一切?

〇二“我為”下，別頌二答二，初頌，初答觀音得名二，初一行頌總答。

【經】我為汝略說，聞名及見身，心念不空過，能滅諸有苦。

【記】舉要言之，故云略說。聞名故稱口業機也，見身故禮身業機也，心念正當意業機也，上明冥應。今云見身，二應具也，亦可見於妙智之身，不虧冥應。長行總答，機但稱名；而別答中，機具三業。至今重頌，總中三業，別但心念，綺文互現，頌之巧也。

〇二“假使”下，頌別答二，初十二行頌七難十二，初一行頌第一火難。

【經】假使興害意，推落大火坑，念彼觀音力，火坑變成池。

【記】如前疏釋，下去諸難皆可例知。問：“上長行中，求離三毒，常念觀音。疏云：‘常念乃是正念，體達煩惱即是實際。’無能無所，今偈那云念彼觀音，彼此既分，豈忘能所？”答：“圓妙之教，不可情求，文似相違，義釋一揆。即於無差而說差故，豈有差別異無差邪？今文言彼，義當兩向：若就佛說，觀音為彼，即是師弟而分彼此；若就眾生念彼觀音，此乃感應而分彼此。師弟感應，妙教詮之，皆是法界，一一圓融，眾生乃感，心中彼佛，諸佛還應，心內彼生。此教行人或遭苦難，念彼觀音，豈謂能念異所念

邪？以知皆是法界故也。達彼觀音，即念而具，既知即念，有何能所？故彼此雖分，能所俱絕，是故偈文雖云念彼，與上正念，全不相違。”問：“求脫苦難，心念觀音，一切機緣俱能感聖，今釋念彼，那但約圓，豈果報等機全不能感？”答：“王三昧力，救一一難，皆論十番，始離惡報，終入寂光，十界眾機，誰不蒙益。疏釋前答，此義備彰，頌開七難，而為十二，各合具明十番感應，但以部意正在醍醐，是故長行佛示意機，唯令常念。常念必須絕於破立，今聞重頌念彼觀音，必合疑云：前令絕所今教念彼，豈不相違？故須約圓，釋此伏難。彼此即念，能所豈存？學者應知觀音應物，雖無所遺，今宗示人唯在妙觀，是故前疏釋乎意機，全廢餘塗，一向圓解；至今重頌，念彼觀音，豈可異前。自從淺解違大師意，勸今學人，若說若行，勿離圓觀，一苦一樂，常念觀音，既成妙機，何爽圓應？一實事益，念念常霑。”

〇二“或漂”下，一行頌第二水難。

【經】或漂流巨海，龍魚諸鬼難，念彼觀音力，波浪不能沒。

〇三“或在”下，一行加頌墮須彌峰。

【經】或在須彌峰，為人所推墮，念彼觀音力，如日虛空住。

〇四“或被”下，一行加頌墮金剛山。

【經】或被惡人逐，墮落金剛山，念彼觀音力，不能損一毛。

〇五“或值”下，一行超頌怨賊難。

【經】或值怨賊繞，各執刀加害，念彼觀音力，咸即起慈心。

〇六“或遭”下，一行頌刀杖難。

【經】或遭王難苦，臨刑欲壽終，念彼觀音力，刀尋段段壞。

〇七“或囚”下，頌幽執難。

【經】或囚禁枷鎖，手足被杻械，念彼觀音力，釋然得解脫。

〇八“咒詛”下，加頌咒詛難。

【經】咒詛諸毒藥，所欲害身者，念彼觀音力，還著於本人。

【記】還著本人者，凡咒毒藥，乃用鬼法，欲害於人。前人邪念，方受其害，若能正念，還著本人。如譬喻經中，有清信士，初持五戒，後時衰老，多有廢忘。爾時山中有渴梵志，從其乞飲，田家事忙，不暇看之，遂恨而去。梵志能起尸使鬼，召得殺鬼，敕曰：“彼辱我，往殺之。”山中有羅漢知往詣田家語言：“汝今夜早然燈，勤三自歸，口誦守口，身莫犯偈，慈念眾生，可得安穩。”主人如教，通曉念佛誦戒，鬼至曉求其微尤，無能得害。鬼神之法，人令其殺，即便欲殺，但彼有不可殺之德，法當卻殺其使鬼者，其鬼乃恚，欲害梵志。羅漢蔽之，令鬼不見。田家悟道，梵志得活，輔行引之云：正是觀音經中，還著於本人之文。

〇九“或遇”下，追頌羅剎難。

【經】或遇惡羅剎，毒龍諸見等，念彼觀音力，時悉不敢害。

〇十“若惡”下，加頌惡獸難。

【經】若惡獸圍繞，利牙爪可怖，念彼觀音力，疾走無邊方。

〇十一“蚖蛇”下，加頌蛇蠍難。

【經】蚖蛇及蝮蠍，氣毒煙火然，念彼觀音力，尋聲自回去。

〇十二“雲雷”下，加頌雷雨難。

【經】雲雷鼓掣電，降雹澍大雨，念彼觀音力，應時得消散。

【記】足前七難，而為十二，皆須具約報業煩惱，六道四教，一一釋之。若論所表，不出六種，須彌金剛，亦是地種；雷雨屬水；獸蛇咒詛，同是有情，皆表識種。菩薩因中於此六種修別圓觀，今住六種如實之際，故遍法界救諸苦難，皆令得住六種本際。斯是觀音證惡法性於惡自在，方能任運遍赴諸難。以要言之，一切依正，皆是觀音妙身妙心。一切眾生於聖色心，而自為難，求救三業，亦即觀音。是故機成即時而應當以此義，念念觀之，何患不同觀音利物！

〇二“眾生”下，一行總頌三毒二求。

【經】眾生被困　，無量苦逼身，觀音妙智力，能救世間苦。

【記】一切眾生，多於界內貪瞋邪見，及以界外三毒之惑，外則無於

報得男女，內則乏於定慧。男女致招二種生死困　，是故名為無量苦逼，若其能以正助為機，即感真身妙智之力，救於二種世間之苦。疏解長行，三毒二求，義該一切，對今重頌，更無所遺。

〇二“具足”下，頌次答普門示現二，初正頌示現二，初一行超頌總答。

【經】具足神通力，廣修智方便，十方諸國土，無剎不現身。

【記】長行先別後總，以總結別。今頌先總後別，開總出別，前後互顯矣。長行總答云：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，今頌卻論能應之由，由神通力及智方便也。若匪千如全體之用，不名具足神通力也。通雖性具，復由廣修妙智方便，照性發通，故得普門示現自在。十方無外，三土非他，不離一心，遍應諸剎。

〇二“種種”下，追頌別答，上長行中別列諸身，身皆三業。今頌別示三業，業皆遍周，重頌之巧也。文三：初一行別頌身業普應。

【經】種種諸惡趣，地獄鬼畜生，生老病死苦，以漸悉令滅。

【記】合明十界，但示三塗，以下況上也。又種種惡趣通指九界，九界望佛皆名為惡，次別舉三塗極惡故也，九界二死皆有四相，漸令除滅歸於常寂。

〇二“真觀”下，頌意業普觀二，初一行明本觀慈悲。

【經】真觀清淨觀，廣大智慧觀，悲觀及慈觀，常願常瞻仰。

【記】有五觀字皆去聲呼。具明三觀，及以慈悲，真觀空也；清淨觀

假也，假從空得，無見思染，故名清淨。又空唯自淨，假令他淨，故名清淨。又不思議假三觀具足，離三惑染，故名清淨。廣大智慧觀中也，雙遮雙照無偏無待，即平等大慧也。此之三觀，或次第修，或不次修，無不皆以慈悲合運。而其慈悲皆稱觀者，其意有二：一者、慈悲是觀，如四無量心名四種禪，禪即觀也；觀音乃以無緣慈悲觀察眾生名慈悲觀。二者、慈悲之法必用三觀，良以三觀能成眾行，用三觀拔苦，故名悲觀；用三觀與樂，故名慈觀。故上文云：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豈非悲心用於三觀！雖有二解，體是一也。菩薩從初至于鄰極，三觀慈悲未始離念，故令眾生常願修此，常仰茲觀。疏解長行冥顯二應，因中合有本觀慈悲，後譯重頌，果有其文，信智者言冥符佛意。

〇二“無垢”下，一行明智光遍照。

【經】無垢清淨光，慧日破諸暗，能伏災風火，普明照世間。

【記】三觀慈悲，因中立誓也；智光遍照，果上益物鑒機也。無垢淨光，照窮正性，察其本末。若其不破三惑諸暗，二死風火，何能普益二世間機？火災至初禪喻同居生死，風災至三禪喻實報生死，水災至二禪喻方便生死，舉二不言水者，中可例知。

〇三“悲體”下，一行頌口業普說二，初二句頌二輪化本。

【經】悲體戒雷震，慈意妙大雲，

【記】說雖在口，必假身意為授法本。初句者為法現形，本期救苦，故

說法身名為悲體，此身先用戒德，警人如天震雷物無不肅。次句者，菩薩以慈而為心意，無緣而被名之為妙物無不覆，譬若大雲，二輪既施然可授法。

〇二“澍甘”下，二句正頌口輪說法。

【經】澍甘露法雨，滅除煩惱燄。

【記】甘露者，智者云：諸天不死之神藥也。所宣至理，解必無生，若匪無生，焉能不死？本性常法，非說那知？於慈雲中，澍大法雨，眾生受者，三惑燄滅，以茲三普為入道門，故當別頌普門義也。

〇二“諍訟”下，加頌顯權。

【經】諍訟經官處，怖畏軍陣中，念彼觀音力，眾怨悉退散。

【記】長行顯應以被冥機，疏以施瓔彰顯機義。今逢重頌有顯機文，益見天台冥契聖旨。事係訟庭，身臨戰陣，心憂刑罰，命慮兵殘，今昔冤仇，此時合會。一心致感，眾難皆祛，亦可例前。疏釋七難通於三障，即諍訟等義該諸有，及以三乘思之可見。

〇三“妙音”下，三行雙頌二勸二，初頌勸受持二，初一行明智境深妙以勸常念。

【經】妙音觀世音，梵音海潮音，勝彼世間音，是故須常念。

【記】初三句中，有五“音”字，皆是眾生稱唱。言音，以由菩薩妙智觀故，皆成妙境。三智照故音成三境。雙遮空有，即成妙音。雙

照空有，即成世音。世即二世間也，不別而別，此二音字，中智境也。梵是四等慈悲喜捨，四觀照之，即成俗諦，故名梵音。稱俗照機，若熟若脫，時節不差，名海潮音。此二音字，假智境也。畢竟空智出九界情，照眾生音，超二世相，是故名為勝世間音。此一音字，空智境也。言雖次第，觀在一心，智外無音，音外無智，境智冥一，思慮頓忘，是故須常念者，正勸持念也。此之類音，雖是眾生口業所發，大聖三智照成三諦，即是三身，故勸行者念此三身。言常念者，如疏解云：即是正念，非破非立，無能無所，三諦俱照，三觀俱亡，不次不偏，名常名正，若其然者，名為妙機。

〇二“念念”下，一行明感應難測以勸勿疑。

【經】念念勿生疑，觀世音淨聖，於苦惱死　，能為作依怙。

【記】上先舉境智，次勸常念；今先勸勿疑，次陳感應，左右互顯耳。言念念者，相續繫念也。念即觀音深妙智境，雖達常住，未免遷流。即於遷流，照常境智，是則念念不離觀音。如大師示眾偈云：“實心繫實境，實緣次第生，實實迭相注，自然入實理。”言實緣者，剎那念也，次第而起，一一皆是實觀之緣。如是繫念，唯慎生疑，疑兕若生，理境斯障，故明聖德以勸息疑。縱久修不成，求之未應，須知淨聖冥資不虛，於二死中，如父如母，可依可怙，念念持護，感應必彰。然疑有三所：謂疑人、疑法、疑自，今但舉人，其二可息。勸令常念，復誡生疑，疑去念成，勸持意足。

〇二“具一”下，一行頌勸供養。

【經】具一切功德，慈眼視眾生，福聚海無量，是故應頂禮。」

【記】先舉功德，方勸頂禮，初句總示一切功德，次二句別彰慈眼，及以福聚。慈為善本，福收萬行，結示普門，勸修供養。禮既屬身，身必具口，非意不行，頂禮已成，三業供養。

【經】爾時，持地菩薩即從座起，前白佛言：“世尊！若有眾生聞是觀世音菩薩品自在之業，普門示現神通力者，當知是人功德不少。”

〇第三歎聞品功德二，初持地歎功德二，初釋聞上二益。

【疏】第三從持地說去，歎聞品功德也。文云聞是觀世音者，是聞上冥益一段問答也。普門品者，是聞顯益一段問答也。

【記】經云持地者，寶雲經云：菩薩有十法名持地三昧如世間地：一者廣大，二眾生依，三無好惡，四受大雨，五生草木，六種子所依，七生眾寶，八生眾藥，九風不動，十師子吼亦不能驚。菩薩亦爾，經一一合，妙樂引彼釋今持地，結云：以八教判方應今經。

〇二“此中”下，釋自在之義。

【疏】此中明自在業者，若是凡夫之業，為愛所潤，有漏因緣，不得自在。觀音為調伏十法界，示此三業，慈悲力潤，隨感受生，不為煩惱所累，故言自在業，為中道第一義諦，所攝於二諦中得自在。

【記】業有多種，大約論三：一有漏業，為見思所潤，受分段土

生。二無漏業。三非漏非無漏業。同為無明所潤，受變易土生。此約自行受生，以說若利他者，皆以慈悲潤彼，彼業同他受生，三藏菩薩，眾生緣慈，潤有漏業，同居業生。通教菩薩，法緣慈潤，有漏業習，於同居土，神通受生。法身菩薩，無緣慈潤，不思議業，三土應生。今觀世音等覺後心無緣慈悲，潤於中道自在之業，故云中諦攝也。應十界，感十方淨穢，方便、實報，同彼機類，現身說法，故云於二諦得自在也，即普門示現神通力矣。聞者能得觀行，真似微妙功德，故云不少。

【經】佛說是普門品時，眾中八萬四千眾生，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〇二“無等”下，聞品獲利益二，初約四悉釋無等等，疏有四節，結云四悉以明發心，初釋四，初世界。

【疏】無等等者，二乘雖出三界，猶有上法，非是無等，佛是極地，故言無等。發求佛心，故言無等等，等於佛也。

【記】二乘有上，是可等法；佛智無上，是無等法。初發大心，等於無等，即無等中而論於等，只是等於佛智故也。大小體別，名世界也。

〇二“又約”下，為人。

【疏】又約心，心中具足八萬四千法門，若發實相心，即是等八萬四千法門也。

【記】乃以人數用表法門，刹那刹那，莫不具足八萬四千淨穢之法。此一一法無非實相，若緣諸法，作念而修，塵劫不等性中八萬。若即實相，無緣發心，刹那能等八萬四千究竟之法，發實相心，是生理善，即為人也。

〇三“亦是”下，對治。

【疏】亦是八萬四千波羅蜜，亦是八萬四千塵勞門，為如來種。

【記】八萬四千始終無改，迷即塵勞，悟即彼岸，說波羅蜜，翻彼塵勞，即對治也。

〇四“故經”下，第一義。

【疏】故經云：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，前心難，今發初心，等於後心，初心雖發故言是無等，等於後心，名無等等。

【記】前心難者，初破無明，實為難事。大經所讚，正在分真，是故頂禮。初發心，即發心住也，此位能具四十一位真應功德，此心超勝已不可等，此不可等，等於妙覺，既是真發，即第一義。

〇二“此即”下，結。

【疏】此即四悉檀意明發心也。

【記】上之四釋，初四等果，二、三等理，果理不二，豈有階差？然約諸文，三慧四悉，多就位辯，故須四釋，不別而別，約位而明五品，聞慧即超二乘，不二觀成凡心等佛。小果有上，大果無等，小大差別，故當世界，初信至七位，當思慧。既麤垢先除，發實相

似解照乎性德八萬法門，既生理善，故屬為人。八信至十位，當修慧，內外塵沙不除，自遣能以性中八萬功德，對破逆修，八萬塵勞，自他惡破，故屬對治；初發心住三慧，功成性三圓發四十二位，互具雖等，較其難易，初入功深，此位始得，真心開發，名第一義。

〇二“發心”下，約三即顯真發。

【疏】發心有三：一名字發，即五品弟子。二相似發，是六根清淨。三分真發，即，初住已上。此發心是真發心也。

【記】名字發者，於能詮名，豁然開發三種菩提，願行之心。對違順境，此心彌熾，圓伏三惑，名觀行成。若名字即縱能勤修八法成乘，以未開悟，不名為發。今發觀行，稱名字者，蓋此五品，非真非似，但是信解詮妙名字，於妙三諦，決無疑滯，能伏無明，不為境動，是故稱為名字發也。相似發者，因觀加功，故三菩提倍前開發，似於本性，六根互用，稍類分真，如鍮比金，猶火先煖，故名相似發。菩提心真心發者，一發一切發，發一切方便，發一切觀照，發一切真性，此三菩提，圓融通達，不前不後，亦不一時，分證三德，分同果佛。故華嚴云：，初發心時，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，微妙淨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始從，初住，終至等覺，皆有此發，位位轉深，前之二發，相顯故來，經文結益，正在真發。